股票代碼：2641

正 德 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Franbo Lines Corp.
公開說明書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〇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36,000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360,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8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008,0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3,600 仟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3,6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80%，計 28,8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併湊，剩餘之畸零股或增資繳款截止日止，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逾期未併湊者，及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之10%，共計3,6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貳佰伍拾貳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含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五、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頁。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 http://www.franbo.com.tw/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六 月二十九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0	0.66%
換股增資	568,398	37.24%
現金增資	1,216,602	79.70%
公司債轉換	109,333	7.16%
減資	(393,087)	(25.75%)
盈餘轉增資	15,112	0.99%
合　　計	1,526,358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3 樓之 6	http://www.tachan.com.tw	02-2555-1234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http://www.tcfhc-sec.com.tw	02-2752-800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https://www.ctbcsec. com	02-6639-2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http://www.entrust.com.tw	02-2545-6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https://www.fubon.com	02-8771-688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http://www.landbank.com.tw	02-2348-3919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B2	https://www.concords.com.tw	02-8787-1888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https://www.tcbs.com.tw	02-2396-9955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4 樓	http://www.tcstock.com.tw	02-2508-4888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https://www.rsc.com.tw	02-2393-9988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4 樓	https://www.osc.com.tw	02-7753-18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http:// www.gfortune.com.tw	02- 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地址	網址	電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會計師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www.pwc.tw	07-237-311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事務所名稱	律師姓名	地址	網址	電話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www.felo.com.tw	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林勝鶴(發言人)	管理處副總經理	wilsonlin@franbo.com.tw	07-969-7988
申翔宇(代理發言人)	財會部經理	bradshen@franbo.com.tw	07-969-7988

十三、公司網址： http://www.franbo.com.tw/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26,358 仟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電話：07-9697988
設立日期：87 年 09 月 29 日	網址：http://www.franbo.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3 年 10 月 9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0 年 9 月 30 日 /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 事 長：蔡邦權 總 經 理：蔡景仲	發 言 人：林勝鶴 管理處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申翔宇 財會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2-165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55-1234 網址：www.tachan.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會計師 現任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會計師	電話：07- 237-3116 網址：www.pwc.tw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06 月 23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2.26%（110 年 0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邦權	17.54%	獨立董事	戴志璁	0.00%
			獨立董事	劉榮欽	0.00%
董 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景仲	17.54%	獨立董事	吳天明	0.39%
董 事	沈逸文	0.24%			
董 事	駱軍佑	4.09%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從事船舶運送、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其他顧問服務業。	市場結構(109 年度)： 內銷 0.07% 外銷 99.93%	參閱本文之頁次 35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3-7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747,534 仟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稅前淨利：96,116 仟元 每股盈餘：0.62 元	8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6 月 29 日	刊印目的：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 15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購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勞資關係 41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2
(一)自有資產 42
(二)使用權資產 4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3
三、 轉投資事業 4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3
(二)綜合持股比例 4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5
四、 重要契約 45
參、 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9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49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4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6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6
肆、 財務概況 77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0
(四)財務分析 8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4
二、 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8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6
(三)發行公司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6

三、 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8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司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86
(三)期後事項 86
(四)其他 86
四、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0
(六)其他重要事項 91
伍、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2
二、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2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2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92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2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2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2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2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2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9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3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3
陸、 重要決議 113
一、 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有關之決議文 113

附錄:

附件一、一一 O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書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四、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87年9月29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802)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3樓

電　話：(07)969-7988

(三)公司沿革

年度月份	重　　要　　紀　　事
87年09月	公司正式成立，公司名稱為「隆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000仟元整。所營事業：船務代理業。
88年12月	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為『正德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96年08月	公司辦理增資變更登記，所營事業增加：其他顧問服務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98年02月	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所營事業增加『船舶運送業』項目。
98年04月	辦理增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50,000仟元。
98年05月	購入自有船舶『新吉祥6號』(New Lucky VI)，登記本國國籍輪船，跨足海運業。本公司經兩岸交通部門核發『台灣海峽兩岸間水路運輸許可證』證書，為海運直航營運商；同時核發給『新吉祥6號』輪船『台灣海峽兩岸間船舶營運證』，取得兩岸間直航許可。
99年04月	所營事業變更登記，增加『海運承攬運送業』項目。 以股份轉換方式，併購New Lucky Lines S.A.(Panama)，(以下稱巴拿馬新吉祥公司) 為100%控股子公司。併購同時取得對 Franbo Way S.A., Franbo Shipping S.A.與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等三個孫公司的間接100%控股權，同時取得MV“New Lucky II”(新吉祥2號)與 MV”Franbo Progress”(正發輪)二艘船舶。公司變更登記後，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718,398.22仟元。
99年05月	辦理增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00,000仟元。
99年05月	在香港投資成立Uni-Morality Lines Ltd.(以下稱香港立德公司)，為本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99年06月	辦理增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80,000仟元；轉投資在香港成立Franbo Justice Line Ltd.(以下稱香港正義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以下稱香港正祥公司)與Franbo Loyalty Line Ltd.(以下稱香港正忠公司)等三家100%控股孫公司。
99年07月	孫公司-香港正義公司購入船舶“New LuckyⅢ”(新吉祥3號) 加入營運。
99年08月	孫公司-香港正祥公司購入船舶“New Lucky V ”(新吉祥5號) 加入營運。
99年09月	孫公司-Franbo Transportation S.A.新造船舶“Franbo Prospect”(正展輪) 加入營運。
99年11月	辦理增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950,000仟元。
100年04月	轉投資在巴拿馬成立Franbo Wind S.A.，為本公司100%控股孫公司。
100年06月	經兩岸交通部門核發『台灣海峽兩岸間船舶營運證』，分別核准『新吉祥3號』與『新吉祥5號』輪船，經營兩岸間直航運輸。

年度月份	重　　要　　紀　　事
100年07月	孫公司Franbo Wind S.A.購入船舶 “Franbo Wind” (正風輪)加入營運。本輪船為四萬六千噸輕便極限型船舶，增加跨洲際、遠洋運輸服務能力，奠立未來全球佈局的新里程。
100年07月	為年輕化船隊提升競爭力，孫公司-Franbo Way S.A.處分船舶“New Lucky II”。
100年07月	孫公司-香港正忠公司新造船舶“New Lucky VII” (新吉祥7號) 加入營運。
100年09月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100年11月	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投資Franbo Sagacity S.A.為100%控股孫公司。
100年12月	由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100年12月19日登錄為興櫃股票。
101年02月	本公司遷移至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102年06月	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購入船舶“Marine Emerald” 加入營運。
103年10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070,000 仟元。 與日本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 簽約三艘新造船，並簽訂10 年長期租約。
103年11月	孫公司- Franbo Courage S.A.購入船舶“New Lucky” 加入營運。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增加原投資持股 45%之 TW Hornbill Line S.A.，使其成為 100%控股孫公司。
104年01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25,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195,000仟元；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250,000仟元；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100,000仟元。
104年03月	孫公司Franbo Logos S.A.及Franbo Logic S.A.與金融機構簽訂美元32,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合約。
104年07月	為年輕化船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處分船舶“New Lucky VI”。
104年09月	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 新造船舶“Thorco Logos” 加入營運。
105年01月	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 新造船舶“Thorco Logic” 加入營運。
105年04月	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新造船舶“Thorco Lohas” 加入營運。
105年06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95,000仟元。
105年11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入股本新台幣34,514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529,952仟元。
106年04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0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入股本新台幣20,163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50,115仟元。
106年11月	孫公司Franbo Wind S.A. 購入船舶**“Sinoway VI”**加入營運。
106年11月	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250,000仟元；發行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仟元。
106年12月	孫公司Franbo Wind S.A. 處分船舶“Franbo Wind”。 孫公司Franbo Lucky Line Ltd 處分船舶“New Lucky V” (新吉祥5號)。
107年01月	孫公司Franbo Sagacity S.A. 購入船舶**“STL Harvest”**加入營運。
107年03月	孫公司Franbo Justice Line Ltd處分船舶“New Lucky III” (新吉祥3號)。
107年04月	孫公司Franbo Way Ltd 購入船舶**“Medi Bangkok”**加入營運。
107年05月	孫公司Franbo Uprightness Corporation購入船舶**“Hamaya Star”**加入營運。
107年07月	辦理減資新台幣393,087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入股本新台幣54,218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511,246仟元。
108年04月	孫公司Franbo Sino Ltd 購入船舶**“Lauren Ocean”**加入營運。

年度月份	重要紀事
108年11月	孫公司Franbo Ocean Ltd 購入船舶**"Sinoway ACT**"加入營運。
109年06月	孫公司Franbo Legion Ltd 購入船舶**"Fairwind Legion**"加入營運。
109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5,112 仟元，總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526,358仟元。 孫公司Franbo Courage S.A.處分船舶"New Lucky" 。
109年11月	子公司Uni-Morality Lines Ltd.增加原投資持股40%之Dexin Shipping S.A.，使其成為100%控股孫公司。 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增加原投資持股20%之FB Pioneer Limited，使其成為100%控股孫公司。
110年01月	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增加原投資持股34%之FB Navigation Limited，使其成為100%控股孫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海運業為資本密集的行業，本公司基於行業特性，需投入龐大資金以擴充營運船隊，故現存債務以支應船價款為主。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2,077 仟元、64,322 仟元及 95,84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6.23%、8.60%及 12.17%。本公司長期以來的經營獲利與財務結構狀況都屬良好，所以，本公司有能力保持良好償債信用狀況。為使優化貸款安排，同時與多家銀行洽訂貸款條件，以取得較優惠的利率水準。目前銀行同業的拆款利率屬持平狀態，並預期未來一年之利率變動不大，因此本公司對現有負債之利息負擔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密切掌握利率變動的相關訊息，評估研判未來利率之走勢，並視利率條件適時調整短、中、長期融資額度，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營業活動產生之收入、成本及主要船舶融資大多係均以美金計價，匯率變動情形對集團損益影響不大，並可產生自然避險功能，可有效降低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合併匯兌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6 仟元、201 仟元及 2,037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9%、0.03%及 0.26%，故匯率變動不致對本集團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方式，平日則密切注意觀察匯率市場變化資訊，盡力規避匯率波動所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之趨勢。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整體營運上如果因通貨膨脹，導致營運成本的提高，本公司將會適時調整價格。本公司長期經營

以來，與客戶、租船公司、供應商與造船廠等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同時隨時注意原物料、燃油市場價格之波動，提供相關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及檢討之依據，以提高因應成本變動之可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不利之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及從事高槓桿投資之行為，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2)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僅以子公司、孫公司為對象，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以作為規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風險事項之管理制度，達到有效控管本公司營運風險之目的。

(3)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所營業務以管理船舶並提供貨物載運服務為主，未涉足船舶建造為主，故不適用。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中華民國登記成立，但部分船舶以巴拿馬孫公司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孫公司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營運主體包含巴拿馬設籍的巴拿馬新吉祥公司，香港設籍的香港立德公司等，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巴拿馬目前為世界主要船舶登記國，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三地政經環境穩定，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知悉中華民國、巴拿馬、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或香港當地有海運業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由於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船舶航線遍及亞洲、美洲及大洋洲，在與第三人訂定合約或有爭訟之情況，可能涉及之法律以及爭訟程序依據個案之情形，而可能需要遵循不同國家法令，或在不同國家進行，需要一定的跨國營運及風險管理能力。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為營運之需，雖已就營運的船舶投保海運相關保險，但基與更能避免經營風險，本公司對經營團隊之培養與遴選均著重具有完整學經歷背景，且具備優良外語能力者；同時要求相關人員應充分了解國際上的各種差異，持續注意相關法令調整變動；必要時徵詢國內外相關專家意見，再輔以經營團隊累計多年之經驗及海運專業技術，期能以迅速正確之決策過程進行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提供船舶運輸服務，並未進行生產製造活動，且時至今日海運仍為最經濟的運輸選擇，目前可預見之科技改變應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此項不適用。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正直、誠信、公平、行德」之經營理念，力求為客戶提供高效周全優質可靠服務。在工作準則以發揚公司團隊精神，培養企業優良文化，為達成具有社會責任企業的願景目標努力。本公司股票已於 103 年 10 月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所以在公司治理與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上繼續完善與提升，已經有效的提升內部管理、客戶滿意以及提升企業的形象；此也將提供了因應未來更大的機會與挑戰的能力。本公司截至目前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本公司 109 年度於公司治理中心每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結果落於 21%-35%績優公司，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努力成果獲得相當肯定。全體員工齊心推動和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會秉持誠信正直原則、強化在公司治理運作的效率，進而提升經營績效。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未有購併他公司之計畫，故不適用。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係採購燃油供船舶運行所需，為兼顧集中採購的議價能力與過度集中採購的風險，所以本公司慎選了國際上少數知名的的燃油供應商進行燃油採購。在加油安排上，參酌攬貨狀況、航程、天候、存量與各補給港口的價格差異等，經合理分析後依據合理的價格進行採購，有效的分散了購置來源與降低成本。此外，本公司仍持續與國際上多家燃油供應商保持業務聯繫，可隨時取得燃油市場資訊及充足之燃油貨源；也可因供應商的價格、品質與供貨穩定性，內部評鑑後調整供應商，故可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航運服務業，因此主要的收入為租賃及船舶管理收入、運費收入，本集團最近年度，前三大客戶佔當年度營收比重為: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 (29.63%)、D'AMICO DRY D.A.C.(11.73%)與 Fairwind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O.,LTD (11.58%)，其餘單一客戶則未超過 10%，營運策略為長期合作的租家提供穩定的收益及降低營運風險，再搭配部分船舶自行攬貨，或以航次出租等方式，爭取較大的航次收益，航次合約等貨運安排，以分散規避可能因銷貨集中的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船體碰撞損傷或滅失的風險：

船舶於營運中，可能因不可控制因素或人為原因，船舶遭受碰撞、機械故障或天候惡劣造成海事事故的風險。本公司為管理該風險發生可能對於公司營運之影響，所有船舶都投保船體險及戰爭險，降低營運風險。除了維持保險的效力外，本公司同時對於船舶的安全性與適航性等，加強相關人員的訓練與管理，以有效管理

本風險。

(2)對第三人的責任險：

船舶營運中可能發生如船員傷亡、貨物損失的求償，以及污染所致之清理責任等。本公司為管理該風險可能對於公司之影響，所有船舶都參加國際船東互保協會及購置船東責任險以減少營運中因為對第三人責任之發生對公司造成負面的影響。在積極面，本公司同時對於船舶的安全性與適航性等，加強相關人員的訓練與管理，以有效管理本風險。

(3)油價變動的風險：

本公司對於論時出租及光船出租船舶原則上不需要負擔燃油成本，故燃油價格之波動對於本公司影響原則僅限於在現貨市場的自營船舶。而散裝航運現貨市場實收運價原則上是根據油價漲跌情形調整，故油價變動對於本公司的影響風險較小。

(4)遭遇海盜的風險：

本公司船舶營運航行路線若可能經過具防恐疑慮之水域或國家時本公司將與各租家協商盡量避開危險水域或避免近岸航行以降低風險，如有本公司船舶需航行經過高風險海域時，本公司船舶會與各國派駐之武裝護航艦隊同行或另行聘請武裝傭兵護航，加強保護以免海盜挾持事件發生。除針對所屬船舶其船體現有價值要保及投保保險除外地區之加保外，本公司相關部門隨時提供各所屬船舶最新防盜資訊並協助各輪船長及船員熟悉防盜演習以加強船舶防恐自主之能力。

(5)船員流動之風險：

本公司作為專業船東，必須大量聘用船員，近幾年海運市場景氣波動幅度大，其結果便是船員招募困難、素質不一，從而導致營運成本和風險的提高。

本公司目前聘用之非高階船員大多為越南籍，其招募、派遣及管理等事項委由越南當地知名具有海員派遣管理經驗及相關資格的人力仲介公司辦理，篩選當地人力具相關知識背景的合格船員，在兼具專業及成本考量的平衡下，支應本公司海員的人力需求。

(6)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資訊管理作業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之內控制度以控管網路及資訊安全，惟仍無法保證網路及電腦系統可完全避免來自第三方的攻擊，公司在這些攻擊下有可能失去重要資料，船舶航行定位系統及電子海圖等亦可能遭駭客攻擊取得控制權，對公司進行勒索，導致營運中斷或船舶毀損。本公司針對公司內部資訊安全，設有資訊課專職負責檢視資訊系統作業安全、控管同仁使用狀況、設定每日定時備份重要資料，並宣導相關資訊安全觀念及正確操作方式；針對船舶資訊系統之安全性，本公司亦與專業之保險業者保持密切聯繫，了解資安險相關資訊，將視需求考量購買。

A.資訊安全政策

資訊安全權責單位為行政課，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稽核室為資訊安全之查核單位，若發現缺失，即要求資訊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以降低並改善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依照制定之「電子作業循環」管理辦法落實資訊安全政策與遵守資訊安全法令規範。

B.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為確保落實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本公司分為二面向來處理及預防風險產生：

(A)未發生之威脅防護：主動防禦來自內外部的攻擊、主動預防因環境因素(跳電/設備損壞)造成的資料損失、定期備份檔案，確保災後重建的資料完整性。

(B)已發生之問題處理：依風險改善處理。



(C)資訊具體管理措施(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類型	**說明**	**相關作業**
教育訓練	資安訓練宣導	● 新進同仁教育訓練
		● 不定期資安時事相關議題宣導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之管理	●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檢視
存取管控	人員存取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 存取管控機制
		● 操作行為軌跡記錄
外部威脅	軟體漏洞、病毒威脅與防護措施	● 電腦硬體弱點檢測及更新
		●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檢測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 系統運作監控及異常通報
		● 服務中斷之應變
		● 資料與設定檔定期備份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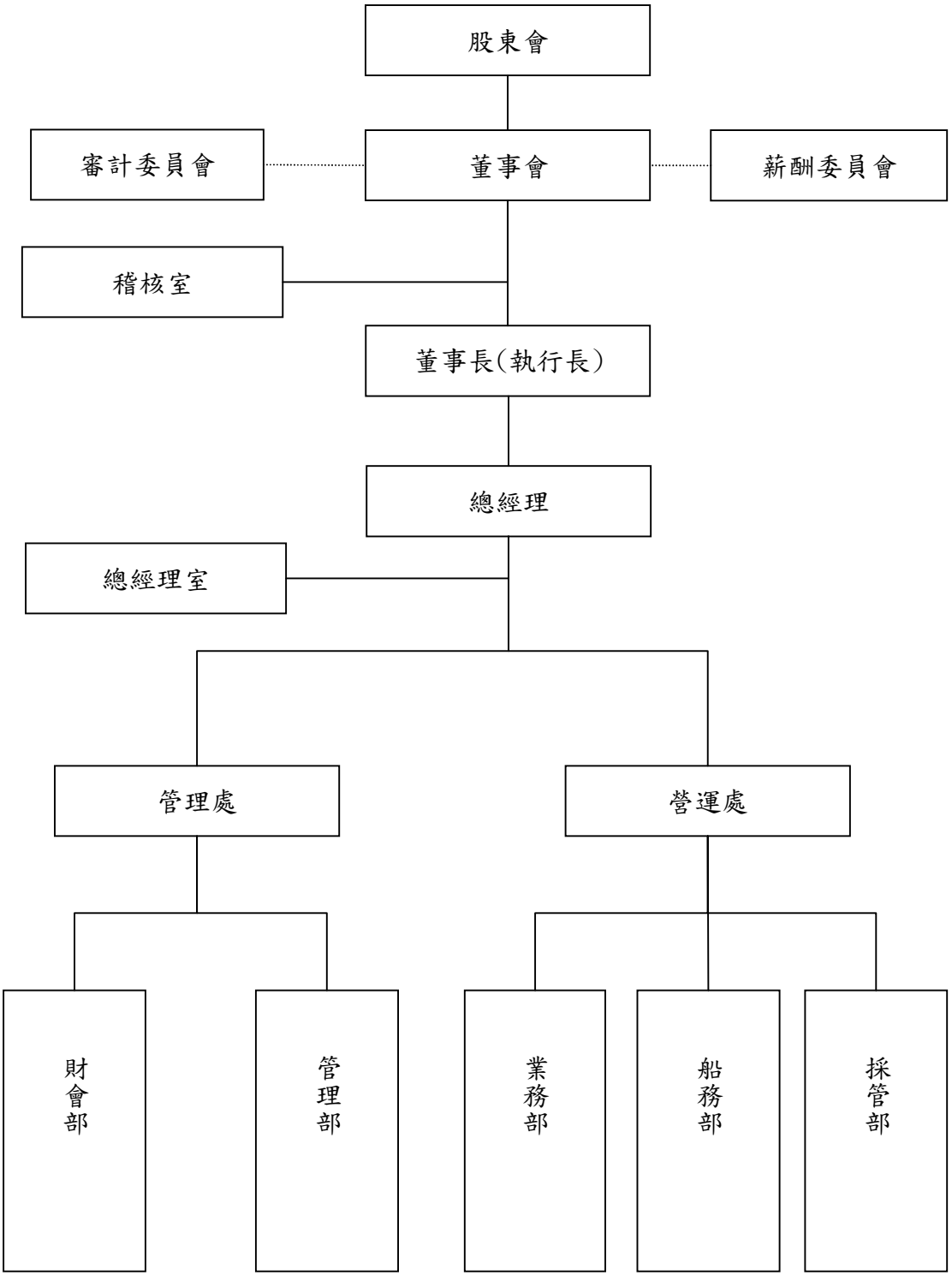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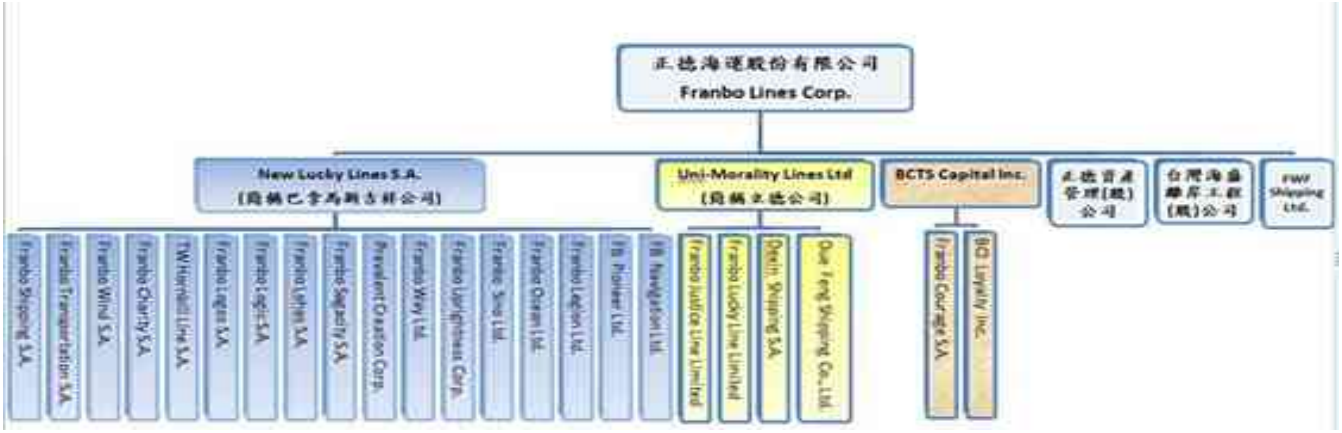
部　門	主　要　執　掌
稽核室	1. 各部門對集團政策、及作業程序遵行程度之稽核。 2. 內部控制制度各大循環作業之內部稽核事項。 3. 其他交辦及特案稽核事項。
總經理室	1. 例行性公司各項管理。 2. 專案改善推動及稽核。 3. 標準化與制度化推動與管理。 4. 總經理交辦事項 。
管理處	1. 年度政策擬訂及指導。 2. 功能性管理財會及管理部兩個部門，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3. 掌控財會報表編製及帳務系統。 4. 掌控公司資金及股務。 5. 管理公司組織系統。 6. 掌控行政資源。 7. 管理公司採購。 8. 其他行政事務管理。
營運處	1. 年度營運目標擬訂及指導。 2. 經營績效分析、策略規劃、經濟及市場資訊蒐集分析。 3. 功能性管理營運及工務部兩個部門，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4. 掌控船舶營運。 5. 掌控船舶運務。 6. 掌控船體維修、保養及物料、配件供給狀況維持船舶適航性。 7. 其它船舶事務管理。
財會部	1. 會計制度之設計與修訂。 2. 營業收支之會計管理事項。 3. 資金調度與管理。 4. 預、決算編列與審定。 5. 記帳憑證之編製審核、帳簿之登記保管事項。 6. 財務報表之編製、財務分析與建議事項。 7. 稅款之規劃及繳納事項。 8. 公司股票及債券之發行與保管事項。 9. 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 10. 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11. 長、短期資金之籌措、洽借與運用。 12. 各項債務之控管及還本付息作業。 13. 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議程之編製、會議紀錄與決議案件之通知事項，公司子公司等設立與變更登記事項。 14. 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部　門	主　要　執　掌
管理部	1. 組織發展、部門職掌及員額編制之規劃與人力資源制度、管理與發展事項。(岸端管理) 2. 員工甄選、任免、調遷、考勤、差旅、薪酬、福利保險等人事行政作業事項。 3. 分層負責、職務授權與核決權限之規劃與編訂。 4. 相關辦公設備或資產、耗材與內部安全、內部管理等總務管理事項。 5. 資訊系統開發、維護與安全等相關管理。 6. 公司印鑑管理。 7. 公司對外文件收發，對內各項制度、作業流程等公告與文件管理。 8. 船員管理、船員甄選、任免、調遷事項。 9. 船員薪津、伙食、健保及理賠事項。 10. 帳務審計，船用金之核算。 11. 法律保險合約管理。 12. 法律案件處理與追蹤。 13. 審閱公司對外合約條文，並提供法律意見。 14. 蒐集海事判例，並審思我司相關合約，避免發生相關類似案件公司法律案件處理。 15. 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
業務部	1. 制訂、推動、檢討、優化並改進各管理系統(含安全管理系統、保全管理系統、環保管理系統)使船岸雙方落實各管理系統，以達船安、人安、貨安，環安實效制。 2. 年度業務目標之訂定與推動：船舶購買、建造、汰舊購新、其他海運相關之長短期企劃分析與開發投資。 3. 業務開發與顧客行銷管理。 4. 顧客授信管理。 5. 船舶營運記錄之統計、獲利之差異分析及報告。 6. 船舶貨運承攬作業、船舶出租作業、船舶租入作業或轉租等營運相關作業之研析與合約之訂定。 7. 船舶營運計劃執行：簽約作業、運務作業、收款作業之妥善運行。 8. 港口代理指定、聯繫協調與費用核算、貨物運送裝卸等作業協調；船舶燃油、淡水補給數量的核定。 9. 顧客投訴處理。 10. 監督船隊的船舶安全航行,航行技術指導,並符合航海各方面的法規規定。 11. 對船隊甲板設備安全、保養作業監控。 12. 對船隊甲板項目申請審核、管理。 13. 協助部長處理船上甲板相關事宜。 14. 船舶貨件裝載計劃、貨物積載綁紮、裝載穩定與航程計劃督導之岸端管理。
採管部	1. 船舶各項司多與定期備品申請。 2. 對於公司設備與船端的維修服務廠商、司多備品、燃油等供應商資料信息的蒐集與供應商資料庫的有效建立與更新。 3. 依據各部門的各項採購申請，進行合理的詢(比)價與議定總體合理採購價格與服務條件的物件或勞務的採購。

部 門	主 要 執 掌
船務部	1. 依據船籍國、船級協會或國際海事組織之定期、不定期、新規定之查驗、檢驗、等規劃與執行事宜。 2. 各項塢修與航修的與其它不定其維修工作制訂、規劃與執行。 3. 船舶維護保養的計劃安排與執行管制。船舶營運各項機具設備功能相關表現數據的分析、監控、指導與管理事宜。 4. 船舶各項不定期備品申請船舶請求自修、航修或塢修等各項修理項目與內容的審查作業。 5. 定期現存物料配件、油料清理登記及廢料之處理。管理資產與存貨的盤存檢查與報告。 6. 船舶物料、配件、燃料消耗標準之擬訂及請領與消耗量之核對、統計。船舶物料、油品等盤存執行與管理。 7. 船舶各項基於船籍國、船級協會或國際海事組織檢驗、證書、報告等適航文件與因營運需要所取得的相關證書、認證或審批文件的有效性管理。 8. 依照國際海事相關公約、法規、法令之規定制訂系統與推行。 9. 落實各項岸端及船端稽核執行，安全教育與訓練，促進船岸人員之安全技能，包括有關安全及環保。 10. 從稽核、外部檢查與意外事故中檢討如何改善公司管理系統與增進船上管理之落實。 11. 船員工作獎金標準制定與船員工作獎金申請的審核。 12. 新造與購買船舶的船級船況檢查與接船執行事宜。 13. 其他關於船舶工務技術、保養監管與等工務相關事宜。 14. 對於與採購合約執行完畢的付款審核，與合約不符的異常處理。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關係企業之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新台幣	投資金額美金
New Lucky Lines 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100	55,000	-	55,000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100	4,050	-	4,050
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100	350	3,500	-
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公司	註	無	30	3	30	-
BCTS Capital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100	2,000	-	2,000
FWF Shipp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100	-	-	-
Franbo Shipping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6,000	-	6,000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6,372	-	6,372
Franbo Wind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3,800	-	3,800
Franbo Charity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2,600	-	2,600
TW Hornbill Line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3,500	-	4,135
Franbo Logos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1,500	-	1,500
Franbo Logic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1,500	-	1,500
Franbo Lohas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3,200	-	3,200
Franbo Sagacity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2,000	-	2,000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30	-	30
Franbo Way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7,000	-	7,000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6,000	-	6,000
Franbo Sin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2,250	-	2,250
Franbo Ocean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938	-	938
Franbo Legion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12,500	-	12,500
FB Pioneer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1,100	-	1,100
FB Navigation Ltd.	註	無	100	1,160	-	1,160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	-	0
Franbo Lucky Lin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	-	0
Dexin Shipping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2,205	-	2,401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註	無	22	649	-	681
Franbo Courage S.A.	註	無	49	490	-	490
BCI Loyalty Inc.	註	無	49	1,787	-	1,787

註: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蔡景仲	男	中華民國	108.3.8	5,470,321	3.58%	268,671	0.18%	—	—	多倫多大學經濟系	註1	董事長 營運處副總經理	蔡邦權 蔡秉叡	父子 兄弟	無	註2
管理處副總經理	林勝鶴	男	中華民國	102.10.18	64,062	0.04%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聚亨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無	
營運處副總經理	蔡秉叡	男	中華民國	110.04.01	762,443	0.50%	174,130	0.11%	—	—	上海海運學院國法系	註4	董事長 總經理	蔡邦權 蔡景仲	父子 兄弟	註3	

註1:New Lucky Lines S.A.、Franbo Shipping S.A.、Franbo Transportation S.A.、Franbo Wind S.A.、Franbo Sagacity S.A.、Franbo Chairty S.A.、TW Hornbill Line S.A、Franbo Logos S.A.、Franbo Logic S.A.、Franbo Lohas S.A.、Prevalent Creation Corp.、Franbo Way Limited、Franbo Uprightness Corporation、Franbo Sino Limited、Franbo Ocean Limited、Franbo Legion Limited、FB Pioneer Limited、FB Navigation Limited、Dexin Shipping S.A.、BCTS Capital Inc.、BCI Loyalty Inc.之董事。

註2:蔡邦權董事長為集團創辦人，為蔡景仲總經理之父親，兩位皆擅長於領導、事權運作順暢，為維持營運之效果及效率，暫時維持此模式有其必要性，且董事會已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達監督目的；另公司獨立董事具會計師與學校教師背景，輔助公司治理運作，未來將增加獨立董事席次，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註3:蔡秉叡於110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升任營運處副總經理人事案，自4月1日起就任。

註4: New Lucky Lines S.A.、Franbo Shipping S.A.、Franbo Transportation S.A.、Franbo Wind S.A.、Franbo Sagacity S.A.、Franbo Chairty S.A.、TW Hornbill Line S.A、Franbo Logos S.A.、Franbo Logic S.A.、Franbo Lohas S.A.、Franbo Way Limited、Franbo Uprightness Corporation、Franbo Sino Limited、Franbo Ocean Limited、Franbo Legion Limited、FB Pioneer Limited、FB Navigation Limited、Dexin Shipping S.A.、BCTS Capital Inc.之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0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98.11.06	109.5.28	三年	26,508,361	17.54%	26,773,444	17.54%	—	—	—	—	正修科大經營管理所	註 1	—	—	—	註 3
	代表人：蔡邦權	男	中華民國	98.11.06	109.5.28	三年	—	—	185,150	0.12%	240,454	0.16%	—	—			董事 營運處副總經理	蔡景仲 蔡秉叡	父子 父子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98.11.06	109.5.28	三年	26,508,361	17.54%	26,773,444	17.54%	—	—	—	—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經濟系	註2	—	—	—	註 3
	代表人：蔡景仲	男	中華民國	98.11.06	109.5.28	三年	—	—	5,470,321	3.58%	268,671	0.18%	—	—			董事長 營運處副總經理	蔡邦權 蔡秉叡	父子 兄弟	
董事	駱軍佑	男	中華民國	97.01.15	109.5.28	三年	6,187,649	4.09%	6,249,525	4.09%	—	—	—	—	中興大學電機系 永誠興業(股)公司董事	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沈逸文	女	中華民國	106.6.23	109.5.28	三年	412,780	0.27%	371,907	0.24%	—	—	—	—	高商畢	社團法人高雄市殘障服務協會總幹事	—	—	—	
獨立董事	戴志璁	男	中華民國	100.11.23	109.5.28	三年	—	—	—	—	—	—	—	—	中正大學企管系博士	正修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產業策略發展中心主任	—	—	—	
獨立董事	蔡政宏(註4)	男	中華民國	100.11.23	106.6.23	三年	—	—	—	—	—	—	—	—	成功大學企管系博士	正修科技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	—	—	
獨立董事	吳天明(註4)	男	中華民國	109.5.28	109.5.28	三年	605,817	0.40%	588,175	0.39%	—	—	—	—	天明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港勤服務(股)公司常務董事 高群裝卸(股)公司董事 昌和船務代理(股)公司總經理 高雄港勤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天明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港勤服務(股)公司常務董事 高群裝卸(股)公司董事 昌和船務代理(股)公司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劉榮欽	男	中華民國	106.6.23	109.5.28	三年	—	—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建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岱稜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 1: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New Lucky Lines S.A.、Franbo Shipping S.A.、Franbo Transportation S.A.、Franbo Wind S.A.、Franbo Sagacity S.A.、Franbo Chairty S.A.、TW Hornbill Line S.A、Franbo Logos S.A.、Franbo Logic S.A.、Franbo Lohas S.A.、Franbo Way Limited、Franbo Uprightness Corporation、Franbo Sino Limited、Franbo Ocean Limited、Franbo Legion Limited、FB Pioneer Limited、FB Navigation Limited、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Franbo Justice Line Limited、Dexin Shipping S.A.、BCTS Capital Inc.、Franbo Courage S.A.之董事。

註 2:本公司總經理、New Lucky Lines S.A.、Franbo Shipping S.A.、Franbo Transportation S.A.、Franbo Wind S.A.、Franbo Sagacity S.A.、Franbo Chairty S.A.、TW Hornbill Line S.A、Franbo Logos S.A.、Franbo Logic S.A.、Franbo Lohas S.A.、Prevalent Creation Corp.、Franbo Way Limited、Franbo Uprightness Corporation、Franbo Sino Limited、Franbo Ocean Limited、Franbo Legion Limited、FB Pioneer Limited、FB Navigation Limited、Dexin Shipping S.A.、BCTS Capital Inc.、BCI Loyalty Inc.之董事。

註 3:蔡邦權董事長為集團創辦人，為蔡景仲董事之父親，兩位董事皆擅長於領導、事權運作順暢，為維持營運之效果及效率，暫時維持此模式有其必要性，且董事會已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達監督目的；另公司獨立董事具會計師與學校教師背景，輔助公司治理運作，未來將增加獨立董事席次，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註 4:獨立董事蔡政宏於 109.5.28 任期屆滿卸任，獨立董事吳天明於 109.5.28 新接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3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正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景仲 25.00%、蔡秉叡 25.00%、蔡邦權 21.57%、蔡吳辛香 21.57%、謝宛芝 3.43%、陳嬿爭 3.43%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邦權			✓			✓		✓	✓	✓		✓		✓		無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景仲			✓					✓	✓	✓		✓		✓		無
沈逸文			✓	✓	✓	✓	✓	✓	✓	✓	✓	✓	✓	✓	✓	無
駱軍佑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戴志璁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蔡政宏(註3)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吳天明(註3)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劉榮欽		✓		✓	✓	✓	✓	✓	✓	✓	✓	✓	✓	✓	✓	1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方格中“v”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註 2)。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註 2)。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註 2)。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註 2)。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註 2)。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 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註 3：獨立董事蔡政宏於 109.5.28 任期屆滿卸任，獨立董事吳天明於 109.5.28 新接任。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9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註)								A、B、C 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 代表人:蔡邦權	120	120	—	—	145	145	30	30	0.31%	0.31%	1,898	1,898	—	—	100	—	100	—	2.41%	2.41%	—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 代表人:蔡景仲	120	120	—	—	145	145	30	30	0.31%	0.31%	1,722	1,722	91	91	100	—	100	—	2.32%	2.32%	—
董事	沈逸文	120	120	—	—	145	145	30	30	0.31%	0.31%	—	—	—	—	—	—	—	—	0.31%	0.31%	—
董事	駱軍佑	120	120	—	—	145	145	30	30	0.31%	0.31%	—	—	—	—	—	—	—	—	0.31%	0.31%	—
獨立董事	戴志璁	120	120	—	—	145	145	30	30	0.31%	0.31%	—	—	—	—	—	—	—	—	0.31%	0.31%	—
獨立董事	蔡政宏(註)	50	50	—	—	0	0	9	9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
獨立董事	吳天明(註)	70	70	—	—	145	145	21	21	0.25%	0.25%	—	—	—	—	—	—	—	—	0.25%	0.25%	—
獨立董事	劉榮欽	120	120	—	—	145	145	30	30	0.31%	0.31%	—	—	—	—	—	—	—	—	0.31%	0.31%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勞給付辦法，明訂董事月支報酬新臺幣 1 萬元，並由董事會評估當年度之經營績效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決議董事酬勞。109 年度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尚未通過董事會決議，該金額為暫估金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獨立董事蔡政宏於 109.5.28 任期屆滿卸任，獨立董事吳天明於 109.5.28 新接任。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邦權、蔡景仲、駱軍佑、沈逸文、戴志璁、蔡政宏、吳天明、劉榮欽	同左	駱軍佑、沈逸文、戴志璁、蔡政宏、吳天明、劉榮欽	同左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代表人: 蔡邦權、蔡景仲	同左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　　計	8人	8人	8人	8人

2. 109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109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蔡景仲	2,790	2,790	170	170	447	447	180	—	180	—	3.77%	3.77%	—
副總經理	林勝鶴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蔡景仲、林勝鶴	蔡景仲、林勝鶴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4.最近年度(109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蔡邦權	—	280	280	0.94%
	總經理	蔡景仲				
	副總經理	林勝鶴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8 年度				109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5,622	5,622	6.98%	6.98%	5,976	5,976	6.28%	6.2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801	3,801	4.72%	4.72%	3,587	3,587	3.77%	3.77%
合計	9,423	9,423	11.70%	11.70%	9,563	9,563	10.05%	10.0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並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依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本公司薪酬架構標準辦理。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獎金之發放則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個人績效達成率及未來風險考量，作為給付參考依據。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註	152,635,888	197,364,112	350,000,000	無

註: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2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後額定股本350,000,000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0年4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年09月	1,000	10	10,000	10	10,000	設立資本	無	註 1
98年04月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140,000 仟元	無	註 2
99年04月	10	100,000	1,000,000	71,840	718,398	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568,398仟元	無	註 3
99年05月	10	100,000	1,0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81,602 仟元	無	註 4
99年06月	10	100,000	1,000,000	88,000	880,000	現金增資80,000 仟元	無	註 5
99年11月	10	100,000	1,000,000	95,000	950,000	現金增資70,000仟元	無	註 6
103年10月	10	150,000	1,500,000	107,000	1,070,000	現金增資120,000仟元	無	註 7
104 年 2 月	10	150,000	1,500,000	119,500	1,195,000	現金增資125,000仟元	無	註 8
104 年 8 月	10	150,000	1,500,000	119,544	1,195,438	公司債轉換43,821股	無	註 9
105 年 6 月	10	150,000	1,500,000	149,544	1,495,438	現金增資300,000仟元	無	註 10
105 年 11 月	10	250,000	2,500,000	152,995	1,529,952	公司債轉換3,451,386股	無	註 11
106 年 4 月	10	250,000	2,500,000	185,012	1,850,115	現金增資300,000仟元 公司債轉換2,016,328股	無	註 12
107年07月	10	250,000	2,500,000	151,124	1,511,246	減資393,087仟元 國內公司債轉換54,218	無	註 13
109年08月	10	250,000	2,500,000	152,635	1,526,358	盈餘轉增資15,112仟元	無	註 14

註 1：87 年 9 月經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核准設立
註 2：98 年 4 月 2 日經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09800485330 號函核准
註 3：99 年 4 月 12 日經經濟部 09901079270 號函核准
註 4：99 年 5 月 10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901093190 號函核准
註 5：99 年 6 月 8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901116190 號函核准
註 6：99 年 11 月 26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901264250 號函核准
註 7：103 年 10 月 31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301220880 號函核准
註 8：104 年 2 月 5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401019200 號函核准
註 9：104 年 8 月 4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401145250 號函核准
註 10：105 年 6 月 1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501115220 號函核准
註 11：105 年 11 月 22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501271590 號函核准
註 12：106 年 4 月 24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601044130 號函核准
註 13：107 年 7 月 24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701088060 號函核准
註 14：109 年 8 月 11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90115049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0年3月3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人)	－	－	15	13,255	15	13,285
持有股數(股)	－	－	42,999,625	108,930,881	705,382	152,635,888
持股比例(%)	－	－	28.17%	71.37%	0.46%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

110年3月30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562	748,193	0.49%
1,000 至　5,000	7,520	17,187,424	11.26%
5,001 至　10,000	1,714	14,568,706	9.55%
10,001 至　15,000	350	4,528,833	2.97%
15,001 至　20,000	392	7,466,572	4.89%
20,001 至　30,000	271	7,164,750	4.69%
30,001 至　50,000	213	8,786,609	5.76%
50,001 至　100,000	160	11,500,469	7.54%
100,001 至　200,000	61	8,589,717	5.63%
200,001 至　400,000	22	5,862,464	3.84%
400,001 至　600,000	6	2,935,277	1.92%
600,001 至　800,000	3	1,978,472	1.29%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1	61,318,402	40.17%
合　計	13,285	152,635,888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正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6,773,444	17.54%
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207,550	5.38%
駱軍佑	6,249,525	4.09%
蔡景仲	5,470,321	3.58%
合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3,015	2.30%
沈言益	2,889,000	1.89%
漢泰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81,142	1.63%
裕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6,498	1.20%
蔡秉叡	1,547,443	1.01%
廖奕凱	1,321,000	0.87%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252,000	5,800,000	265,083	3,737,594	—	(6,950,000)
	代表人：蔡邦權	—	—	1,833	—	—	—
	代表人：蔡景仲	—	—	54,161	—	—	—
董事	駱軍佑	—	—	61,876	—	—	—
董事	沈逸文	—	—	4,127	—	(45,000)	—
獨立董事	戴志璁	—	—	—	—	—	—
獨立董事	蔡政宏(註)	—	—	—	—	—	—
獨立董事	吳天明(註)	—	—	36,358	—	(54,000)	—
獨立董事	劉榮欽	—	—	—	—	—	—
總經理	蔡景仲	—	—	54,161	—	—	—
副總經理	林勝鶴	—	—	(43,386)	—	(54,000)	—
10%以上大股東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蔡景仲	252,000	5,800,000	265,083	3,737,594	—	(6,950,000)

註:獨立董事蔡政宏於109.5.28任期屆滿卸任，獨立董事吳天明於109.5.28新接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3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1	正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景仲	26,773,444	17.54%	—	—	—	—	蔡景仲 蔡秉叡	董事長 負責人二親等	—
2	華明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素瑩	8,207,550	5.38%	—	—	—	—	合貫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二親等	—
3	駱軍佑	6,249,525	4.09%	—	—	—	—	—	—	—
4	蔡景仲	5,470,321	3.58%	308, 671	0.20%	—	—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蔡秉叡	董事長 兄弟	—
5	合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介綾	3,503,0105	2.30%	—	—	—	—	華明鋼鐵(股)公司	負責人二親等	—
6	沈言益	2,889,000	1.89%	—	—	—	—	—	—	—
7	漢泰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玉華	2,481,142	1.63%	—	—	—	—	蔡秉叡 裕貿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負責人二親等	—
8	裕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子龍	1,826,498	1.20%	—	—	—	—	漢泰投資企業(股)公司	負責人二親等	—
9	蔡秉叡	1,547,443	1.01%	—	—	—	—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蔡景仲	負責人二親等 兄弟	—
10	廖奕凱	1,321,000	0.87%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8.76	13.6	15.85
	最低		7.01	4.66	10.00
	平均		7.96	9.31	12.7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55	10.25	10.46
	分配後(註1)		10.35	註5	10.4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追溯前)		151,125	152,636	152,636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53	0.62	0.18
		調整後	0.53	0.62	0.1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	註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1	註5	—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5	—
	累積未付股利		—	—	—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5.02	15.02	—
	本利比(註3)	79.6	註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1.26%	註5	—

註 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109 年度盈餘分配經 110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配發股利，尚待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10%。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2. 本年度股利分配狀況：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10年3月8日董事會提出並決議不分配股利，尚未經110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作為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及配發股票紅利

之股數計算基礎，另需依公司章程所載成數範圍內估列。

(2)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10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估列金額	實際配發金額	差異
員工酬勞	1,038	982	(56)
董事酬勞	1,015	980	(35)
處理情形	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10年度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0年3月8日董事會提出並決議不分配股利，尚未經110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5. 前一年度(108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估列金額	實際配發金額	差異
員工酬勞	850	850	0
董事酬勞	850	840	10
處理情形	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09年度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

1. 民國106年11月28日發行總額新台幣250,000仟元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民國106年11月29日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仟元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分別於民國109年11月28日及109年11月29日到期暨訂於109年11月30日終止櫃檯買賣。

2.

公司債種類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 1,000 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100 元
總額	新台幣 400,000 仟元
利率	固定利率 0.57%
期限	三年期 (109/11/25-112/11/25)

公司債種類		10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400,00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等級：twAA+ 評等日期：109年2月25日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詳第27頁10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以內到期之公司債，應揭露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金額及其償還辦法: 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民國106年11月28日發行總額新台幣250,000仟元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民國106年11月29日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仟元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分別於民國109年11月28日及109年11月29日到期暨訂於109年11月30日終止櫃檯買賣。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交換標的暨發行時之交換價格、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交換價格及公司持有交換標的數量：截至目前並未曾發行交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預訂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之相關資訊：截至目前並未有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情事，故不適用。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日期、得認股種類及數量、限制認股期間、履行方式、認股價格、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執行認股數量及未

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額比率：截至目前並未有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並未有發行私募公司債之情事，故不適用。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取得股款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一、 債券名稱：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為總額新臺幣肆億元。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四、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 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發行，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到期。

六、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7%。

七、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八、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十、 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十一、 承銷或代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三、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順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十四、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或按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十五、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六、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 船務代理業

B. 海運承攬運送業

C. 其他顧問服務業

(2)各項產品及營業比重：

合併報表：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品項目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租賃及船舶管理收入	770,339	97.83	742,194	99.29
運費收入	17,060	2.17	5,340	0.71
合計	787,399	100.00	747,534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以經營與承攬散雜貨物運輸服務為主，營運模式以長短期論時出租、論程出租及與租家合作光船出租模式為主，短租模式可保有市場景氣連動適時調整租金優勢，長期論時模式可維持與現有租家關係，提供高效能與安穩傭船服務。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自有船舶合計有 17 艘(15 艘船籍為巴拿馬籍，2 艘船籍為馬紹爾群島籍)。其中 8 艘為長期論時出租或自營攬貨或短期(1 年以下)論時出租方式經營，有 9 艘為光船出租營運模式，因不再承擔任何責任與費用，對降低整體營運費用帶來幫助。自營船舶的攬貨承運主要以鋼材、木材、化工產品與五金機械等大宗運輸為主，主要營運航線以台灣、東南亞與新幾內亞等亞洲、太平洋區域為主。期租航線遍佈全球主要在歐美、中東、印度、非洲及東南亞，租家主要營運航線已涵蓋全球。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持續以日本建造之節能船進行汰舊換新，既符合環保規範及響應綠能運輸趨勢，又可以降低租家營運成本中的燃油支出，提升船隊競爭力，集團將持續提升船隊載重噸位，強化安全管理與風險管控，提升船舶管理品質，持續開發優質租家。正德船隊是以輕便型(Handysize)船舶為主，船舶為散雜兩用型、具雙甲板型及重吊機具主打利基市場，以載運機器設備與大型 KEY PART 為主，公司基於降低單一市場風險與開發多元市場獲取較大市場利益的多元化的經營理念，除了繼續強化在亞太地區的核心競爭力，並著手開發環球散裝的海運市場，以最小風險的營運方式邁

入全球化與多元經營的目標。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業務範圍涵蓋船舶長短期出租、攬貨承運及船舶管顧等，其中以船舶長期或短期出租為最主要營業項目，其次營業項目為承攬散裝船舶運送服務。因國際間對於海運運輸業在航行安全與船隻管理方面有較高的標準與要求，在船舶保險及整體船隊業務的考量下，全球業界大多以一船一公司為主要經營模式，本集團在上述考量下，採取一船一公司之經營模式，船隊以輕便型(Handysize)船舶為主，船舶為散雜兩用型、具雙甲板型及重吊機具主打利基市場，攬貨承運主要以載運鋼材、木材、化工產品與五金機械等大宗運輸為主，主要營運航線以台灣、東南亞與新幾內亞等亞洲、太平洋區域為主。期租航線遍佈全球主要在歐美、中東、印度、非洲及東南亞，租家主要營運航線已涵蓋全球。

A.航運產業

海洋運輸，係指使用船舶通過海上航道在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港口之間運送貨物的一種方式，在國際貨物運輸中被廣泛地運用，係為國際間最主要的運輸方式。海運業依據貨載項目及船舶設備，可分為貨櫃航運及散裝航運兩種，其中貨櫃航運主要以運載工業用品之製成品與半成品為主，其航線以定期遠洋航線為主；而散裝航運主要係以運載體積龐大、包裝不易的工業原物料及民生物資為主，如水泥、鐵礦砂、焦煤、燃煤及穀物等物資，因散裝航運之各航次，依承攬的大宗散裝貨載而定，隨著各出口國大宗物資的產量、價格及季節變化做機動性的調整，使得散裝航運並沒有固定的船期與航行路線。

散裝航運業產業特性

貨運種類	航運形式	主要船型	載運貨物
貨櫃	定期	全貨櫃船(Full Container) 半貨櫃船(Semi-Container) 可變貨櫃船(ConvertibleContainer) 混合貨櫃船(Combination Container)	乾貨櫃：一般雜貨 笨重貨物貨櫃：整體機械、鋼鐵材料 冷凍/冷藏貨櫃：食品 平板貨櫃：鋼材、電纜、玻璃、木材、桶裝液體 汽車貨櫃：小型車輛 液體貨櫃：化學藥品、紙漿、油脂等 散裝貨櫃：散裝貨物 牲畜貨櫃：動物牲畜
散裝船	不定期	海岬型(Capesize) 輕便型(Handysize) 輕便極限型(Supramax) 巴拿馬極限型(Panamax)	海岬型：煤礦、鐵礦 巴拿馬：穀物、鐵砂、煤、鋁土 輕便型：小宗穀物、燃煤、鋁土，但以次要散裝貨為主，包括鎂礦砂、銅礦砂、鎳礦砂、硫磺、樹薯粉、粗糖、磺酸鉀、鹽、水泥、石膏等。

資料來源：航業經營與管理，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不定期船舶即散裝航運，以大宗物資及原物料運輸為主，其中又以鐵礦砂、煤炭、穀物、鋁礬土、磷酸鹽等五大工業基本原物料為多。一般散裝船依載重噸

可分成海岬型(Capesize) 、巴拿馬極限型(Panamax)、輕便型(Handysize)及輕便極限型(Handymax)等四種類型，其中以海岬型散裝輪運載噸數最高，載重量逾 8 萬噸，主要運輸貨品以鐵礦砂、焦炭、燃煤及工業原物料為主；由於船舶噸位大，無法穿越人造運河，必需繞經南美好望角到達美東港口，因此得名「海岬型」，又耗油量多，所以營運最易受油價波動影響。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輪運載噸數介於 5~8 萬噸間，運輸商品以煤炭及穀物為主，有時也會承載部分鐵礦砂；由於船身小可輕易通過巴拿馬運河，故稱為巴拿馬極限型。輕便極限型散裝輪運載噸數約 4～6 萬噸，輕便型散裝輪運載噸數約 4 萬噸以下，運輸商品以穀物、石灰石、水泥及木屑、紙漿為主。

散裝船型之類型及其特點區分

散裝船型	海岬型 (Capesize)	巴拿馬極限型 (Panamax)	輕便極限型 (Supramax)	輕便型 (Handysize)
承載重量	8 萬噸以上	5~8 萬噸	4~6 萬噸	4 萬噸以下
主要載運貨物	鐵礦砂、燃煤、焦煤及工業原料為主	民生物資及穀物為主、有時亦承載鐵礦砂及煤炭	石灰石、水泥及木屑、紙漿原料等散裝貨載	穀物、鋼材、肥料、水泥、木材、木屑及紙漿等
國際報價指數	BCI	BPI	BSI	BHI
特點	・船舶噸數大，無法穿越人工運河，必須繞經非洲好望角或南美洲合恩角之船型。	・為通過巴拿馬運河最大噸數。 ・以承載遠洋貨物為主。	・以承載近洋貨物為主。	・以承載近洋貨物為主。

資料來源：Clarkson；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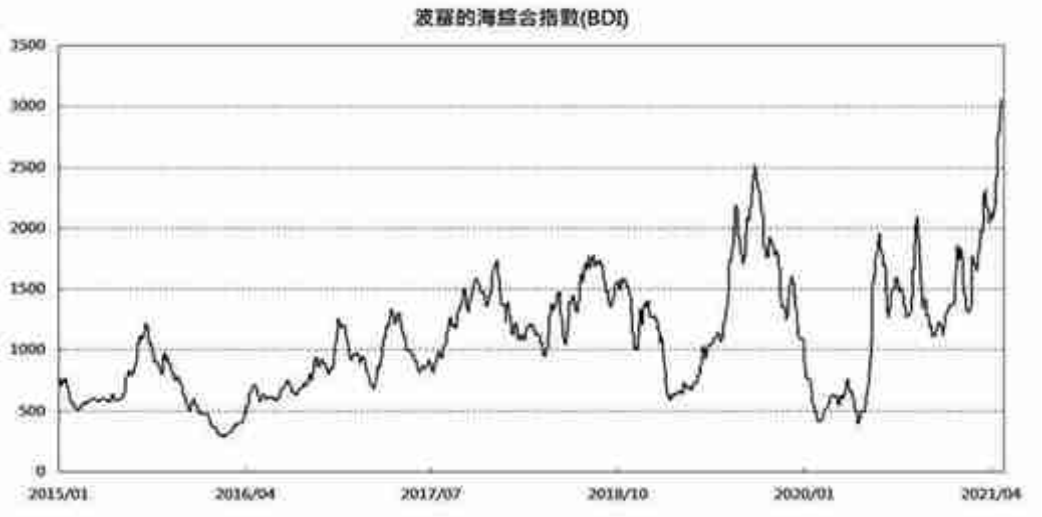
因上述四種散裝輪運送貨品不同，故運價走勢並不完全一致，目前市場以波羅的海乾貨運價指數(Baltic DryBulk Index，BDI)作為重要觀察指標。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BDI 計算中的期租評估所占權重將調整為海岬型(BalticCapesize Index，BCI)40%、巴拿馬極限型(BalticPanamax Index，BPI)及輕便極限型(BalticHandymax Index，BSI)各占權重約 30%所組成的綜合指數，並以 1985 年 1 月 4 日設立時指數 1,000 為計算基準。另外，由於輕便型船舶運載的貨物類型較為廣泛，因部分種類的貨物會對運載船舶規格有所特殊要求，使得其船舶類型繁多，如木屑船、木材船、多用途船等，每種類型船舶功能有所不同，使得船舶運費價格差異較大，再加上船隻運載量占散裝總運量之比率較小，因此 BHI 指標代表性相對較低。

整體而言，散裝航運運價以 BDI 指數為重要觀察指標，並輔以各船型運價指數 BCI、BPI 和 BSI 觀察其變化，一般都以 BDI、BCI、BPI 及 BSI 指數作為散裝航運的運價指標。散裝航運市場與全球經濟景氣榮枯息息相關，BDI 指數可用來作為反映全球散裝航運市場景氣之代表性指標，故波羅的海指數可視為經濟領先指標。

B.發行人所屬產業概況

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BIMCO)首席航運分析師桑德(PeterSand)認為，近幾個月來運價上漲，並不代表貨櫃航運市場基本面好轉，從長遠來看，航運業將重新面對疫情前市場的運能過剩問題，但儘管如此，BIMCO 預計今(2021)年貨櫃運輸市場將好於 2020 年。據 BIMCO 資料顯示，去(2020)年全球貨櫃運輸量與 2019 年相較僅下降 1.2%，遠優於先前的預期；其中前 6 個月櫃量下降 6.8%，而下半年櫃量大幅回升，較 2019 年成長 4.2%。運量上升帶動運價上漲，近幾個月雖然跨太平洋航線即期運價上升趨勢已停止，但由於需求仍然強勁，運價仍維持在高點。另一方面，受到 2021 年 3 月 23 日長榮海運「長賜輪」事件的影響，導致等待通過蘇伊士運河的散裝船排隊等候，穀物進口商受不了高運價，改租運價相對偏低的海岬型船來運穀物與原木，海岬型船運價獲得拉升。

影響散裝航運運費與船商東利潤的最大因素為散貨市場需求與全球大宗物資貿易量，2020 年上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中國的原物料進口需求下滑，加上老舊船拆解數量減少，致使 BDI 指數下跌至 393 點，市場瀰漫悲觀氣氛。但隨著各國防疫措施逐漸完善與落實，以及工廠復工帶動原物料需求回升，貨物運輸逐步回歸正軌，工業原料及類似鋼品及因為缺櫃改採散裝船運送，部分以貨櫃運送的黃豆、玉米等回流，預期第二季中小型散裝船的高運價仍將持續維持高價位，第三季起可望隨著美國穀物登場創新高峰。另一方面，中國鐵礦砂需求攀升，帶動全球運輸需求回補，各國政府開始積極振興經濟，且積極擴大內需，增加基礎建設投資，也帶動散裝市場回揚。而中國營建與製造業景氣迅速回升，且港口存量回落至三年新低，帶動中國鐵礦砂進口需求強勁，且下半年是散裝航運的傳統旺季，因此 BDI 指數自 2020 年 9 月中反彈後持續走升，BDI 指數在 2021 年 4 月底也來到 3053 點；過往 2 月底之前租金落在 USD8,000~10,000 之間，從今年 3 月初價格往上，讓此船型的租金水平轉到高檔，在後疫情時代各國產業與零售庫存不足，預期 2021 年缺櫃與碼頭壅塞問題依舊在市場可釋出船舶很少下景氣應可看到第三季，加上第四季為傳統旺季，全年度的航運業景氣有望維持高檔。



資料來源："K" Line，Clarkson

另一方面，2020 年為國際海事組織(IMO)規定的「0.5%低硫油公約」上路的第一年，雖會使新造船成本提高，但因高低硫油價差較預期為小，且散裝航運業界以使用低硫油為主，加上新造船有預留裝設脫硫設備的空間，且國際原油價格2020 年雖有上漲，但仍處於相對低檔，對整體的影響尚屬輕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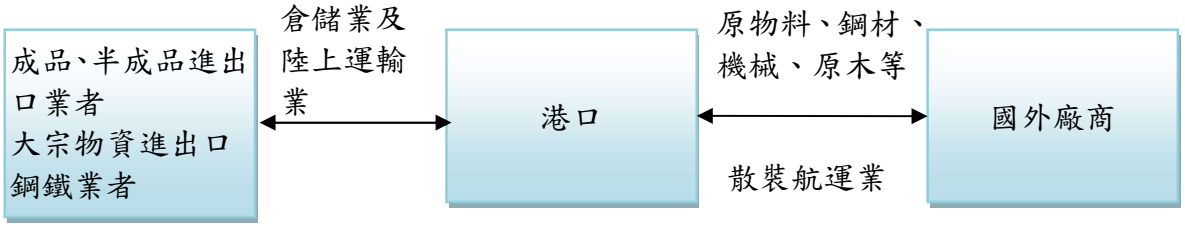
在全球景氣方面，國際貨幣基金會(IMF)最新報告指出，在新冠疫苗加速推動下，全球經濟擴張步伐加快，IMF 將 2021 年全球 GDP 成長率從 5.2%上調至 5.5%，其中美國經濟復甦強勁，是 IMF 上修今年經濟成長的主因；亞洲方面則是中國獨強，經濟預估將增長 8.1%，日本也因振興措施而大幅上修預測。2020 年全球貿易受到疫情的衝擊，貨物貿易量萎縮 5.3%，但自 2020 年 10 月持續反彈，與 2019 年同期相比，2020 年 10 月、11 月分別增長 3%及 6%，此反映 2020 年初疫情衝擊導致的延後消費以及 2019 年末貿易衝突導致的貿易成長放緩;世界貿易組織(WTO)指出，2021 年全球貨物貿易增速預測為 8%，到 2022 年增長將放緩至 4.0%。

有鑒於基本面一別過去供過於求態勢，可望持續推升貨櫃、散裝兩大航運市場運價穩健上揚，加上 2021 年國際原油價格上升幅度預估有限，亦有助於降低兩船型航商維持單位運輸收益水準之難度，故此預估 2021 年海運業景氣將呈成長態勢，且散裝航運因 2020 年基期極低，整體反彈力道又預估將高於貨櫃航運。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以經營散裝航運服務業務為主，而散裝航運業係屬運輸服務業，主要以承載大宗物資散裝貨物之運輸服務為經營業務範圍。其主要的需求產業幾乎涵蓋所有產業分類，且不同於一般製造業，無類似一般產品之產製過程以及主要原料之供應，故無明顯上、中、下游之關係。

我國散裝及雜貨航業產業關聯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自有海上貿易以來海運業便已存在，船舶運送平均成本是所有運輸方式中成本最低；隨著全球化的經濟分工越來越深化，全球的礦產、糧食、加工原料與最終的產品，大部分都需要海上運輸來達成經濟活動的目標，未來的發展重點如下：

A. 海運業由於船舶航線多為跨國，在營運上也經常牽涉到不同文化、政治及經濟背景的差異。在業務上必須掌握不同國家、地區的比較利益及載運貨物之需求與客戶的營運模式等，才能確保營運順利並能在業務規劃上贏得先機。雖然船舶與海運主要規範來自國際法規，但各國家地區或港口在具體要求與執行上，仍有一定程度上的差異，所以海運與船舶經營需要更高於以往信息收集能力與國際觀，才

能充分掌握規定與變化與規避風險，有效提高營運效率。

B. 相對於過去的世代，經濟與景氣循環的變動速度越來越快，所以需要有快速的管理與反應能力。對於船舶、海員、營運等作業執行與管理，需要導入系統性與標準作業流程的管理，累積經營數據，整合公司資源，才能創造企業的最大營運價值。

C. 隨著客觀上需要合乎國際海事組織(IMO)各項安全需求，營運上需要相對年輕的船隊來滿足客戶的需求，與適合的船隊配置才能達成高效率的經營產出。因此海運業更呈現資本密集的必要性。

D. 為因應國際間對環保節能要求的日益嚴格，以及面對高營運成本的情勢下，新型的散裝船舶設計已朝向必須符合環保節能的需求而發展，成為未來航運市場主流，傳統型船舶勢將逐漸被淘汰。

展望2021年，從運輸需求來看，全球經濟景氣已逐漸脫離谷底，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2021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5.5%，擺脫2020年衰退的情況。而未來港務運作將與防疫措施共存，短期來看作業流程會較緩慢，影響海上實際運力及供需市場，但未來全球貿易運輸需求不變情況下，俟疫情結束後，散裝航運市場的實質動能將可重回成長態勢。

另一方面，新造船訂單銳減再加上環保法規實施將加速淘汰舊船，散裝航運以往供過於求的狀態將明顯改善，可望帶動運價指數穩定上升，近期市場上已見租家有將租期拉長的意願，顯示出市場信心充足，加上各國施打疫苗作業陸續啟動、境管解封，散裝航運後市審慎樂觀。

(4)競爭情形

由於海洋運輸主要可區分成貨櫃與散裝等不同性質之運輸方式，船舶依航運距離有遠洋、近洋航線之區別，而船舶經營方式可分為自營船舶經營、租船經營、船舶管理、提供船員勞務等業務，因此國內各航運業者依各自經營模式不同，而使各航運業者主要營業項目會有所不同。

散裝航運業為全球性不定期航線，散裝航運業者旗下船隊多數具有自營承攬與傭船出租等經營模式，並非全部船舶都自行承載所攬之貨物。由於有部分船舶採取出租模式經營，能收取穩定的租金收益；而有部分自有船舶承載散裝貨物，賺取承攬之運費收入；另有散裝航運業者向其他業者承租船舶，再以租入船舶承載貨物或轉手出租，可藉此獲得運費收入或是出租仲介收入，而就 2020 年底世界乾散貨船數量及載重噸位而言，國內各航運公司所占之比例甚微；若以各公司承運貨物數量所佔之比例統計，依前述散裝航運之行業特性，難以確實統計各家航運業者之全球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營運策略係以船舶租賃為主要收入來源，並積極擴展自行承攬貨物運輸之業務，結合船舶租賃及船舶運輸之優勢，以創造本公司更高的獲利能力。由於本公司長期與日本一流船商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山水海運株式會社)及 Sinoway chartering (group) limited、CPM Asia Line Ltd、漢洋集團…等知名海運公司合作，建立長期且緊密穩定的業務關係，使得本公司於國際市場上奠定良好信譽，

基於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船型及專業服務能力，因此於景氣衰退時租家仍願意繼續支持本公司，故船舶維持約七成以上為長期租約，獲利相當穩定。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為提供散裝船舶運輸及管理相關服務業，並無技術及研發情況，故不適用。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為因應散裝市場日愈多變的現象，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及強化國際競爭能力，本公司採取『專業化穩健經營』之理念，規劃長、短期業務發展方向如下:

(1)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在船隊規模發展方面，密切注意主要造船市場之動向，持續執行建購新船及汰舊換新計劃，降低船隊平均船齡，與擴大船隊營運規模，提昇市場議價能力與服務品質，總體達到提升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B. 在業務經營方面，規劃適當船隊營運配置，開發輕便型(Handy)、輕便極限型(Handy-max)的優良租家，由亞太地區散裝船運為主，轉型增加跨洲際服務能力，為未來全球佈局佈置發展空間。

C. 強化對船舶『國際安全管理系統(ISM)』與船舶維護與管理的積極功能，提升船舶的有效營運效率。本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係由100%持股之子公司Franbo Sagacity S.A.專責進行，其係由日本驗船協會驗證核可的安全管理公司，有專業團隊統合相關國際公約、船舶規範及最新安全管理辦法等，以制度建立、教育訓練、定期稽核的方式建立船員對安全、環保的正確認知及標準作業程序。

D. 在營運管理方面，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導入更有效的企業資源管理，持續進行人才招募與訓練，培養公司永續經營之專業團隊。

(2)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在船隊營運管理方面，除了重視營運成本競爭力外，並落實船舶管理以維持高標準的船舶安全航行能力。

B. 在業務經營方面，加強船舶調度規劃與成本控管，維持與現有論時租船租家的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潛在的論時租船的優良租家。維持與論程租船貨主，經紀人緊密合作，並開發有價值的光船出租合約，擴大營運操作規模，同時達到穩定收入與營運獲利之增長。

C. 厚植財務基礎方面，本公司現階段的規模已不同於初創時期，隨著船隊的持續擴大及營收的提升，本公司的財務基礎已具初步規模，營運所需之現金流量亦可支應，惟在財務結構上，淨值仍係以初期股本和保留盈餘為主，對於新造船的資金，多數還是來自銀行貸款。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厚實資本結構，將可提高本公司淨值，改善財務結構，並對於未來持續成長所需之資金提供更穩定的槓桿基礎。

D. 在公司治理方面，除了執行內部稽核、內部控制制度，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外，並朝向專業化經營散裝業務全力發展，藉以提昇整體企業之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船隊營運主要分為長租、短租及自營。長期出租之船舶主要出租給日本及香港主要航運公司；自營船舶之航線遍及亞洲、太平洋，主要包含台灣、東南亞與巴布新幾內亞等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8年度		109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台　　灣	609	0.08%	560	0.07%
其　　他	786,790	99.92%	746,974	99.93%
合　　計	787,399	100.00%	747,53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由於海上載貨運送方式可區分貨櫃、散裝、雜貨等不同性質，航線有遠洋、近洋之分別，而經營模式又劃分為自營船經營、租船經營、船舶管理、提供船員勞務等業務，因此國內各航運公司所營運之項目均有不同，此外散裝航運業為全球性自由競爭之產業，就世界乾散貨船數量及載重噸位而言，國內各航運公司所占之比例甚微，各公司承載貨運之數量端視其攬貨及船舶調度能力，故以散裝航運之行業特性，難以統計各航運公司之整體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IHS Markit 最新的 2021 年展望報告中指出，2020 年全球 GDP 萎縮 4.0%，其中已開發國家萎縮 5.0%、新興國家為萎縮 2.2%，2020 年的衰退是全球性的，且較 2009 年的金融海嘯的衰退幅度更為嚴重；在疫苗加速施打的情況下，預期全球 2021 年的 GDP 將成長 4.5%，已開發國家為 3.7%、新興國家為 5.7%，可望從去年的衰退谷底中回升。從國際貨幣基金(IMF)2021 年 1 月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來看，全球的貿易成長在 2020 年下降 10.4%，但在 2021 年將成長 8.3%、2022 年將成長 6%，也使得 2021 年全球散裝船市場將呈現穩步復甦的態勢。

在需求方面，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BIMCO)指出，總體而言乾散貨運輸的總噸數從 2019 年的 55.6 億噸降至 2020 年 54.9 億噸，下降了 1.3%，但中國進一步鞏固了其在乾散貨運輸方面的主導地位，其進口量目前佔市場近 50%；在鐵礦石、煤炭和農產品這三種主要的大宗商品中，煤炭是唯一下跌的商品，比 2019 年下降 1.022 億噸(-7.4%)，鐵礦石和農產品在 2020 年分別增加了 3,690 萬噸(增長 2.3%)和 3,330 萬噸(增長 4.9%)，這鞏固了鐵礦石作為最大乾散貨的地位，且航商加速拆解舊船緩和新船下水所帶來之船噸供給壓力。整體而言，2021 年需求的增長將大幅超過供應的增長，有機會成為散裝貨運行業大幅成長的一年。

散裝船舶運費市場消長之決定因素，不僅要看需求面因素，還需要衡量船舶供給量之消長；一般而言造船廠在建造船舶時，需要等待船商等買方匯入頭期款後，採購船舶引擎、造船鋼板等備料措施再安排船塢製造，造船廠從訂船到交船通常需

要2~3年以上之時間製造新船舶,而根據英國海研調查機構 Clarkson 資料顯示,2020年10月全球造船廠持有的新船訂單,佔現有船隊比例(按載重噸計算)已降至7.1%,船隊的增長淨增長進一步萎縮,可望使得船隊的利用率得以提高。

隨著客觀上需要合乎國際海事組織(IMO)各項安全需求,營運上需要相對年輕的船隊來滿足客戶的需求,與適合的船隊配置才能達成高效率的經營產出。因此除了新船交船隻數目下滑之外,航商加速拆解老舊之散裝船舶,將可抵消部分船舶供給量,使得2021年船舶供給總噸數之增幅將較2020年趨緩,有助於船舶運費價格向上支撐。

整體而言,從散裝航運之供需前景來看,在受惠於船舶承載總量之壓力緩解,加上2021年全球經濟將自2020年的疫情中走出,市場需求面出現好轉之現象,全球散裝航運市場體質逐季改善,BDI指數的表現有望優於2020年,故預期2021年全球散裝運輸業景氣將較2020年成長。

(4)競爭利基:

A. 專業化的經營團隊

本集團自營船舶之主要承攬貨物以鋼材、木材、化工產品與五金機械等為主,主要營運航線以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等近洋航線為主。

由於船舶航線多為跨國,在營運上必須就各地區文化、政經之差異做出迅速且正確之決策,本公司經營團隊具備完善的學經歷背景、累積多年之經驗及海運專業技術,能有效判斷市場脈動以確保營運順利及在業務規劃上掌握先機。

B. 長期良好的合作夥伴

由於航運市場景氣會隨著全球經濟變化,因此在不穩定的航運市場中,培養出穩定的事業夥伴是公司首要之急,透過長期互利合作的機會,讓雙方能在艱困的時期共渡難關。因此,本集團除了積極開發新客戶外,長久以來更致力於客戶關係的建立及維護,故本集團之經營團隊與攬貨經紀商、國內外主要客戶長期以來均保持良好之關係,因此使船舶保持高使用率與高經濟效益;因此即使在全球經濟不景氣下亦能有穩定的租金收入,降低景氣循環下的不確定因素。

C. 兼具穩健及彈性的營運模式

本集團採取相對穩健的經營模式,將部分船舶長期出租給財務與經營能力良好的租家,同時積極開發其他優良租方以擴大客源,並策略性保留部分自營船舶來維持對市場的敏銳度,掌握市場脈動,確保公司在面臨市場波動的風險下能獲取最大的收益,彈性調節長期出租與自營比例,減低市場波動的營運風險。

本集團經營團隊及業務人員擁有多年承攬貨載的經驗,透過累積廣闊的人脈,及與客戶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使得承載貨源不虞匱乏、船舶的使用率提高,降低船舶空放次數及距離,以達到最高的經濟效益。

D. 多樣化的營運船隊

本集團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近年積極拓展4-6萬噸船舶的規模,持續進行汰換1萬噸以下船舶,除能提供穩定而有效率的服務,亦可避免單一船舶市場運價變動之衝擊。

E. 長期租約保障獲利

由於本集團與長期出租船舶因受租約保障，較不受 BDI 指數之短期波動所影響，惟在長期租約到期洽談新約時會有所影響。截至報告出具日止，本集團船隊之自有船舶合計有 17 艘，其中 9 艘以光船出租方式長期租予營運能力強的大陸租家。由於租金收入受長期租約的保障，不易受景氣波動的影響，即使經濟不景氣下亦能獲取穩定的租金收入。

F. 加強船舶維護與安全管理

由於散裝船舶的維護會直接影響船舶的安全以及折舊情形，因此船舶維護確實為船運公司降低風險的第一要務。本集團的船務部門成員皆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與背景，平常對於船舶進行定期之檢驗與保養，並與採購部門透過專業分工合作，對船舶各項司多與備品申請與船舶請求各項修理作業進行有效的規劃與執行。

另外，本集團為了對於船舶安全管理進行有系統管理，於公司內部設立安全管理部門，並依照國際海事相關公約、法規、法令之規定制訂管理系統與推行，落實各項岸端及船端稽核執行、安全教育與訓練，加強船岸人員之安全技能，其包括有關安全及環保的緊急備品，以達船舶與船員安全之效益。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營運策略配置: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別來自論時出租與現貨市場操作攬貨業務，對於規避市場波動風險並鎖定營運獲利外，同時透過靈活的業務操作，在自營攬貨來獲取較高的報酬率。此平衡配置兼顧穩定獲利與收益增長目標。

(B) 船舶品質佳: 本集團擴建船隊與聲譽佳、造船技術純熟之日本知名船廠合作以確保船舶品質；未來若有處分計畫時，與中國、韓國與越南等造船廠建造之同型船相比，日本船廠較受買家歡迎，可獲得較高之處分利潤。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整體船員人力供應市場成本的上揚，造成船員成本提昇與船員素質降低的風險。

因應對策：

a.本集團陸續拓展與菲律賓、大陸、越南等地區船員仲介公司的合作關係，尋找適任的船員，並對船員素質的保障機制在仲介代理合約中作出明確對船員的資格要求、職前訓練，與本公司或轉投資公司到職後的訓練考核，同時控制成本與保證船員素質。

b.利用巴拿馬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對於航運相關優惠政策，可充分運用當地租稅優惠，進而提昇經營效益，強化競爭力，進而提升轉投資效益。

(B)航運業深受全球景氣循環波動影響，乾散貨運服務供給過剩。

因應對策：

a.於此景氣低迷時期，全球各大租傭船家對於船舶的年齡、設備及保養狀況

要求更為嚴謹，期以減少貨物損害機率及縮短貨物運送時間。本集團除了維持船隊輕齡化的既定政策外，對於所屬船舶的定期保養維修從不輕忽，維持最佳船況，進而提升與全球各航商競爭之實力。

b.避開單一市場急速下滑之衝擊，分散風險，並搭配以著重市場抗跌性佳之輕便型散裝輪為主之策略，自營或出租相輔相成，遠近洋航線相互支援，以安穩度過此一運價低迷危機。

(C)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對航運業的影響，可能導致航運市場營運成本增加。

壓艙水管理公約(BWM)於2019年9月生效：

因應對策：

本公司依法規在2019年至2022年內船舶入塢時一併安裝，估計船隊每艘船舶需支出美金20萬元左右。

限硫令(低硫燃料)於 2020 年 1 月生效：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船舶皆以長短租營運型態營運，燃油費用由租家支付，故影響較小。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不適用。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船舶運送服務業，主要進貨係採購燃油及潤滑油供船舶運行所需。本公司為兼顧集中採購的議價能力與過度集中採購的風險，所以慎選了國際上少數知名的的油料供應商進行採購，主要供應來源為Gulf Oil Marine Ltd…等國外油商，供貨正常、穩定。在加油安排上，參酌攬貨狀況、航程、天候、存量與各港口的價格差異等，經合理分析後依據合理的價格進行採購，本公司對選擇加油港及掌控船上存油非常嚴謹，以減少油價損失俾利撙節成本。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787,399	747,534
營業成本	576,969	552,952
營業毛利	210,430	194,582
毛利率	26.72%	26.03%
說明	兩期毛利率變動2.58%未達20%，不擬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ulf Oil Marine Ltd	12,729	29.38	無	Gulf Oil Marine Ltd	10,930	47.19	無	華風國際	11,900	39.08	無
2	Sinoway Chartering(Group) Limited	11,878	27.42	無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	3,806	16.43	無	CPM	5,990	19.67	無
3	Daiichi Chuo Kinkai Kaisha	7,361	16.99	無	Mitsui O.S.K. Lines, Ltd.	3,217	13.89	無	SEVEN SEALS	4,365	14.33	無
4	K/S Bulkinvest 30	5,605	12.94	無	Ruby Tree Shipping S.A.	2,811	12.14	無	LYNUS	3,537	11.61	無
5	其他	5,746	13.27	無	其他	2,399	10.35	無	其他	4,661	15.31	無
	進貨淨額	43,319	100.00		進貨淨額	23,163	100.00		進貨淨額	30,45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本公司為船舶運輸業，因所屬行業特性，主要進貨係為供船舶運行所需之燃料，及主機運轉所需之潤滑油等油料。本公司船舶多數出租，日常營運時間，燃油皆為租家負擔，僅有租約到期還船時及新購入船舶交船時購入船上剩餘燃油，另船上機器設備潤滑使用之滑油由本公司負擔，但若船舶光船出租此部分滑油亦須由租家負擔。

2.從整體進貨金額來看，109年度較108年度進貨金額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為油價調降、台幣匯率升值及本公司需負擔滑油的船舶數減少所致。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87,763	36.54	無	甲公司	221,468	29.63	無	乙公司	26,296	13.55	無
2	乙公司	99,196	12.60	無	乙公司	87,668	11.73	無	丁公司	25,421	13.10	無
3	丙公司	92,731	11.78	無	丙公司	46,897	6.27	無	戊公司	24,404	12.58	無
4	丁公司	49,092	6.23	無	丁公司	86,589	11.58	無				
	其他	258,617	32.85	無	其他	304,912	40.79	無	其他	117,881	60.77	無
	銷貨金額	787,399	100.00		銷貨金額	747,534	100.00		銷貨金額	194,00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船舶運務隨市場需求機動調撥，承攬客戶不一，及租約到期續租情形變化，致主要客戶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有所增減，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大多為長期論時出租租家。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包含租賃及船舶管理收入、運費收入等，最近二年度各項業務之營業收入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8年度				109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租賃及船舶管理收入	—	609	—	769,730	—	560	—	741,634
運輸收入	—	—	—	17,060	—	—	—	5,340
合　　計	—	609	—	786,790	—	560	—	746,97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9	9	9
	岸上人員	26	27	27
	海勤人員	146	131	149
	合計	181	167	185
平均年歲		38.02	43.8	44.27
平均服務年資		2.0 年	2.0 年	2.0 年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3%	4%	4%
	大學	84%	83%	84%
	高中	13%	13%	12%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為配合各國漸趨嚴格之環保法規，本公司各船舶均按國際海事法規之相關規定設置防污設施，並建有防污計畫與管理程序，針對各防污設施與附屬之防污計畫，均通過驗船協會之檢驗，並取得合格證書或許可證，如：依＜2001年國際燃油汙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2001 Bunker Convention) 規定，取得締約國簽發之燃油公約證書。

2. 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各船舶均依MARPOL 73/78/97規則，配置有防治汙油、汙水及平氣汙染設備，以符合國際環保標準。因防止污染設備均於造船時附屬於船舶本身，故如有購置船舶相關之防治汙油、汙水及平氣汙染設備，符合MARPOL 73/78/97規則的成本亦將併入船舶成本，上述防污設備除可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公約之要求規定，更可因此而增益船舶之全球各地區航線之營運能力。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給假：週休二日。

B.特別休假：員工服務滿半年後享有特別休假，日數依年資累積而增加。

C.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員工國外出差暨住院傷害醫療險及重要職員暨董監事責任險等。

D.各類補助費：結婚禮金、奠儀、傷病慰問金、急難救助及生育禮金。

E.保健：定期健康檢查。

F.職工福利：年終尾牙、旅遊活動、五一福利禮品或禮券及慶生禮金及禮物。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落實各單位之職能別教育，強化整體教育訓練績效，進行提升公司人力素質，由人事單位負責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管理溝通課程等。外部訓練則依員工需求，包含在職進修、專業訓練等，以提升員工職務所需之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之教育訓練統計：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班次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10	0
2	專業職能訓練	26	46,510
總計		36	46,510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

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員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適用委任制的退休金給付以保險單一次或分期領取之，目前尚無人員退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關係之協調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本公司每月舉辦月會政策宣導，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及設置意見箱使員工的意見能充份表達，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另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之規定，訂有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報主管機關核備，且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畫、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事宜外，並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橋樑，執行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無此情形。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0年3月31日止; 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Franbo Progress(註1)	載重噸位(MT)	11,004	99/03	510,683	—	178,464	—	長期出租	無	船體險/船東責任險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Franbo Prospect(註2)	載重噸位(MT)	11,004	99/09	513,375	—	181,751	—	長期出租	無	同上	玉山商業銀行
Marine Emerald(註3)	載重噸位(MT)	10,291	102/06	241,102	—	134,520	—	短期出租	無	同上	玉山商業銀行
Marine Hornbill(註4)	載重噸位(MT)	12,317	103/11	525,554	—	332,716	—	短期出租	無	同上	安泰商業銀行
Thorco Logos(註5)	載重噸位(MT)	16,500	104/09	601,351	—	474,937	—	長期出租	無	同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8間銀行聯合借款
Thorco Logic(註6)	載重噸位(MT)	16,500	105/01	601,253	—	481,822	—	短期出租	無	同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8間銀行聯合借款
Thorco Lohas(註7)	載重噸位(MT)	16,500	105/04	588,098	—	476,887	—	短期出租	無	同上	兆豐商業銀行
Sinoway VI (註8)	載重噸位(MT)	28,615	106/11	244,017	—	165,302	—	長期出租	無	同上	安泰商業銀行
STL Harvest(註9)	載重噸位(MT)	13,324	107/01	122,722	—	93,392	—	長期出租	無	同上	安泰商業銀行
Medi Bangkok(註10)	載重噸位(MT)	53,466	107/03	371,074	—	299,426	—	長期出租	無	同上	安泰商業銀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Hayama Star(註11)	載重噸位(MT)	52,900	107/05	355,320	—	280,730	—	長期出租	無	同上	永豐商業銀行
Lauren Ocean(註12)	載重噸位(MT)	42,584	108/04	136,992	—	102,743	—	長期出租	無	同上	板信商業銀行
Sinoway Act (註13)	載重噸位(MT)	28,361	108/11	224,895	—	204,679	—	長期出租	無	同上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Fairwind Legion(註14)	載重噸位(MT)	16,957	109/06	356,750	—	343,751	—	短期出租	無	同上	安泰商業銀行
New Age(註15)	載重噸位(MT)	21,639	109/11	271,130	—	185,706	—	長期出租	無	同上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Sinoway Lily (註16)	載重噸位(MT)	46,513	109/11	175,521	—	150,578	—	長期出租	無	同上	板信商業銀行
Christina ocean (註17)	載重噸位(MT)	48,913	110/01	149,835	—	129,800	—	長期出租	無	同上	板信商業銀行

註1：孫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資產。
註2：孫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資產。
註3：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資產。
註4：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資產。
註5：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資產。
註6：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資產。
註7：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資產。
註8：孫公司- Franbo Wind S.A.資產。
註9：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資產。
註10：孫公司- Franbo Way Ltd資產。
註11：孫公司- Franbo Upringtness corporation資產。
註12：孫公司-Franbo Sino Ltd資產。
註13：孫公司-Franbo Ocean Ltd資產。
註14：孫公司-Franbo Legion Ltd資產。
註15：孫公司-Dexin Shipping S.A.資產。
註16：孫公司- FB Pioneer Ltd資產。
註17：孫公司- FB Navigation Ltd資產。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註2)	帳面價值(註2)	投資股份(註2)		股權淨值(註2)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09)年度投資報酬(註3)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New Lucky Lines S.A.	投資控股及註4	1,762,155	1,991,143	55,000	100	1,991,143	無	權益法	83,932	0	無
Uni-Morality Lines Ltd.	投資控股	131,490	132,528	4,050	100	132,528	無	權益法	13,448	0	無
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註 11)	投資不動產買賣	3,500	3,488	350	100	3,488	無	權益法	(13)	0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註2)	帳面價值(註2)	投資股份(註2)		股權淨值(註2)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09)年度投資報酬(註3)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公司(註 5)	配管工程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30	31	3	30	31	無	權益法	-	0	無
BCTS Capital Inc.(註 12)	投資控股	57,409	58,721	2,000	100	58,721	無	權益法	239		無
FWF Shipping Ltd.(註 16)	註4	-	68	-	100	-	無	權益法	-	0	無
Franbo Shipping S.A.	註4	171,240	104,856	6,000	100	104,856	無	權益法	355	0	無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註4	181,844	134,719	6,371	100	134,719	無	權益法	2,747	0	無
Franbo Wind S.A.	註4	108,452	127,929	3,800	100	127,929	無	權益法	8,270	0	無
Franbo Charity S.A.	註4	74,204	84,173	2,600	100	84,173	無	權益法	(9,826)	0	無
Franbo Courage S.A.(註 13)	註4	-	-	-	-	-	無	權益法	(19,164)	0	無
TW Hornbill Line S. A.	註4	118,022	224,577	3,500	100	224,577	無	權益法	(20,843)	0	無
Franbo Logos S.A.	註4	42,810	137,254	1,500	100	137,254	無	權益法	17,661	0	無
Franbo Logic S.A.	註4	42,810	134,296	1,500	100	134,296	無	權益法	24,406	0	無
Franbo Lohas S.A.	註4	91,328	220,449	3,200	100	220,449	無	權益法	30,442	0	無
Franbo Sagacity S.A.	船舶管理顧問服務及註4	57,080	72,702	2,000	100	72,702	無	權益法	7,542	0	無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船舶管理顧問服務	856	552	30	100	552	無	權益法	(29)	0	無
Franbo Way Ltd.	註 4	199,780	243,041	7,000	100	243,041	無	權益法	8,816	0	無
FranboUprightness Corp.	註 4	171,240	205,277	6,000	100	205,277	無	權益法	5,846	0	無
Franbo Sino Ltd.(註 6)	註 4	64,215	81,479	2,250	100	81,479	無	權益法	9,099	0	無
Franbo Ocean Ltd.(註 9)	註 4	26,756	31,862	938	100	31,862	無	權益法	3,886	0	無
Franbo Legion Ltd.(註 10)	註 4	356,750	363,522	12,500	100	363,522	無	權益法	6,709	0	無
FB Pioneer Ltd.(註 14)	註 4	31,394	34,982	1,100	100	34,982	無	權益法	4,343	3,058	無
FB Navigation Ltd.	註 4	33,106	36,348	1,600	100	36,348	無	權益法	5,862	4,855	無
Franbo Justice Line Limited (註 8)	註 4	-	-	-	-	-	無	權益法	-	0	無
Dexin Shipping S.A.(註 15)	註 4	68,515	92,845	2,205	100	92,845	無	權益法	7,873	4,329	無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註 7)	註 4	19,447	19,635	649	22	19,635	無	權益法	1,473	1,848	無
Franbo Courage S.A.	註 4	13,985	14,784	490	49	14,784	無	權益法	283	0	無
BCI Loyalty INC.	註 4	50,988	51,599	1,764	49	51,599	無	權益法	-	0	無

註 1：所稱從屬公司，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規定之公司。

註 2：匯率依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 28.54 換算新台幣，及財務報表期間之平均美金匯率 28.37 換算新台幣。

註 3：匯率依 109 年度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 28.48 換算新台幣,及財務報表期間之平均美金匯率 29.55 換算新台幣。

註 4：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 5：係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3 月間投資之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間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本

集團收回投資款＄2,970，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正式營運。

註 6：係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4 月間完成注資。

註 7：係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起本公司之子公司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後，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8：係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 6 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退還剩餘股款，現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 9：係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間完成注資。

註 10：係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5 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間完成注資。

註 11：係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7 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7 月間完成注資。

註 12：係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9 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間完成注資。

註 13：係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解散。

註 14：係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間陸續向 FB Pioneer Ltd.之其他股東收購取得 Pioneer 之 80%股權，併同原持股 20%合計持股 100%並取得全部董事會席次，於 109 年 11 月間併入合併個體。

註 15：係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間陸續向 Dexin Shipping S.A.之其他股東收購取得 Dexin 之 60%股權，併同原持股 40%合計持股 100%並取得全部董事會席次，於 109 年 11 月間併入合併個體。

註 16：係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2 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間完成注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New lucky Lines S.A.	55,000 仟股	100%	—	—	55,000 仟股	100%
Uni-Morality Lines Ltd.	4,050 仟股	100%	—	—	4,050 仟股	100%
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	350 仟股	100%	—	—	350 仟股	100%
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公司	3 仟股	30%	—	—	3 仟股	30%
BCTS Capital Inc.	2,000 仟股	100%	—	—	2,000 仟股	1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無。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簽定且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依契約性質表列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約	正德海運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12.01.11~2032.01.11	授信約定書	無
	正德海運與臺灣土地銀行	2019.10.14~2022.10.14	授信約定書	無
	正德海運與永豐商業銀行	2020.05.1~2024.05.11	授信約定書	維持銀行要求財務比率水準
	正德海運與第一商業銀行	2020.06.22~2023.06.22	授信約定書	無
	孫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11.06.30~2024.06.30	授信約定書	無
	孫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與玉山商業銀行	2016.09.01~2021.09.01	授信約定書	無
	孫公司 Franbo Wind S.A.與安泰商業銀行	2017.11.23~2022.11.23	授信約定書	維持銀行要求財務比率水準
	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與	2019.06.06~2023.06.06	授信約定書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玉山商業銀行			
	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與 安泰商業銀行	2017.11.29~2022.11.29	授信約定書	維持銀行要求財務比率水準
	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21.03.30~2026.03.30	授信約定書	維持銀行要求財務比率水準
	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21.03.30~2026.03.30	授信約定書	維持銀行要求財務比率水準
	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與 台灣銀行	2020.07.13~2023.07.13	授信約定書	無
	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16.04.27~2023.04.27	授信約定書	維持銀行要求財務比率水準
	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與 彰化商業銀行	2019.7.01~2021.07.01	授信約定書	無
	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與 安泰商業銀行	2018.03.09~2023.03.09	授信約定書	維持銀行要求財務比率水準
	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 與 安泰商業銀行	2018.03.22~2023.03.22	授信約定書	維持銀行要求財務比率水準
	孫公司 Franbo Sino Limited 與 板信商業銀行	2019.06.24~2022.06.24	授信約定書	無
	孫公司 Franbo Ocean Limited 與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9.11.18~2026.11.18	授信約定書	無
	孫公司 Franbo Legion Limited 與 安泰商業銀行	2020.11.09~2025.11.09	授信約定書	維持銀行要求財務比率水準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與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0.04.13~2023.05.21	授信約定書	無
	孫公司 FB Pioneer Limited 與 板信商業銀行	2020.12.28~2024.12.28	授信約定書	無
	孫公司 FB Navigation Limited 與 板信商業銀行	2021.01.22~2024.07.22	授信約定書	無
	孫公司 Dexin Shipping S.A.與 台中商業銀行	2021.04.01~2024.09.01	授信約定書	無
租船合約	孫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與 Wareasaga Maritime Co., Ltd	2018.10.19~ 2030.10.19 (+/- 3 個月)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與 Wareasaga Maritime Co., Ltd	2018.10.25~ 2030.10.25 (+/- 3 個月)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ranbo Wind S.A.與 Owell Shipping Ltd	2019.05.17~2026.05.17 (+/- 3 個月)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與 Uniwit CO., Ltd	2020.11.05~2021.05.05 (+/- 1 個月)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與 AN SHUN Shipping (HK) Ltd	2021.01.21~2021.07.19 (+0.5 個月)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與 Ultrabulk MPP A/S	2021.02.19~2022.02.19 (1年+1年)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與 Thorco Projects A/S	2021.02.25~2021.12.25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與 Owell Shipping Ltd	2018.01.24~2025.01.24 (+/- 3個月)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 與 d'Amico Dry d.a.c., Dublin, Ireland	2018.04.08~2021.04.08 (+/- 1個月)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ranbo Uprightness Corp.與 Sinoway chartering (GROUP) Ltd	2020.07.01~2021.06.30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ranbo Sino Limited 與 Hope Young Shipping Ltd	2019.04.01~2023.04.01 (+/- 3 個月)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ranbo Ocean Limited 與 Owell Shipping (HK) Ltd	2019.11.20~2029.11.20 (+/- 2 個月)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ranbo Legion Limited 與 Thorco Projects A/S	2021.02.16~2021.10.16	船舶出租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孫公司 Dexin Shipping S.A.與 Fairwind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O., Ltd	2020.11.01~2025.10.31 (+/-3 個月)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B Pioneer Limited 與 Wareasaga Maritime Co., Ltd	2019.08.24~2025.08.23 (+/- 2 個月)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B Navigation Limited 與 Hope Young Shipping Ltd	2019.09.25~2024.09.24 (+/-2 個月)	船舶出租	無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與 CPM Asia Line Ltd	2021.03.27~2021.07.27	船舶租入	無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與 Sinoway chartering (GROUP) Ltd	2021.03.27~2021.07.27	船舶出租	無
	子公司 FWF Shipping Limited 與 Lotus Marine Co., Ltd.	2021.03~2021.09 (+3 個月+3 個月)	船舶租入	無
	子公司 FWF Shipping Limited 與 Sinoway chartering (GROUP) Ltd	2021.03~2021.09 (+3 個月+3 個月)	船舶出租	無
船舶管理顧問合約	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9.07.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船舶保險、維修補給、船員、船級與符合 ISM 之管理服務，另有環保管理服務條款	無
	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9.07.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9.07.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9.07.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9.07.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9.07.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Uprightness Corp.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9.07.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Legion Limited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21.02.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21.04.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船舶顧問合約	孫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8.11.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船舶管理諮詢服務	無
	孫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8.11.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Wind S.A.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9.06.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8.02.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Sino Limited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9.07.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Ocean Limited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9.12.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Dexin Shipping S.A.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20.11.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B Pioneer Limited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9.09.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B Navigation Limited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9.10.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4.03.01 –2014.08.31-書面通知後可延長契約		
	Franbo Courage S.A.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20.12.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BCI Loyalty Inc.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21.01.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船舶管理服務合約	安立船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9.01.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同上	無
船舶營運代管合約	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3.06.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船舶代為操作管理	無
	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4.11.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5.09.18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6.01.15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6.04.28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8.04.08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Uprightness Corp.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8.05.10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Legion Limited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21.02.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21.03.27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6 年 11 月辦理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及 109 年 11 月辦理之普通公司債案，茲就前述有價證券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後：

(一) 106年11月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6年11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41669號函核准通過。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550,000仟元。

(3)資金來源：

A.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B.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計畫項目及預定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四季	107 年第一季
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107 年第一季	238,100	—	238,100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四季	98,960	98,960	—
轉投資子公司	106 年第四季	212,940	212,940	—
合計		550,000	311,900	238,100

在轉投資子公司方面，該公司係透過轉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再由其轉投資新設持股 100%之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7,000 仟元，暫以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 30.42：1 估算，折合新台幣約 212,940 仟元，上述孫公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公司別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註 1)	
		新台幣	美金
Franbo Way Limited	購置載重噸數 53,0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註 2)	174,915	5,750
	營運週轉金	38,025	1,250
合計		212,940	7,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暫以新台幣兌換美金30.42:1之匯率換算。

註2：預計轉投資金額為美金7,000仟元，包含新船購置成本美金11,750仟元49%之自備款美金5,750仟元及營運週轉金美金1,250仟元，其餘船舶成本51%則以銀行融資支應。

(5)預計產生效益

A.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該次募集資金中擬以238,100仟元用以支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所需，期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該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約2.05%設算，假設若12月初借款，預計106年度約可減少407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4,881仟元之利息支出。

B.償還銀行借款

該次募集資金中擬以98,96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擬償還借款利率估算，預計106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83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2,195仟元，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C.轉投資子公司

該次募集資金中擬以以212,940仟元(折合約美金7,000仟元，匯率30.42)轉投資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由其再轉投資新設孫公司Franbo Way Limited，用以購置載重噸數53,000噸之散裝雜貨輪船舶乙艘，待新船交船後，預計該次轉投資於107~111年依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9,555仟元、13,748仟元、14,512仟元、14,459仟元及15,236仟元。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38,100	本次募資計劃資金已依計劃於106年第四季募集完成，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並依原預定進度於107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成。
		實際	238,1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8,960	本次募資計劃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透過投資本公司100%持股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再由其轉投資新設孫公司Franbo Way Limited)，已依原預定進度於106年第四季執行完成。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1.05	
轉投資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212,940	
		實際	212,94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50,000	
		實際	551,04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1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效益評估

(1)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暨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前三季 (籌資前)	107年第一季 (籌資後)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6,312	18,872
	流動負債	379,635	93,124
	負債總額	422,240	653,444
	利息費用	7,430	3,227
	每股盈餘	-0.02	0.14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8.31	32.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58.16	3,693.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56	20.27
	速動比率	9.53	20.16

資料來源：106 年度前三季及 107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籌資後 107 年度利息支出較 106 年度增加，主因本公司本次資金係採發行公司債方式進行籌資，同時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暨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僅佔本次募集資金之 61.28%，因此負債比率反而較籌資前上升，尚屬合理，惟該公司已依計畫償還借款，對於已償還之借款確實已達節省利息支出之效果，且籌資後流動負債、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較籌資前大幅改善，故其效益應屬顯現。

(2)轉投資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預計效益	實際金額	預計效益	實際金額	預計效益	實際金額
Franbo Way Limited (船舶:MEDI BANGKOK)	19,555	6,005	13,748	18,411	14,512	8,81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由其再轉投資新設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其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 透過本公司與船舶仲介公司 MARUBENI CORPORATION 轉介之租家協商洽談，用以購置載重噸數 53,000 噸之現有散裝雜貨輪 MEDI BANGKOK 後再由其租回。該輪於 107 年 3 月底交船，並於 107 年 4 月初與 d'Amico Dry d.a.c.Dublin,Ireland 簽訂租船合約，租期為 3 年，將依合約認列船租收入，107 年度預計認列投資收益 19,555 仟元，108 年度預計認列投資收益為 13,748 仟元，109 年度預計認列投資收益為 14,512 仟元，原預計 106 年第四季季末交船營運，因船期延至到 107 年 3 月底交船並於 4 月初開始營運，致使收益延後認列，故自 108 年度開始其效益應已陸續顯現，109 年因該輪進塢塢修，致使 109 年度投資效益減少。

(二) 109年11月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11月18日證櫃債字第10900132501號函核准通過。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400,000仟元。

(3)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4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為固定年利率0.57%，發行上限金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計畫項目及預定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四季
償還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與利息	109 年第四季	380,716	380,716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19,284	19,284
合計		400,000	400,000

(5)預計產生效益

A.償還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與利息

本次募集資金中擬以 380,716 仟元用以支應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與利息所需，期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本公司公司目前平均短期借款利率 2.087%扣除本次發行公司債之票面利率 0.57%設算，若於 109 年 11 月下旬完成資金募集，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515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5,776 仟元。

B.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募集資金中擬以 19,284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初償還，若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扣除本次發行公司債之票面利率 0.57%設算，預計 109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24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295 仟元，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與利息	支用金額	預定	380,716	本次募資計劃資金已依計劃於109年第四季募集完成，用於償還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與利息及償還銀行借款並依原預定進度於109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成。
		實際	380,71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9,284	
		實際	19,28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實際	4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效益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年前三季(籌資前)	109年度(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9,202	39,635
	流動負債	577,117	286,340
	負債總額	702,212	789,484
	資產總額	2,292,134	2,353,792
	營業收入	43,922	56,967
	利息支出	10,376	13,160
	每股盈餘	0.45	0.6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0.64	33.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31.48	4,053.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79	13.85
	速動比率(%)	6.11	13.4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籌資後 109 年度利息支出及負債比率較 109 年前三季增加，主因本公司本次資金係採發行公司債方式進行籌資，因此負債比率及利息支出較籌資前上升，尚屬合理，惟本公司已依計畫償還借款，對於已償還之借款確實已達節省利息支出之效果，且籌資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較 109 年前三季大幅改善，故其效益應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08,000 仟元為上限。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8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008,000 仟元。

(2)本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部分，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或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
			第三季
轉投資子公司	110 年第三季	313,940	313,940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三季	284,745	284,745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三季	409,315	409,315
合計		1,008,000	1,008,000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主係轉投資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在轉投資子公司方面，本公司係透過轉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再由該子公司轉投資其持股 100%之新設孫公司 Franbo Legacy Limited，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11,000 仟元，暫以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 28.54:1 估算，折合新台幣約 313,940 仟元，上述孫公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如下：

單位：仟元

公司別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註 1)	
		新台幣	美金
Franbo Legacy Limited	購置載重噸數 16,954 噸之散裝雜貨輪(註 2)	285,400	10,000
	營運週轉金	28,540	1,000
合計		313,940	11,000

註 1：暫以新台幣兌換美金 28.54:1 之匯率換算

註 2：預計轉投資金額為美金 11,000 仟元，全數用以購置現有船成本美金 10,000 仟元。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轉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313,940 仟元轉投資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再轉投資孫公司 Franbo Legacy Limited ，預計本次轉投資於 110~114 年依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688 仟元、12,298 仟元、2,034 仟元、12,935 仟元及 12,640 仟元。

(2)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募集資金計劃，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284,745 仟元，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0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568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163 仟元，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3)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為 409,315 仟元，若本次未辦理現金增資，則須以金融機構借款的方式來挹注營運資金缺口，以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2.14%估算，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650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759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還款項之籌資計畫及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計畫項目為轉投資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8 日及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受客觀環境因素致該公司近日股價低於原暫定發行價格，依董事會規定授權董事長調整發行價格，故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簽呈字號 110 總簽字第 001 號且經相關核決人員審核通過。經檢視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之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律師亦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現金增資部分預計發行普通股 3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8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1,008,000 仟元。而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擬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計 3,6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 10%，計 3,600 仟股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外，其餘 80%計 28,80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且對外公開承銷部份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轉投資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為本公司轉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本次擬先投資 New Lucky Lines S.A.，再由該子公司轉投資孫公司 Franbo Legacy Limited，預計投資美金 11,000 仟元，暫以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 28.54：1 估算，折合新台幣約 313,940 仟元，用以支應其購買輕便型(Handysize)散裝船舶全額價款美金 10,00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美金 1,000 仟元。所購置之散裝雜貨輪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中旬交船，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B.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擬以 284,745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期減少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本次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公司用於營運週轉所需，而向金融機構舉借申貸之借款，經核閱其借款合約及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合約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C.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攬散裝船舶運送服務，本集團自有船舶合計有 17 艘(15 艘船籍為巴拿馬籍，2 艘船籍為馬紹爾籍)。其中 8 艘為長期論時出租或自營攬貨或短期(1 年以下)論時出租方式經營，有 9 艘為光船出租模式經營。本集團船隊是以輕便型(Handysize)船舶為主，船舶為散雜兩用型、具雙甲板型及重吊機具。自營船舶的攬貨承運主要以鋼材、木材、化工產品與五金機械等大宗運輸為主，主要營運航線以台灣、東南亞與新幾內亞等亞洲、太平洋區域為主；期租航線遍佈全球主要在歐美、中東、印度、非洲及東南亞，租家主要營運航線已涵蓋全球。

散裝航運以運載民生大宗物資與工業基本原料，如鐵礦砂、煤炭棉花及穀物、肥料等。109 年上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中國的原物料進口需求下滑，加上老舊船拆解數量減少，致使 BDI 指數下跌至 393 點，市場瀰漫悲觀氣氛。但隨著各國防疫措施逐漸完善與落實，以及工廠復工帶動原物料需求回升，貨物運輸逐步回歸正軌，工業原料及類似鋼品及因為缺櫃改採散裝船運送，加上中國鐵礦砂需求攀升，帶動全球運輸需求回補，各國政府開始積極振興經濟，且積極擴大內需，增加基礎建設投資，也帶動散裝市場回揚，且下半年是散裝航運的傳統旺季，因此 BDI 指數自 109 年 9 月中反彈後持續走升，BDI 指數在 110 年 4 月底也來到 3053 點，整體產業來看，在後疫情時代各國產業與零售庫存不足，預期 110 年缺櫃與碼頭壅塞問題依舊在市場可釋出船舶很少下，對於運價將所有支撐，本集團為鎖定獲利，目標市場以短租及光租市場為主，為提升市場競爭立基，本集團持續購置船舶，豐富船型種類、擴大船隊規模。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計畫以 409,315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位居集團控股核心，其主要營業活動除了提供(1)負責船舶安全管理系統、保全管理系統、船舶維護與維修及環保管理系統相關作業之服務以及(2)提供船舶租期調度、船舶離靠碼頭聯繫作業及裝卸貨物監督管理等服務外，更擔負集團資金調度中心之重任。

預期未來年度在全球產業景氣回升下，本公司將會因正常營運而產生資金需求，本公司為避免大量舉債造成利息費用支出侵蝕獲利及強化財務結構，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募得資金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提升資金調度能力、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54,993	56,967	14,444
銀行借款		197,526	248,208	254,311
利息支出(A)(註 1)		14,482	13,160	2,102
營業淨利	金額(B)	1,990	5,764	452
	比率(A)/(B)	727.74	228.31	465.04
稅前淨利	金額(C)	82,903	96,116	27,021
	比率(A)/(C)	17.47	13.69	7.78

資料來源：108 及 109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0 年第一季本公司自結之個體財務數字。

註 1：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14,482 仟元、13,160 仟元及 2,102 仟元，占當期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727.74%、228.31%、465.04%及 17.47%、13.69%、7.78%，顯見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侵蝕有一定之影響，因此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將可減少其所償還借款之利息支出，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更有助於確保及提升該公司市場競爭能力，並有其必要性。

B. 提升自有資金比例、健全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65	32.18	33.54	33.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9.24	16.47	13.85	15.13
	速動比率	58.31	16.40	13.40	14.13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0 年第一季本公司自結之個體財務數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短期借款(A)(註)	60,000	148,800	145,500	145,500
長期借款(B)	143,256	48,726	102,708	108,811
借款總額(C)=(A)+(B)	203,256	197,526	248,208	254,311
流動負債(D)	112,100	707,735	286,240	285,847
短期借款/借款總額(E)=(A)/(C)	29.52	75.33	58.62	57.21
短期借款/流動負債(F) =(A)/(D)	53.52	21.02	50.83	50.90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0 年第一季本公司自結之個體財務數字。

註：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30.65%、32.18%、33.54%及 33.24%。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負債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

本公司於資金不足時，主係採銀行融資方式支應營運相關支出，而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短期借款占借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29.52%、75.33%、58.62%及 57.21%，顯示其財務結構過於倚重短期融資；另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59.24%、16.47%、13.85%、15.13%及 58.31%、16.40%、13.40%、14.13%，其中短期銀行借款占流動負債比率分別為 53.52%、21.02%、50.83%及 50.90%，若持續以銀行短期融資方式支應所需資金，將降低公司短期償債能力，連帶使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將不利於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時，向金融機構增加營運週轉之融資需求，故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將短期借款轉為中長期性資金，以適度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實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 56,967 仟元，較 108 年度營業收入 54,993 仟元成長 3.59%，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逐步成長，日常所需之營運資金將隨之增加；另依據該公司編製之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於 110 年 3 月底起現金餘額為 11,267 仟元，已低於其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25,000 仟元，故於 110 年 4 月向銀行融資 35,000 仟元以支應營運所需；假設本公司如未適時辦理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公司 110 年 6 月起將處於營運資金短絀之情況，將不利於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充之拓展，若係採向銀行融資之方式取得營運所需之資金，以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短期借款平均利率 2.14%設算，每增加借款 100,000 仟元，則一年度之利息負擔將增加 2,140 仟元，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金額擬以 409,315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0 年 7 月底完成募資作業後，於第三季起即用於日常營運週轉金，除可避免於未來產生資金短絀時，而持續向銀行大幅舉債造成財務負擔及侵蝕獲利之外，並可藉此強化財務結構以維持資金調用之靈活度，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3)轉投資子公司

A.購置新船以增加業務彈性

本集團以經營與承攬散裝船舶運送服務為主要業務範圍，其中以船舶長期或短期出租作為主要營業項目。因國際間對於海運運輸業在航行安全與船隻管理方面有較高的標準與要求，在船舶保險及整體船隊業務的考量下，全球業界大多以一船一公司為主要經營模式，本集團在上述考量下，採取一船一公司之經營模式，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集團船隊擁有 17 艘船舶，包含 15 艘船籍為巴拿馬籍，2 艘船籍為馬紹爾籍，其中 8 艘為長期論時出租或自營攬貨或短期(1 年以下)論時出租方式營運，有 9 艘為光船出租方式營運。

本集團以經營散裝航運業務為主，其船隊之船舶以輕便型船舶為主力船舶，且其船隊之船舶承載運能介於 10,284 噸至 54,851 噸之間。本集團目前船隊平均船齡約 13.3 年左右，本次擬以所募資金 313,940 仟元轉投資孫公司購置新船舶，除擴展船隊營運規模外，提供穩定而有效率的服務，並增加業務彈性，以達成客戶需求，將使本集團經營效率與獲利能力方面更獲提升。

B.孫公司購置新船以增加轉投資收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以 313,940 仟元轉投資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再由該子公司轉投資新設孫公司 Franbo Legacy Limited，用以支應其購買載重噸數 16,954 噸之散裝雜貨輪船舶乙艘全額價款美金 10,00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美金 1,000 仟元，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中旬交船，交船後即可投入營運，且本公司本次擬透過子公司再轉投資孫公司購置新建散裝貨輪投入營運，其最終之營運成果均係由本公司全數認列，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提升亦有正面之助益。

整體而言，本公司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下，係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然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本公司面臨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及短期償債之壓力，因此為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減少營運風險及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實有必要增加籌募低成本之長期資金，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子公司，可降低屆時資金調度及償債資金不足之風險，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而言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訂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轉投資子公司	110 年第三季	313,940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三季	284,745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三季	409,315
合計		1,008,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募集金額為 1,008,000 仟元，係用以轉投資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在轉投資子公司方面，資金用以轉投資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再由該子公司轉投資新設孫公司 Franbo

Legacy Limited，用以購置乙艘船舶及營運週轉金使用。因本次購置船舶係為二手船舶，經與賣方洽商後，所購置之船舶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中旬交船；在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方面，藉以增加獲利、減輕利息負擔、增加可運用之營運週轉金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經覆核其銀行借款合約中並無對提前還款有特殊之限制。另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程序。俟資金募足完成後，遂將所募得資金分別投入轉投資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原額度契約起訖日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開始動用時點	借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10 年	以後年度
合庫-大順	1.885%	106/12/21~107/12/21	109/10/28~110/10/28	營運週轉金	50,000	109/10/28	50,000	50,000	393	943
合庫-大順	1.885%	103/07/29~104/07/29	109/09/24~110/09/24	營運週轉金	20,000	109/09/24	20,000	20,000	157	377
玉山-高雄	2.01%	103/08/19~104/08/19	109/07/02~110/07/02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9/10/20	10,000	10,000	84	201
台企-仁大	2.08%	103/08/27~104/08/27	109/10/26~110/10/26	營運週轉金	20,000	109/12/10	20,000	20,000	173	416
中信-民族	1.788%	104/03/31~105/03/31	109/08/26~110/08/26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9/09/15	10,000	10,000	75	179
土銀-楠梓	1.75%	103/09/25~104/09/25	109/11/04~110/11/04	營運週轉金	30,000	109/11/13	30,000	15,500	113	271
安泰-高雄	3.15%	106/10/27~107/10/27	109/09/02~110/09/02	營運週轉金	20,000	110/01/04	20,000	20,000	263	630
彰銀-北高雄	2.21%	103/09/23~104/09/30	109/11/27~110/11/27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9/12/18	10,000	10,000	92	221
日盛-高雄	2.35%	108/08/20~109/08/20	110/03/09~111/03/09	營運週轉金	20,000	110/04/07	10,000	15,000	147	353
						110/04/28	5,000			
永豐-台北	2.25%	107/09/17~109/05/11	109/05/11-113/05/11	中期借款	103,000	109/5/11	103,000	73,000	684	1,643
上海-前金	2.50%	--	110/03/09~113/03/09	中期借款	20,000	110/03/09	20,000	20,000	208	500
一銀-岡山	2.20%	--	109/06/22~112/06/22	中期借款	20,000	109/06/22	20,000	12,778	117	281
土銀-楠梓	1.75%	--	108/10/14~111/10/14	中期借款	20,000	108/10/14	20,000	8,467	62	148
合計					353,000			284,745	2,568	6,163

註 1：此契約其間係原始契約於授信額度到期前新展期續約，上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期有效之合約期間，可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動用。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償還新台幣 284,745 仟元之銀行借

款，經參酌原借款實際利率及預計還款期間，預計 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568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163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及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

籌資償債後預估償債能力

分析項目		110年第一季(籌資前)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24%	15.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3%	392.36%
	速動比率(%)	14.13%	389.88%

註：有關籌資後預估之財務比率係依 110 年第一季本公司自結之個體財務數字，考量本次募資情形予以設算。

本公司本次籌資取得長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除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償債能力將更大幅提升。以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自結之個體財務數字估算，本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將可由 33.24%降低為 15.00%；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5.13%及 14.13%提升為 392.36%及 389.88%，均較 110 年第一季改善。整體而言，本公司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後，不僅在財務結構上可以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不致因短期的償還需求而受限，不受景氣波動而影響財務之健全，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財務結構改善及償債能力提升之效益，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將於 110 年第三季募足全部款項，並將募得款項中 409,315 仟元支應日常營運週轉資金之所需。將可提高本公司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若以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約 2.14%估算，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8,759 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故其效益應屬合理。

C.轉投資子公司

本次轉投資子公司計畫，係由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再由該子公司轉投資持股 100%之新設孫公司 Franbo Legacy Limited，以供孫公司購置船舶之用。

(A)孫公司 Franbo Legacy Limited 預估 110 年~114 年度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11 年	112 年(註 3)	113 年	114 年
日租金(註 1)	196.925	196.925	196.925	196.925	196.925
出租日數	150	360	355	360	360
營業收入(註 2)	29,539	70,893	69,909	70,893	70,893
營業成本	(20,710)	(49,704)	(59,632)	(50,356)	(51,307)
營業毛利	8,829	21,189	10,277	20,537	19,586
毛利率	29.89%	29.89%	14.70%	28.97%	27.63%
營業費用	2,141	5,137	5,137	5,137	5,137

	110 年	111 年	112 年(註 3)	113 年	114 年
營業利益	6,688	16,052	5,140	15,400	14,449
營業外收支	-	(3,754)	(3,106)	(2,465)	(1,809)
稅前淨利	6,688	12,298	2,034	12,935	12,640
可認列 100%之轉投資收益	6,688	12,298	2,034	12,935	12,640

註 1：日租金美金 6,900 元，再以新台幣兌換美金之匯率 28.54:1 換算而得。

註 2：營業收入係以美金日租金乘以預計出租日數再以新台幣兌換美金之匯率 28.54:1 換算而得。

註 3：依船級社船舶法定檢驗規定每 5 年需特別檢驗，估列進塢維修保養 10 天，並估列塢修成本。

(B)估計之合理性說明

a.營業收入

在營業收入預估方面，其孫公司 Franbo Legacy Limited 係透過本公司與賣家協商洽談購入載重噸數 16,954 噸之現有散裝雜貨輪後並由其租回，預計租期為五年，日租金為美金 6,900 元估算；另本公司出租日數則係扣除例行保養維護之天數 5 日後，每年以 360 日計算。綜上評估，公司就其孫公司 Franbo Legacy Limited 營業收入之估計係屬合理。

b.營業毛利

在營業毛利預估方面，本公司係參酌目前出租相近噸位數之船舶之平均成本估算，經衡量相關人事成本、設備折舊、船舶保險、船舶補給、船舶塢修成本及各項雜支等支出，並加計物價指數上漲之影響，估計該預計購置船舶之營業成本，並據以得知毛利率約在 14.70%~29.89%之區間，故本公司就其孫公司 Franbo Legacy Limited 營業毛利之估計係屬合理。

c.營業利益

在營業費用預估方面，其孫公司 Franbo Legacy Limited 最主要營業費用為船舶管理費及營運代管費，而此費用係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依過去經驗推估，每年船舶管理費及營運代管費以 5,137 仟元(美金 180 仟元)為計算依據應係屬合理。

d.稅前淨利估計之合理性

基於穩健保守之原則，本公司未予估列營業外收入，僅就其孫公司 Franbo Legacy Limited 以船舶向銀行抵押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予以估列，經參酌目前集團內其他船舶抵押借款之平均利率水準計算而得，故本公司就其孫公司稅前淨利之估計係屬合理。

(C)預計資金回收年限分析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新台幣 313,940 仟元係用以全額購買船舶成本為新台幣 285,400 仟元(美金 10,00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新台幣 28,54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其資金預估回收年限約為 11.29 年{10 年+(313,940-290,109)/ 27,363 年= 11.29 年}，(資金回收年限表詳下表)，且可貢獻本公司獲利新台幣 317,472 仟元(不含折舊費用)。而該船使用 11 年後預估殘值仍有 109,275 仟元，本公司若汰舊換新，加計營運獲利貢獻 317,472 仟元，扣除投資成本 313,940 仟元，總

計該項投資將有 112,807 仟元之獲利，故其評估之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當年度資金收回金額	資金累計收回金額	資金回收達成率
110	13,116	13,116	4.18%
111	31,479	44,595	14.20%
112(註 3)	20,567	65,162	20.76%
113	30,827	95,989	30.58%
114	29,876	125,865	40.09%
115	30,161	156,026	49.70%
116	29,482	185,508	59.09%
117(註 3)	19,222	204,730	65.21%
118	28,790	233,520	74.38%
119	28,505	262,025	83.46%
120	28,084	290,109	92.41%
121	27,363	317,472	101.13%

註 1：預計於 110 年 8 月交船並投入營運。

註 2：每年折舊費用以船舶平均耐用年限 25 + 1 年為提列基礎。

註 3：依船級社船舶法定檢驗規定每 5 年需特別檢驗，估列進塢維修保養 10 天，並估列塢修成本。

註 4；上表以營業利益(不含每年折舊費用 15,427 仟元)估算資金回收年限。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劃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而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可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增加發行公司股務及帳務處理的困難。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4.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4.長期投資及或固定資產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其利弊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流程較為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又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擬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對本公司 110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加以評估：

各種籌資方式下每股稅後盈餘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全數辦理現金增資	全數辦理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1,008,000	1,008,000	1,008,000	1,008,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2.14%	-	2.2773%	-
資金成本(A)	21,571	-	22,955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3)	152,636	152,636	152,636	152,636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B) (註 4)	152,636	188,636	152,636	187,930

項目	銀行借款	全數辦理現金增資	全數辦理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A)/(B)(元)	(0.14)	-	(0.15)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5)	-	19.08%	-	18.79%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1,008,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2.14%(本公司 110/03/31 銀行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現金增資 0%、國內轉換公司債若全數為轉換則為 0%(若全數為轉換則參酌本公司前次發行可轉債之風險折現率為 2.2773%)。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之股數。

註 4：若以本次訂價日(110.6.29)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即每股 36.30 元為參考價格，現金增資之每股發行價格若以 77.14%折價 28 元設算，則 1,008,000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需發行之股數為 36,000 仟股；假設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若以 102%溢價率之每股轉換價格 28.56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35,294 仟股。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在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152,636/(152,636+36,000)＝19.08%】；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152,636/(152,636+35,294)＝18.78%】。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可知，本次所需資金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每股盈餘卻因股數增加產生立即稀釋效果 19.08%；而採用銀行借款，其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數為(0.14)元，但因其係舉債性質，將來新增銀行借款則會再提高公司之負債，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同時亦將影響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

以各項籌資工具分析，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轉換公司債較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大，而現金增資並無影響。考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雖會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惟其係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且立即有效降低負債比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同時降低營運風險，故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觀點論之，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之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此外，一般而言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可能會產生資金成本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屬自有資金並無利息負擔，除降低資金成本外，此長期資金對提高公司營運與財務穩定有相當之助益，並減少銀行借款或債券到期時償還資金之壓力，故對本公司長遠之發展具正面效益。

C.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000 仟股，假設 110 年 7 月底募集資金完成則最大稀釋效果說明如下：

$$=1-\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本次擬增資發行新股}}$$

$$1-\frac{\text{152,636 仟股}}{\text{152,636 仟股+36,000 仟股}}$$

=1－ 80.92%

= 19.08%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9.08%，其稀釋效果應屬有限，故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596,030 仟元，與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152,636 仟股為基礎，計算每股淨值為 10.46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1,008,000 仟元，發行價格 28 元，其對每股淨值影響如下：

$$\frac{\text{1,596,030 仟元+1,008,000 仟元}}{\text{152,636 仟股＋36,000 仟股}}$$

=13.80 元 / 股

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次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則每股淨值將由籌資前的 10.46 元增加為 13.80 元。就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採取銀行借款等舉債方式籌資，將增加公司之負債，無法提高其淨值，對公司經營發展助益有限；若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僅增加公司負債而隨著債權人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逐漸降低且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然而轉換之權利屬於債權人，期轉換之時點及是否執行轉換則無法預估；而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即時提升公司淨值，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綜上所述，基於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等綜合考量下，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辦理，對公司而言，誠屬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一之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

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313,940仟元，預計透過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 100%轉投資新設孫公司Franbo Legacy Limited，並由該新設孫公司Franbo Legacy Limited購置載重噸數為16,954噸之散裝雜貨輪船舶乙艘及營運週轉金。本公司之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於96年4月24日設立於巴拿馬，經本公司於99年3月10日及3月25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採股份轉換之方式取得其全數股份。New Lucky Lines S.A.原係為整合資源以擴大營運規模之投資控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New Lucky Lines S.A.	108年度	109年度
稅後淨利	85,037	83,9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其最近二年度營收來源係轉介船舶出租之佣金收入；營業費用主係供日常業務所需之郵電及雜費支出，業外收入則主係認列來自 Franbo Shipping S.A.、Franbo Transportation S.A.、Franbo Wind S.A.、Franbo Courage S.A.、 Franbo Charity S.A、TW Hornbill Line S.A.、Franbo Logos S.A.、Franbo Logic S.A.、Franbo Lohas S.A.、Franbo Sagacity S.A.、Franbo Way Limited、Franbo Upringtness corp.、Franbo Sino Limited、Franbo Ocean Limited、Franbo Legion Limited及FB Pioneer Limited等之投資損益。

B.轉投資目的

航運業近年發展迅速、市場競爭激烈，就長遠規劃來看，本公司預計將持續購置船舶以擴充船隊數量達經濟規模，屆時資源配置改善、管理效益提升，將形成市場區隔與資本技術進入之障礙，則高度競爭優勢將使本公司集團有長期穩定發展且營收獲益亦將逐年提升。

C.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A)資金計畫用途

本次辦理一一O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總額為新台幣1,008,000仟元，其中313,940仟元擬透過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 100%轉投資新設孫公司Franbo Legacy Limited，並由該新設孫公司Franbo Legacy Limited購置載重噸數為

16,954 噸之散裝雜貨輪船舶乙艘及該孫公司營運週轉金。船舶成本為新台幣285,400 仟元(美金 10,000 仟元)皆以本次募資金額支應，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季中交船，交船後即可投入營運；因此，本次資金預計於 110 年 8 月募集完成後即進行轉投資，Franbo Legacy Limited 之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如下：

單位：仟元

公司別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註 1)	
		新台幣	美金
Franbo Legacy Limited	購置載重噸數 16,954 噸之散裝雜貨輪	285,400	10,000
	營運週轉金	28,540	1,000
合計		313,940	11,000

註 1：暫以新台幣兌換美金 28.54:1 之匯率換算

(B)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散雜貨物運輸服務，採長短期論時出租及自營攬貨模式經營，並兼以船舶代管及管理等航運相關業務。本公司以最佳效益化為目的，機動調整船隊營運配置，並依需求提請購置船舶計畫、傭船方案與新造船舶計畫等，採取「一船一公司」之方式成立特殊目的子公司並予轉投資，故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與擬轉投資之新設孫公司 Franbo Legacy Limited，其主要所營項目與本公司及集團內其他公司均相同；各轉投資子(孫)公司則依本公司之業務規劃從事營運，其接單及銷售直接受本公司之管理及監督，最終營運成果亦均由本公司認列，故業務關係相輔相成，就行業特性而言實屬本業經營，非為他種業務或公司之其他投資。

D.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新設孫公司 Franbo Legacy Limited 預估 110~114 年度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11 年	112 年(註 3)	113 年	114 年
日租金(註 1)	196.925	196.925	196.925	196.925	196.925
出租日數	150	360	355	360	360
營業收入(註 2)	29,539	70,893	69,909	70,893	70,893
營業成本	(20,710)	(49,704)	(59,632)	(50,356)	(51,307)
營業毛利	8,829	21,189	10,277	20,537	19,586
毛利率	29.89%	29.89%	14.70%	28.97%	27.63%
營業費用	2,141	5,137	5,137	5,137	5,137
營業利益	6,688	16,052	5,140	15,400	14,449
營業外收支	-	(3,754)	(3,106)	(2,465)	(1,809)
稅前淨利	6,688	12,298	2,034	12,935	12,640
可認列 100%之轉投資收益	6,688	12,298	2,034	12,935	12,640

註 1：日租金第一年美金 6,900 元再以新台幣兌換美金之匯率 28.54:1 換算而得。

註 2：營業收入係以美金日租金乘以預計出租日數再以新台幣兌換美金之匯率 28.54:1 換算而得。

註 3：依船級社船舶法定檢驗規定每 5 年需特別檢驗，估列進塢維修保養 10 天，並估列塢修成本。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透過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100%轉投資新設孫公司 Franbo Legacy Limited，並由該新設孫公司購置載重噸數為 16,954 噸之散裝

雜貨輪船舶乙艘，未來投入營運後因其最終營運成果均由本公司全數認列，故對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挹注將有顯著提升，對公司股東權益亦會有正面助益。

E.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本次辦理一一 O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總額為新台幣 1,008,000 仟元，其中 313,940 仟元擬透過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100%轉投資新設孫公司 Franbo Legacy Limited，並由該新設孫公司 Franbo Legacy Limited 購置載重噸數為 16,954 噸之散裝雜貨輪船舶乙艘。船舶成本為新台幣 285,400 仟元(美金 10,000 仟元)皆以本次募資金額支應，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中旬交船，交船後即可投入營運；因此，本次資金預計於 110 年 7 月募集底完成後即進行轉投資，Franbo Legacy Limited 之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別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註 1)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三季
Franbo Legacy Limited	購置載重噸數 16,954 噸之散裝雜貨輪	285,400 (USD10,000 仟元)	285,400 (USD10,000 仟元)
	營運週轉金	28,540 (USD1,000 仟元)	28,540 (USD1,000 仟元)
	合計	313,940 (USD11,000 仟元)	313,940 (USD11,000 仟元)

註 1：暫以新台幣兌換美金 28.54:1 之匯率換算

(B)資金回收年限

本次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13,940 仟元係用以全額購買船舶成本為新台幣 285,400 仟元(美金 10,00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新台幣 28,54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其資金預估回收年限約為 11.29 年{10 年+(313,940-290,109)/ 27,363 年= 11.29 年}，(資金回收年限表詳下表)，且可貢獻該公司獲利新台幣 317,472 仟元(不含折舊費用)。而該船使用 11 年後預估殘值仍有 109,275 仟元，該公司若汰舊換新，加計營運獲利貢獻 317,472 仟元，扣除投資成本 313,940 仟元，總計該項投資將有 112,807 仟元之獲利，故其評估之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當年度資金收回金額	資金累計收回金額	資金回收達成率
110	13,116	13,116	4.18%
111	31,479	44,595	14.20%
112(註 3)	20,567	65,162	20.76%
113	30,827	95,989	30.58%
114	29,876	125,865	40.09%
115	30,161	156,026	49.70%
116	29,482	185,508	59.09%
117(註 3)	19,222	204,730	65.21%
118	28,790	233,520	74.38%
119	28,505	262,025	83.46%

年度	當年度資金收回金額	資金累計收回金額	資金回收達成率
120	28,084	290,109	92.41%
121	27,363	317,472	101.13%

註 1：預計於 110 年 8 月交船並投入營運。

註 2：每年折舊費用以船舶平均耐用年限 25 + 1 年為提列基礎。

註 3：依船級社船舶法定檢驗規定每 5 年需特別檢驗，估列進塢維修保養 10 天，並估列塢修成本。

註 4；上表以營業利益(不含每年折舊費用 15,427 仟元)估算資金回收年限。

(C)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上述預計損益表觀之，Franbo Legacy Limited 預計 110~114 年度每年可增加稅前淨利約在 2,034 仟元至 12,935 仟元不等，若依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之股本 1,526,358 仟元計算，其對每股稅前盈餘之貢獻約在新台幣 0.013 元至 0.085 元之間。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透過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100%轉投資孫公司 Franbo Legacy Limited，對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將產生正面之貢獻。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原額度契約起訖日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開始動用時點	借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10 年	以後年度
合庫-大順	1.885%	106/12/21~107/12/21	109/10/28~110/10/28	營運週轉金	50,000	109/10/28	50,000	50,000	393	943
合庫-大順	1.885%	103/07/29~104/07/29	109/09/24~110/09/24	營運週轉金	20,000	109/09/24	20,000	20,000	157	377
玉山-高雄	2.01%	103/08/19~104/08/19	109/07/02~110/07/02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9/10/20	10,000	10,000	84	201
台企-仁大	2.08%	103/08/27~104/08/27	109/10/26~110/10/26	營運週轉金	20,000	109/12/10	20,000	20,000	173	416
中信-民族	1.788%	104/03/31~105/03/31	109/08/26~110/08/26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9/09/15	10,000	10,000	75	179
土銀-楠梓	1.75%	103/09/25~104/09/25	109/11/04~110/11/04	營運週轉金	30,000	109/11/13	30,000	15,500	113	271
安泰-高雄	3.15%	106/10/27~107/10/27	109/09/02~110/09/02	營運週轉金	20,000	110/01/04	20,000	20,000	263	630
彰銀-北高雄	2.21%	103/09/23~104/09/30	109/11/27~110/11/27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9/12/18	10,000	10,000	92	221
日盛-高雄	2.35%	108/08/20~109/08/20	110/03/09~111/03/09	營運週轉金	20,000	110/04/07 110/04/28	10,000 5,000	15,000	147	353

貸款機構	利率(%)	原額度契約起訖日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開始動用時點	借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10 年	以後年度
永豐-台北	2.25%	107/09/17~109/05/11	109/05/11-113/05/11	中期借款	103,000	109/5/11	103,000	73,000	684	1,643
上海-前金	2.50%	--	110/03/09~113/03/09	中期借款	20,000	110/03/09	20,000	20,000	208	500
一銀-岡山	2.20%	--	109/06/22~112/06/22	中期借款	20,000	109/06/22	20,000	12,778	117	281
土銀-楠梓	1.75%	--	108/10/14~111/10/14	中期借款	20,000	108/10/14	20,000	8,467	62	148
合計					353,000			284,745	2,568	6,163

註1：此契約其間係原始契約於授信額度到期前新展期續約，上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期有效之合約期間，可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動用。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資金284,745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係供營運週轉金使用。本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若無該等借款支應，自有資金將產生不足之情形，進而影響公司之正常運作，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各項營運資金實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6 月至 110 年 12 月
期初現金餘額(1)	10,005
非融資性收入(2)	40,625
非融資性支出(3)	359,05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資金(短絀)餘額(5)=(1)+(2)-(3)-(4)	(333,420)
必要性支出-支付中長期借款及利息(6)	8,211
預計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金額(7)	284,745
現金餘額(短絀) (8) = (5)-(6)-(7)	(626,376)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10年6月期初現金餘額為10,005仟元，預期110年6月~110年12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40,625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要求最低現金餘額、逐月攤還之中長期借款及利息，以及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共計677,006仟元後，將出現資金缺口626,376仟元，若資金缺口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籌資284,745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另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表所示。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8,785	16,275	8,161	11,267	30,665	10,005	2,279	1,008,957	386,298	385,978	389,347	388,085	8,78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船舶管理費/代管費收入	6,310	3,298	3,692	7,092	4,235	4,235	7,092	4,663	4,663	7,933	4,663	4,663	62,539
基金贖回/利得	2	1,010	1	2,065	388	388	388	388	388	387	387	387	6,179
利息收入	1	-	1	-	-	-	-	-	-	-	-	-	2
營業稅退稅款	-	7	-	11	-	-	-	-	-	-	-	-	18
收回存出保證金	-	-	500	-	-	-	-	-	-	-	-	-	500
攬貨收入	-	-	3,600	-	-	-	-	-	-	-	-	-	3,600
其他收入/代收款	10	-	7	7,247	-	-	-	-	-	-	-	-	7,264
合計	6,323	4,315	7,801	16,415	4,623	4,623	7,480	5,051	5,051	8,320	5,050	5,050	80,10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業費用付現	(554)	(360)	(760)	(1,055)	(803)	(2,000)	(1,300)	(900)	(1,100)	(700)	(1,200)	(1,500)	(12,232)
人事成本支出	(2,749)	(5,345)	(2,540)	(2,402)	(3,514)	(3,514)	(3,514)	(3,514)	(3,514)	(3,514)	(3,514)	(3,513)	(41,147)
勞務費	(2,030)	(228)	(631)	-	-	(461)	(66)	(4,245)	(505)	(500)	-	-	(8,666)
稅金	(75)	(14)	(116)	(117)	(1,280)	(2,484)	(91)	-	(15)	-	-	-	(4,192)
利息支出	(277)	(158)	(330)	(290)	(299)	(330)	(211)	(46)	(17)	(17)	(17)	(17)	(2,009)
公司債保證手續費	-	(1,362)	-	-	(1,362)	-	-	(1,361)	-	-	(1,361)	-	(5,446)
租金支出-攬貨	(3,465)	-	-	-	-	-	-	-	-	-	-	-	(3,465)
長期投資(NL/Legacy)	-	-	-	-	-	-	-	(313,940)	-	-	-	-	(313,940)
購入基金	-	-	-	(2,006)	-	-	-	-	-	-	-	-	(2,006)
買賣美元匯兌(利益)損失	35	5	62	(11)	(2)	-	-	-	-	-	-	-	89
上櫃費	(453)	-	-	-	-	-	(69)	-	-	-	-	-	(522)
合計	(9,568)	(7,462)	(4,315)	(5,881)	(7,260)	(8,789)	(5,251)	(324,006)	(5,151)	(4,731)	(6,092)	(5,030)	(393,53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5,432	17,538	20,685	19,119	17,741	16,211	19,749	299,007	19,849	20,269	18,908	19,969	(368,53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24)	3,052	(4,723)	8,563	17,547	(1,583)	(9,991)	1,313,013	371,498	374,027	375,489	373,166	457,423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1,008,000	-	-	-	-	-	1,008,000
投資子公司(FWF)	-	-	-	(283)	-	-	-	-	-	-	-	-	(283)
子公司資金貸與	13,458	(17,429)	1,139	(16,825)	(3,486)	-	-	(27,930)	-	-	-	-	(51,073)
短期借款	-	20,000	(20,000)	35,000	(15,000)	-	-	(170,500)	-	-	-	-	(150,500)
中長期借款	-	-	20,000	-	-	-	-	(114,245)	-	-	-	-	(94,245)
支付中長期借款+利息	(3,543)	(3,538)	(3,519)	(3,528)	(3,537)	(3,560)	(3,551)	(220)	(220)	(220)	(220)	(220)	(25,876)
(轉入)轉出借款備償戶	820	(4,000)	2,000	(5,500)	4,000	-	-	9,191	-	-	-	-	6,511
合計	10,735	(4,967)	(380)	8,864	(18,023)	(3,560)	1,004,449	(303,704)	(220)	(220)	(220)	(220)	692,53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6,275	8,161	11,267	30,665	10,005	2,279	1,008,957	386,298	385,978	389,347	388,085	387,885	387,885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87,885	388,064	383,829	383,240	386,532	383,584	379,125	381,010	375,429	374,725	377,711	376,076	387,88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船舶管理費/代管費收入	6,310	3,298	3,692	7,092	4,235	4,235	7,092	4,663	4,663	7,933	4,663	4,663	62,539
基金贖回/利得	2	1	2	1	1	2	1	1	2	2	1	1	17
利息收入	-	-	1	-	-	-	-	-	-	-	-	-	1
營業稅退稅款	-	-	-	11	-	-	-	-	-	-	-	-	11
收回存出保證金	-	-	-	-	-	-	-	-	-	-	-	-	0
攬貨收入	-	-	-	-	-	-	-	-	-	-	-	-	0
其他收入/代收款	-	-	-	-	-	-	-	-	-	-	-	-	0
合計	6,312	3,299	3,695	7,104	4,236	4,237	7,093	4,664	4,665	7,935	4,664	4,664	62,56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業費用付現	(554)	(360)	(760)	(1,055)	(803)	(2,000)	(1,300)	(900)	(1,100)	(700)	(1,200)	(1,500)	(12,232)
人事成本支出	(2,749)	(5,345)	(2,540)	(2,403)	(3,514)	(3,514)	(3,514)	(3,514)	(3,514)	(3,514)	(3,514)	(3,514)	(41,149)
勞務費	(2,030)	(228)	(631)	-	-	(461)	(66)	(4,245)	(505)	(500)	-	-	(8,666)
稅金	(75)	(14)	(116)	(117)	(1,280)	(2,484)	(91)	-	(15)	-	-	-	(4,192)
利息支出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6)	(16)	(16)	(16)	(200)
公司債保證手續費	-	(1,350)	-	-	(1,350)	-	-	(1,350)	-	-	(1,350)	-	(5,400)
租金支出-攬貨	-	-	-	-	-	-	-	-	-	-	-	-	0
長期投資(NL/Legacy)	-	-	-	-	-	-	-	-	-	-	-	-	0
購入基金	-	-	-	-	-	-	-	-	-	-	-	-	0
買賣美元匯兌(利益)損失	-	-	-	-	-	-	-	-	-	-	-	-	0
上櫃費	(488)	-	-	-	-	-	-	-	-	-	-	-	(488)
合計	(5,913)	(7,314)	(4,064)	(3,592)	(6,964)	(8,476)	(4,988)	(10,026)	(5,150)	(4,730)	(6,080)	(5,030)	(72,32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9,087	17,686	20,936	21,408	18,036	16,524	20,012	14,974	19,850	20,270	18,920	19,970	(47,32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75,110	373,677	366,588	368,936	372,732	371,297	366,206	370,700	360,244	362,390	363,455	360,770	497,780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0
投資子公司(FWF)	-	-	-	-	-	-	-	-	-	-	-	-	0
子公司資金貸與	-	-	-	-	-	-	-	-	-	-	-	-	0
短期借款	-	-	-	-	-	-	-	-	-	-	-	-	0
中長期借款	-	-	-	-	-	-	-	-	-	-	-	-	0
支付中長期借款+利息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19)	(219)	(219)	(219)	(219)	(2,635)
(轉入)轉出借款備償戶	-	-	-	-	-	-	-	-	-	-	-	-	0
合計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19)	(219)	(219)	(219)	(219)	(2,63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88,064	383,829	383,240	386,532	383,584	379,125	381,010	375,429	374,725	377,711	376,076	375,491	375,491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款項收款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在收款政策方面，海運業常見貨運承攬業務之收款條件為船舶裝卸貨前預先支付運費，而本公司銷貨客戶之款項多數會在裝貨前或卸貨後 15 天內付款；另在提供各轉投資事業有關船舶安全、保全及環保等管理系統所收取之船舶管理費，及提供代管船舶營運管理服務之船舶代管費方面，其收款條件分別為次月 5 日前付清及按季(一、四、七、十)結算月底前付清之方式。本公司每月收款之編製基礎係以 110 年 1~5 月實際收款情形作為參考依據，再考量各項服務預計未來之提供情形，依上述收款政策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測 110 年 6 月(含)後及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尚屬合理。

另在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進貨係為供船舶運行所需之燃料，及主機運轉所需之潤滑油等油料，每月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10 年 1~5 月實際付款情形作為參考依據，再考量本公司薪資、利息、船舶租金支出、燃料費、保險費等狀況，而其對供應商主要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以此推估 110 年 6 月(含)後及 111 年度各月份之款項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集團子公司及孫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於 110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對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新增投資美金 11,000 仟元，本公司於預計 110 年 8 月匯出現金增資款美金 11,000 仟元予 100%轉投資新設孫公司 Franbo Legacy Limited，並由該新設孫公司 Franbo Legacy Limited 購置載重噸數為 16,954 噸之散裝雜貨輪船舶乙艘。暫以新臺幣兌換美元之匯率 28.54：1 估算，共計約新臺幣 313,940 仟元，船舶成本為美金 10,000 仟元 100%自備款美金 10,000 仟元及該孫公司之營運周轉金美金 1,000 仟元，皆以本次募資金額支應，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中旬交船，交船後即可投入營運。

綜上所述，本公司資本支出現金流出時點係搭配實際付款時間，故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立即節省相關銀行利息支出，其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次辦理現金增資 1,008,000 仟元，其中 284,745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負債比率將由 33.24%下降至 15.00%，故對本公司財務結構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有直接正面之效果，故本次籌資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原額度契約起訖日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開始動用時點	借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10 年	以後年度
合庫-大順	1.885%	106/12/21~107/12/21	109/10/28~110/10/28	營運週轉金	50,000	109/10/28	50,000	50,000	393	943
合庫-大順	1.885%	103/07/29~104/07/29	109/09/24~110/09/24	營運週轉金	20,000	109/09/24	20,000	20,000	157	377
玉山-高雄	2.01%	103/08/19~104/08/19	109/07/02~110/07/02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9/10/20	10,000	10,000	84	201
台企-仁大	2.08%	103/08/27~104/08/27	109/10/26~110/10/26	營運週轉金	20,000	109/12/10	20,000	20,000	173	416
中信-民族	1.788%	104/03/31~105/03/31	109/08/26~110/08/26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9/09/15	10,000	10,000	75	179
土銀-楠梓	1.75%	103/09/25~104/09/25	109/11/04~110/11/04	營運週轉金	30,000	109/11/13	30,000	15,500	113	271
安泰-高雄	3.15%	106/10/27~107/10/27	109/09/02~110/09/02	營運週轉金	20,000	110/01/04	20,000	20,000	263	630
彰銀-北高雄	2.21%	103/09/23~104/09/30	109/11/27~110/11/27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9/12/18	10,000	10,000	92	221
日盛-高雄	2.35%	108/08/20~109/08/20	110/03/09~111/03/09	營運週轉金	20,000	110/04/07 110/04/28	10,000 5,000	15,000	147	353
永豐-台北	2.25%	107/09/17~109/05/11	109/05/11-113/05/11	中期借款	103,000	109/5/11	103,000	73,000	684	1,643
上海-前金	2.50%	--	110/03/09~113/03/09	中期借款	20,000	110/03/09	20,000	20,000	208	500
一銀-岡山	2.20%	--	109/06/22~112/06/22	中期借款	20,000	109/06/22	20,000	12,778	117	281
土銀-楠梓	1.75%	--	108/10/14~111/10/14	中期借款	20,000	108/10/14	20,000	8,467	62	148
合計					353,000			284,745	2,568	6,163

註：假設於 8 月償還銀行借款。

註 1：此契約其間係原始契約於授信額度到期前新展期續約，上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期有效之合約期間，可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動用。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284,745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供營運週轉金使用。該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若無該等借款支應，自有資金將產生不足之情形，進而影響公司之正常運作，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各項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73,386	54,993	56,967	14,778	14,444
營業毛利	40,110	41,556	46,855	11,720	11,990
營業利益	(873)	1,990	5,764	2,050	452
毛利率	54.66%	75.57%	82.25%	79.31%	83.01%
營業利益率	(1.19)%	3.62%	10.12%	13.87%	3.13%
稅前淨利	90,397	82,903	96,116	25,451	27,021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及 110 年第一季自結之個體財務數字。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借款原係供營運週轉所需。108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因本公司 107 年有承做攬貨交易產生收入 19,443 仟元，108 年度無此交易所致；另本公司因應市場景氣變化及考量船舶營運成本，自 107 年度起將集團中部分船舶陸續以光船出租方式營運(107 年度合計 2 艘、108 年度合計 1 艘)，本公司所收取之管顧收入也隨之減少，但因集團中收取船舶管顧收入船舶數量增加，108 年度營業收入雖因攬貨收入減少而減少，但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相對穩定，稅前淨利則係因依權益法認子公司之投資收益下降之影響，致稅前淨利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度因集團中收取船舶管顧收入船舶數量增加及因匯率升值影響下，營業收入雖較 108 年度僅微幅增加 3.6%，但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卻較 108 年度增加 8.8%及 179.6%；110 年第一季因散裝航運市場景氣回溫，BDI 指數於 110 年 3 月底已回到 2,046 點，近期最高來到 3,254 點，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因匯率升值影響下較 109 年同期微幅下降 2.3%，毛利率反較 109 年同期增加 4.7%，另因 110 年第一季公司全面調薪致相關人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等支出增加及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手續費增加致使營業利益率減少 77.4%，稅前淨利則係因依權益法認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增加之影響，致稅前淨利較 109 年同期增加。整體而言，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其營運週轉金所產生之效益應已顯現。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195,765	877,937	241,909	113,903	164,141	162,3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8,200	3,219,192	3,975,089	4,020,482	4,195,556	4,267,724
無形資產		1,213	777	424	282	183	167
其他資產		150,860	154,653	172,386	225,642	257,613	225,719
資產總額		4,856,038	4,252,559	4,389,808	4,360,309	4,617,493	4,655,9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21,148	586,234	626,820	1,120,377	757,484	739,994
	分配後	821,148	586,234	626,820	1,135,489	註 2	739,994
非流動負債		2,251,917	2,289,060	2,195,708	1,645,466	2,295,701	2,319,9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73,065	2,875,294	2,822,528	2,765,843	3,053,185	3,059,945
	分配後	3,073,065	2,875,294	2,822,528	2,780,955	註 2	3,059,9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2,973	1,377,265	1,567,280	1,594,466	1,564,308	1,596,030
股本		1,547,390	1,850,115	1,511,246	1,511,246	1,526,358	1,526,358
資本公積		14,052	15,207	7,274	6,483	5,677	5,6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1,821	(393,087)	81,255	161,848	226,588	253,609
	分配後	151,821	(393,087)	81,255	146,736	註 2	253,609
其他權益		69,710	(94,970)	(32,945)	(85,111)	(194,315)	(189,61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82,973	1,377,265	1,567,280	1,594,466	1,564,308	1,596,030
	分配後	1,782,973	1,377,265	1,567,280	1,579,354	註 2	1,596,030

註 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查核簽證；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2：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43,922	284,054	66,406	116,559	39,635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79	52,151	54,772	52,882	50,992	
無形資產		1,213	777	424	282	183	
其他資產		2,275,735	1,956,030	2,138,394	2,181,204	2,262,982	
資產總額		2,373,349	2,293,012	2,259,996	2,350,927	2,353,7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5,762	339,783	112,100	707,735	286,240	
	分配後	295,762	339,783	112,100	722,847	註 2	
非流動負債		294,614	575,964	580,616	48,726	503,2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0,376	915,747	692,716	756,461	789,484	
	分配後	590,376	915,747	692,716	771,573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1,547,390	1,850,115	1,511,246	1,511,246	1,526,358	
資本公積		14,052	15,207	7,274	6,483	5,6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1,821	(393,087)	81,255	161,848	226,588	
	分配後	151,821	(393,087)	81,255	146,736	註 2	
其他權益		69,710	(94,970)	(32,495)	(85,111)	(194,31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82,973	1,377,265	1,567,280	1,594,466	1,564,308	
	分配後	1,782,973	1,377,265	1,567,280	1,579,354	註 2	

註 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查核簽證；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2：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3：110 年第一季免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802,604	740,251	795,087	787,399	747,534	194,002
營業毛利	107,016	96,100	205,810	210,430	194,582	42,698
營業損益	52,131	36,834	147,618	156,511	140,484	24,5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068)	(527,908)	(57,221)	(73,608)	(44,368)	2,503
稅前淨利(淨損)	(10,937)	(491,074)	90,397	82,903	96,116	27,0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3	(491,813)	91,865	80,593	95,182	27,02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43	(491,813)	91,865	80,593	95,182	27,0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586)	(164,680)	62,475	(52,616)	(109,204)	4,7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543)	(656,493)	154,340	27,977	(14,022)	31,7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	(491,813)	91,865	80,593	95,182	27,0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543)	(656,493)	154,340	27,977	(14,022)	31,7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0.00	(3.47)	0.61	0.53	0.62	0.18

註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查核簽證；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2：本公司於107年5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額以消除累積虧損393,087仟元，消除普通股39,309仟股，故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

註3：本公司於109年5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15,112仟元，故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88,199	78,489	73,386	54,993	56,967	註 2
營業毛利	56,851	48,087	40,110	41,556	46,855	
營業損益	16,928	6,924	(873)	1,990	5,7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865)	(497,998)	91,270	80,913	90,352	
稅前淨利	(10,937)	(491,074)	90,397	82,903	96,1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3	(491,813)	91,865	80,593	95,1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43	(491,813)	91,865	80,593	95,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586)	(164,680)	62,475	(52,616)	(109,2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543)	(656,493)	154,340	27,977	(14,0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0.00	(3.47)	0.61	0.53	0.62	

註 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查核簽證；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2：110 年第一季免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註 3：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額以消除累積虧損 393,087 仟元，消除普通股 39,309 仟股，故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

註 4：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5,112 仟元，故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07年度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改委任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簽證。

(四)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28	67.61	64.30	63.43	66.12	65.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9.50	113.89	94.66	80.59	92.00	91.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84	149.76	38.59	10.17	21.67	21.94
	速動比率	16.87	142.84	30.91	6.51	17.60	15.74
	利息保障倍數	0.86	(5.10)	1.91	1.86	2.49	3.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9.6	41.05	39.85	66.53	210.34	212.26
	平均收現日數	4.07	8.89	9.15	5.48	1.73	1.71
	存貨週轉率(次)	54.83	47.98	48.95	60.73	75.76	78.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27	0.00	0.00	0.00	0.00	0
	平均銷貨日數	6.65	7.60	7.45	6.01	4.81	4.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8	0.23	0.20	0.20	0.18	0.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7	0.17	0.18	0.18	0.16	0.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	(9.33)	3.97	3.59	3.27	3.16
	權益報酬率(%)	0.00	(31.13)	6.24	5.10	6.03	1.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71)	(26.54)	5.98	5.49	6.30	1.77
	純益率(%)	0.01	(66.44)	11.55	10.24	12.73	13.93
	每股盈餘(元)(註 3)(註 4)	0.00	(3.47)	0.61	0.53	0.62	0.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88	64.46	64.82	28.23	45.65	35.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83	52.22	48.51	49.15	50.20	69.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0	8.15	8.13	6.41	6.24	4.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33	18.37	4.56	4.32	4.61	6.9
	財務槓桿度	(1.90)	(0.84)	3.07	2.58	1.84	1.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 108 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一年內到期，使流動負債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09 年度因美金借款利率調降，財務成本支出較 108 年度減少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 109 年度平均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4. 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 109 年度平均存貨減少所致。
5. 純益率增加：主係 109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 108 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一年內到期，使流動負債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7. 財務槓桿度減少：主係 109 年度因美金借款利率調降，財務支出較 108 年度減少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7年5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額以消除累積虧損393,087仟元，消除普通股39,309仟股，故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

註3：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88	39.94	30.65	32.18	33.54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58.89	3,745.33	3,921.52	3,107.28	4,054.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5	83.6	59.24	16.47	13.85	
	速動比率	14.75	83.5	58.31	16.40	13.40	
	利息保障倍數	0.09	(45.67)	7.61	6.72	8.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66	22.80	6.32	4.58	8.09	
	平均收現日數	16.85	16.01	57.75	79.78	45.09	
	存貨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平均銷貨日數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8	1.51	1.34	1.04	1.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3	0.03	0.02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4	(20.70)	4.52	4.00	4.49	
	權益報酬率(%)	0.00	(31.13)	6.24	5.10	6.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71)	(26.54)	5.98	5.49	6.30	
	純益率(%)	0.05	(626.60)	125.18	146.55	167.08	
	每股盈餘(元)(註 4)(註 5)	0.00	(3.47)	0.61	0.53	0.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3	0.01	(4.91)	0.67	0.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24)	(17.13)	(32.94)	18.44	45.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3)	0.00	(0.26)	(0.63)	0.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18	11.29	(80.54)	27.25	9.77	
	財務槓桿度	3.44	(1.92)	0.06	(0.16)	(0.7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09 年度發行國內 3 年期有擔保普通股公司債使非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09 年度稅前利益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3. 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 109 年度平均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08 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一年內到期，使流動負債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 108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6.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減少：主係 109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查核簽證。

註2：110第一季免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註3：兩期期末應付款項及存貨皆為0，故不列示。

註4：本公司於107年5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額以消除累積虧損393,087仟元，消除普通股39,309仟股，故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

註5：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比較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926	49,471	59,455	120.18	主係 10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增加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39,999	902,039	(462,040)	(51.22)	主係108年度將106年度發行之3年期應付公司債轉列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400,000	-	400,000	-	主係109年度發行3年期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所致。
存入保證金	131,710	52,015	79,695	153.22	主係 109 年度光船出租給租家，要求租家保證金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1,046	-	201,046	-	主係 109 年度租家長期租約解約之補償款依剩餘租約年限分年認列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85,111	32,495	52,616	161.92	主係 109 年度受匯率波動影響，國外長期投資因外幣換算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變動所致。
其他權益	(194,315)	(85,111)	(109,204)	128.31	主係 109 年度受匯率波動影響，國外長期投資因外幣換算致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204)	(52,616)	(56,588)	107.55	主係 109 年度新台幣對美金匯率升值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22)	27,977	(41,999)	(150.12)	主係 109 年度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金額	108 年度 金額	差異 金額	差異 %	說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92	76,491	(69,199)	(90.47)	主係 109 年度資金貸於他人(子公司)減少所致。
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762	61,394	32,368	52.72	主係 109 年度新增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保證金限制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3,471	-	93,471	-	主係 109 年度向子公司資金貸入增加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9,487	549,346	(509,859)	(92.81)	主係 108 年度將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400,000	-	400,000	-	主係 109 年度新增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102,708	48,726	53,982	110.79	主係 108 年度將長期借款轉列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85,111	32,495	52,616	161.92	主係 109 年度受匯率波動影響，國外長期投資因外幣換算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變動所致。
其他權益	(194,315)	(85,111)	(109,204)	128.31	主係 109 年度受匯率波動影響，國外長期投資因外幣換算致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204)	(52,616)	(56,588)	107.55	主係 109 年度新台幣對美金匯率升值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22)	27,977	(41,999)	(150.12)	主係 109 年度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4,141	113,903	50,238	44.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5,556	4,020,482	175,074	4.35
無形資產	183	282	(99)	(35.11)
其他資產	257,613	225,642	31,971	14.17
資產總額	4,617,493	4,360,309	257,184	5.90
流動負債	757,484	1,120,377	(362,893)	(32.39)
非流動負債	2,295,701	1,645,466	650,235	39.52
負債總額	3,053,185	2,765,843	425,945	16.09
股本	1,526,358	1,511,246	15,112	1.00
資本公積	5,677	6,483	(806)	(12.43)
保留盈餘	226,588	161,848	64,740	40.00
其他權益	(194,315)	(85,111)	(109,204)	128.31
權益總額	1,564,308	1,594,466	(30,158)	(1.89)

1.109 年度與 108 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之變動達新臺幣一仟萬且達 20%以上之項目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109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減少：主係108年度將應付公司債轉列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09年度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所致。

(4)保留盈餘增加：主係109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5)其他權益減少：係109年度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升值所致。

2.影響重大未來因應計畫說明：本公司整體表現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訂因應計劃。

(二)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47,534	787,399	(39,865)	(5.06)
營業成本	552,952	576,969	(24,017)	(4.16)
營業毛利	194,582	210,430	(15,848)	(7.53)
營業費用	54,098	53,919	179	0.33
營業利益	140,484	156,511	(16,027)	(10.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368)	(73,608)	29,240	(39.72)
稅前淨利	96,116	82,903	13,213	15.94
本期淨利	95,182	80,593	14,589	1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9,204)	(52,616)	(56,588)	10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22)	27,977	(41,999)	150.12
109 年度與 108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之變動達新臺幣一仟萬且達 20%以上之項目說明如下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109 年度因美金借款利率調降，財務成本支出較 108 年度減少所致。 2.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109年度新台幣對美金匯率升值致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為散裝航運服務業，其主要銷售為提供船舶運送服務予客戶。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依航運市場之整體供需狀況、集團之船隊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在航運市場呈現回穩以及本集團船隊持續擴張的趨勢下，預期本集團銷售數量亦將穩定增加。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屬散裝航運服務業，財務業務上皆受市場供需及全球景氣變動等因素影響。因此，本公司極為重視船隊的多元化，並持續拓展船隊之多樣性，及汰舊換新計畫，以便跨足不同市場，另與客戶簽訂長期出租合約，確保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相信公司各項經營策略足以因應市場變化。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年度(109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345,797	316,303	29,494	9.32
投資活動	(181,994)	(473,668)	291,674	(61.58)
籌資活動	(70,122)	51,011	(121,133)	(237.46)

(1)營業活動：10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109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109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08 年度減少，主係 108 年度投資新設 2 家子公司取得 2 艘船舶所致。

(3)籌資活動：109 年度籌資活動現金流出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109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 未來一年(110年)現金流動性分析：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或其他投資計畫，將以現金增資或向銀行借款來籌措所需之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計劃項目	完成日期	資金總額	實際資本支出 109年度	備註
Franbo Legion Limited	109.06	12,500	12,500	109 年 6 月起租營運。
BCTS Capital Inc.	109.12	2,000	2,000	109 年 9 月成立，性質為投資控股，用以轉投資其他公司。
Dexin Shipping S.A.	109.11	2,,431	2,431	陸續向該公司之其他股東收購取得 Dexin 之 60%股權，併同原持股 40%合計持股 100%並取得全部董事會席次，於 109 年 11 月間併入合併個體。
FB Pioneer Limited	109.11	4,819	4,819	陸續向該公司之其他股東收購取得 Pioneer 之 80%股權，併同原持股 20%合計持股 100%並取得全部董事會席次，於 109 年 11 月間併入合併個體。
Franbo Courage S.A.	109.11	1,764	1,764	投資該公司 49%股權。
BCI Loyalty INC.	109.12	787	787	投資該公司 21.57%股權。

2.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基於船舶營運之考量，除了持續擴充船隊，預計可增加營收及獲利，並規劃與租家合資成立船舶營運公司，積極拓展海運承攬業務，藉由穩定的船舶租賃業務降低營運風險與穩定獲利，再搭配合資的船舶營運公司營運提高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提供客戶安全、穩定、快速的運輸服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的轉投資標的以本業為主，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規範，考量轉投資公司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內部控制制度。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業務性質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改善計畫
New Lucky Lines S.A.	1,762,155	投資控股及註	83,932	
Uni-Morality Lines Ltd.	131,490	投資控股	13,448	
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	3,500	投資不動產買賣	(13)	
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公司	30	配管工程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	
BCTS Capital Inc.	57,409	投資控股	239	
Franbo Shipping S.A.	170,880	註	355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81,461	註	2,747	
Franbo Wind S.A.	108,224	註	8,270	
Franbo Charity S.A.	74,048	註	(9,826)	加強業務營運能力
Franbo Courage S.A.	-	註	(19,164)	已處分船舶
TW Hornbill Line S. A.	117,774	註	(20,843)	加強業務營運能力
Franbo Logos S.A.	42,720	註	17,661	
Franbo Logic S.A.	42,720	註	24,406	
Franbo Lohas S.A.	56,960	註	30,442	
Franbo Sagacity S.A.	56,960	船舶管理顧問服務及註	7,542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854	船舶管理顧問服務	(29)	
Franbo Way Ltd.	199,360	註	8,816	
FranboUprightness Corp..	170,880	註	5,846	
Franbo Sino Ltd.	64,080	註	9,099	
Franbo Ocean Ltd.	26,700	註	3,886	
Franbo Legion Ltd.	356,000	註	6,709	
FB Pioneer Ltd.	31,328	註	4,343	
FB Navigation Ltd.	25,012	註	5,862	
Dexin Shipping S.A.	68,371	註	7,873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19,406	註	1,473	
Franbo Courage S.A.	50,239	註	283	
BCI Loyalty INC.	22,401	註	-	

註: 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業務性質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者，均擁有其專屬船舶，各子公司、關聯企業所承攬之貨物、航線、

運費、日租金、船舶新舊、進塢維修的年度均有所不同，皆會影響個別子公司、關聯企業的獲利情況。整體而言，109 年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為 97,606 仟元。本公司未來一年將持續朝向船隊輕齡化的方向努力，建造節能新船、投資輕齡二手船舶，另持續加強管理、訓練、稽核及調度能力，期能在全球航運市場的激烈競爭中，穩健經營並提昇經營績效。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請參閱附件七。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善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New Lucky Lines S.A.、立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New Lucky Lines S.A. 不得放棄對Franbo Shipping S.A.、Franbo Transportation S.A.、Franbo Wind S.A.、Franbo Sagacity S.A.及Franbo Charity S.A.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立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正義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正祥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Franbo Sagacity S.A. 不得放棄對TW Hornbill Line S. A.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管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目前執行情形：該程序修正案業經104年股東會常會通過，目前依該程序執行中。

(二)承諾必要時 貴中心得要求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目前執行情形：將依規定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09)年度董事會開會(A) 11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邦權	11	0	100%	無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景仲	11	0	100%	無
董事	駱軍佑	11	0	100%	無
董事	沈逸文	11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戴志璁	11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蔡政宏	3	0	100%	109.5.28 任期屆滿卸任
獨立董事	吳天明	7	1	87.5%	109.5.28 新任
獨立董事	劉榮欽	11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9.03.06	109 年第 1 次	■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無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9.03.06	109 年第 1 次	■ 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及程序部分條文案。 ■ 本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中長期借款續約案。 ■ 就本公司為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美金壹仟參佰萬元之貸款案，展延還款期限並調整本案貸款各期本金還款金額案。 ■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續約案。 ■ 變更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投資設立孫公司計畫案。 ■ 本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 100%持股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集團全資子孫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案。 ■ 董事全面改選案。 ■ 提名及決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本公司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V	無
109.05.08	109 年第 2 次	■ 董監責任險投保報告。 ■ 提報民國 109 年第一季財務報 ■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及程序部分條文案。 ■ 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Courage S.A.向板信商銀申請船舶借款續約案。 ■ 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Sino Limited 向板信商銀行申請船舶融資條件變更案。 ■ 本公司註銷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中長期借款背書保證金額案。 ■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中長期借款案。 ■ 變更集團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投資案。 ■ 本公司 100%持股孫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V	無
109.05.15	109 年第 3 次	■ 日本租家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與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Franbo Logic S.A.及 Franbo Lohas S.A.提前終止期租合約案。 ■ 租家 Hope Young Shipping Ltd.與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Sino Limited 洽談租金延後支付案。 ■ 孫公司 Franbo Legion Limited 購置船舶案。	V	無
109.05.28	109 年第 4 次	■ 配合董事全面改選，提請選舉本屆董事會之董事長案。 ■ 配合董事全面改選，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V	無
109.06.05	109 年第 5 次	■ 處分孫公司 Franbo Courage S.A.所屬 New Lucky 船舶案。 ■ 本公司 100%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中長期融資及短期借款續約案。	V	無
109.06.19	109 年第 6 次	■ 訂定本公司 109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 訂定本公司 109 年配發股東紅利之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調整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 本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V	無
109.08.07	109 年第 7 次	■ 報告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 ■ 提報民國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 修訂本公司「CX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 ■ 追認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發行普通公司債保證額度案。 ■ 追認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 期中以現金以外資產退回股款減資案。 ■ 追認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 期中以現金以外資產退回股款減資案。 ■ 追認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 期中以現金以外資產退回股款減資案，提請　追認。 ■ 追認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Legion Limited 以現金以外資產作為抵	V	無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9.08.07	109 年第 7 次	繳股款增資案。 ■ 本公司註銷孫公司 Franbo Uprightness Corporation 中長期借款背書保證案。 ■ 本公司 100%持股孫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 100%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續約新台幣 3,000 萬元，及因與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共用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 本公司增加對孫公司 Franbo Legion Limited 背書保證額度案。 ■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續約案。	V	無
109.09.10	109 年第 8 次	■ 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及程序部分條文案。 ■ 修訂本公司「CX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修訂本公司「CX16 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 本公司孫公司期中以現金以外資產退回股款辦理減資及現金增資案。 ■ 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Legion Limited 以現金以外資產作為抵繳股款增資案。 ■ 本公司轉投資設立控股公司 BCTS Capital Inc.，並由該子公司取得集團孫公司 Franbo Courage 股權案。 ■ 孫公司 Franbo Courage S.A.購置船舶案。 ■ 集團子公司 BCTS Capital Inc.轉投資設立孫公司。 ■ 本公司轉投資設立船舶營運公司案。 ■ 本公司及 100%持股子、孫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V	無
109.10.30	109 年第 9 次	■ 提報民國 109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 本公司發行一○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 追認本公司轉投資設立正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追認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Courage S.A.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及以資產充抵退回剩餘股款案。 ■ 追認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Courage S.A.股權架構調整案。 ■ 本公司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增加投資關聯企業 Dexin Shipping S.A.股權案。 ■ 本公司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增加投資關聯企業 FB Pioneer Limited 股權案。 ■ 本公司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增加投資關聯企業 FB Navigation Limited 股權案。 ■ 本公司 100%持股孫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 100%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案。	V	無
109.11.20	109 年第 10 次	■ 本公司變更子公司 BCTS Capital Inc.轉投資孫公司計畫。 ■ 本公司變更子公司 BCTS Capital Inc.轉投資設立孫公司案。 ■ 本公司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增加投資關聯企業 Dexin Shipping S.A.金額案。 ■ 本公司 100%持股子、孫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V	無
109.12.18	109 年第 11 次	■ 有關本公司發行 109 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執行情形報告。 ■ 109 年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及執行情形報告。 ■ 討論 110 年度營運計畫案。 ■ 討論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 本公司修訂各項辦法及程序部分條文案。 ■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 追認本公司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增加投資關聯企業 Dexin Shipping S.A.金額案。 ■ 追認本公司孫公司 Dexin Shipping S.A.現金減資案。	V	無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9.12.18	109 年第 11 次	■ 追認本公司孫公司 FB Pioneer Limited 減資案。 ■ 追認本公司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增加投資孫公司 FB Pioneer Limited 股權案。 ■ 本公司提供孫公司 FB Pioneer Limited 船舶借款背書保證案。 ■ 本公司提供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Franbo Logic S.A.船舶借款背書保證案。 ■ 本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 100%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及孫公司 Franbo Ocean Limited 原與貸款機構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轉讓其貸款合同權利予其關係企業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案。 ■ 討論 109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暨年終獎金發放案。	V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9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討論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蔡邦權董事與蔡景仲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此案之表決。

(二) 109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績效評核及年終獎金發放案，蔡邦權董事與蔡景仲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此案之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09年1月1日到 109年12月31日 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	董事會議事單位收集相關資料進行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整體平均為 4.6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到 109年12月31日 之績效進行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	董事填寫問券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整體平均為 4.9
每年執行一次	對審計委員會 109年1月1日到 109年12月31日 之績效進行評估	審計委員員會	董事填寫問券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整體平均為 4.8
每年執行一次	對薪酬委員會 109年1月1日到 109年12月31日 之績效進行評估	薪酬委員員會	董事填寫問券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整體平均為 5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設置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以達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並增訂公司治理等相關法規，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於每年檢討保單內容，以求續保條件之完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A) 10次，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戴志璁	10	—	100%	
獨立董事	蔡政宏	3	—	100%	109.5.28任期屆滿卸任
獨立董事	吳天明	6	1	85.7%	109.5.28新任
獨立董事	劉榮欽	10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9.03.06	109年第1次	■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決算表冊案。 ■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及程序部分條文案。 ■ 本公司100%持股子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100%持股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本公司集團全資子孫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案。	V	無
109.05.08	109年第2次	■ 董監責任險投保報告。 ■ 本公司109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及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9.05.08	109 年第 2 次	■ 本公司註銷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中長期借款背書保證金額案。 ■ 本公司 100%持股孫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V	無
109.05.15	109 年第 3 次	■ 日本租家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與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Franbo Logic S.A.及 Franbo Lohas S.A.提前終止期租合約案。 ■ 孫公司 Franbo Legion Limited 購置船舶案。	V	無
109.06.05	109 年第 4 次	■ 處分孫公司 Franbo Courage S.A.所屬 New Lucky 船舶案。 ■ 本公司 100%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V	無
109.06.19	109 年第 6 次	■ 訂定本公司 109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 訂定本公司 109 年配發股東紅利之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調整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 本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V	無
109.08.07	109 年第 6 次	■ 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修訂本公司「CX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 ■ 追認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發行普通公司債保證額度案。 ■ 追認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 期中以現金以外資產退回股款減資案。 ■ 追認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 期中以現金以外資產退回股款減資案。 ■ 追認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 期中以現金以外資產退回股款減資案。 ■ 追認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Legion Limited 以現金以外資產作為抵繳股款增資案。 ■ 本公司註銷孫公司 Franbo Uprightness Corporation 中長期借款背書保證案。 ■ 本公司 100%持股孫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 100%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續約新台幣 3,000 萬元，及因與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共用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 本公司增加對孫公司 Franbo Legion Limited 背書保證額度案。	V	無
109.09.10	109 年第 7 次	■ 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及程序部分條文案。 ■ 修訂本公司「CX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修訂本公司「CX16 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 本公司孫公司期中以現金以外資產退回股款辦理減資及現金增資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9.09.10	109年第7次	■ 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Legion Limited 以現金以外資產作為抵繳股款增資案。 ■ 本公司轉投資設立控股公司 BCTS Capital Inc.，並由該子公司取得集團孫公司 Franbo Courage 股權案。 ■ 集團子公司 BCTS Capital Inc.轉投資設立孫公司。 ■ 孫公司 Franbo Courage S.A.購置船舶案。 ■ 本公司轉投資設立船舶營運公司案。 ■ 本公司及100%持股子、孫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100%持股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V	無
109.10.30	109年第8次	■ 本公司109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本公司發行一○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 追認本公司轉投資設立正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追認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Courage S.A.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及以資產充抵退回剩餘股款案。 ■ 追認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Courage S.A.股權架構調整案。 ■ 本公司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增加投資關聯企業 Dexin Shipping S.A.股權案。	V	無
109.10.30	109年第8次	■ 本公司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增加投資關聯企業 FB Pioneer Limited 股權案。 ■ 本公司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增加投資關聯企業 FB Navigation Limited 股權案。 ■ 本公司100%持股孫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100%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V	無
109.11.20	109年第9次	■ 本公司變更子公司 BCTS Capital Inc.轉投資孫公司計畫。 ■ 本公司變更子公司 BCTS Capital Inc.轉投資設立孫公司案。 ■ 本公司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增加投資關聯企業 Dexin Shipping S.A.金額案。 ■ 本公司100%持股子、孫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V	無

109.12.18	109 年第 10 次	■ 討論 110 年度營運計畫案。 ■ 討論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 本公司修訂各項辦法及程序部分條文案。 ■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 追認本公司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增加投資關聯企業 Dexin Shipping S.A.金額案。 ■ 追認本公司孫公司 Dexin Shipping S.A.現金減資案。 ■ 追認本公司孫公司 FB Pioneer Limited 減資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9.12.18	109 年第 10 次	■ 追認本公司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增加投資孫公司 FB Pioneer Limited 股權案。 ■ 本公司提供孫公司 FB Pioneer Limited 船舶借款背書保證案。 ■ 本公司提供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Franbo Logic S.A.船舶借款背書保證案。 ■ 本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 100%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及孫公司 Franbo Ocean Limited 原與貸款機構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轉讓其貸款合同權利予其關係企業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案。 ■ 討論 109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暨年終獎金發放案。(薪酬委員會提)	V	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視議程內容之需要，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針對財務會計相關議題進行諮詢與提供專業意見，並提供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聯繫管道，隨時可由獨立董事進行諮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亦定期或不定期與獨立董事針對內部控制結果進行報告與討論，其溝通管道暢通。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依法按時申報其股權異動情形。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公司董事會審核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運作流程，並由稽核單位執行內稽內控之相關措施，以確保風險之控管及法令的遵循。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有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確實遵循辦理使全體員工、經理人及董事對於本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資訊之處理與控管有所依循，避免因疏忽而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可能性。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情形: 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侯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及獨立性。 2.董事會7位成員當中，1位女性成員代表，1位鋼鐵產業代表，3位獨立董事中，1位會計師，1位大學教授，1位在船務代理及管理具有多年經驗，各董事在財務會計分析、經營管理、風險管控及產業知識方面等對公司的經營決策及中長期策略規劃有相當助益。 3.董事會成員中，具員工身份29%，獨立董事33%，女性董事14%；董事年齡(66-75歲: 2位; 55-65歲: 2位 ; 40-55歲:3位)；獨立董事年資(3年以下:1位;3-9年:2位)。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4.董事會就成員組成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並於106年6月23日自願設立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於106年12月20日董事會通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會績效評估辦法」，主要績效評估主要函括如下: 1.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2.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4.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於110年1月完成董事會成員評估，109年度評分結果皆符合指標等級4(優)以上要求。 (四)本公司財會部每年定期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9.12.18審計委員會及109.12.18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財會部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財會部設有公司治理負責人員，除依規定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常會等會議召開及製作記錄外，同時並負責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等相關業務。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	V		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提供電子郵件信箱、電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有委任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網站為http://www.franbo.com.tw/，均定期揭露公司相關訊息及年報，並由發言人依法對外發佈重大訊息。 (二)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業額情形。 108年度及109年度財報分別於109年3月16日及110年3月26日公告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於每季結束後45天內公告及申報；每月依規定10日前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 無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依照政府勞動法令制定工作規則及各項人事規章。確保障員工權益，同時爲提高員工福利為職員加保團體平安保險，及加強建立互動溝通及提供多元申訴管道。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之情形： 1.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2.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穩定供應鏈。 (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對客戶的責任方面：公司提供安全且優質之服務，重視客戶意見，對於客戶之客訴問題立即採取處理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措施，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2. 對於股東責任方面：以充份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努力的目標。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其相關進修狀況請詳第104頁。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著重於本業，並配合各項法令及營業活動，以建立各項作業規範及內控制度，以期降低風險；並每季至少一次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及風險管理，各項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於第3~7頁。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恪遵IMO及船旗國政府之相關規定實施船舶安全、保全、環保管理之相關規範，提供安全且高品質之船舶安全管理為目標。 (七)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110年4月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投保美金75萬元，並提110年5月6日董事會報告，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治理評鑑」為「強化公司治理藍圖」重要工作項目，公司治理中心自 103 年起對全體上市櫃公司進行全面評核，本公司在第 7 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上櫃公司 21%-35%，顯示在公司治理上表現正常。				

■民國 109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本屆董事任期起迄期間：109/05/28~112/05/28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邦權	109/12/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實施「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對企業之財稅影響與因應	3	是
		109/11/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全球財經局勢變動下企業匯率波動之因應與對策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景仲	109/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0 年上櫃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是
		109/06/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人員」實務解析	3	
董事	駱軍佑	109/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0 年上櫃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是
		109/06/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人員」實務解析	3	
董事	沈逸文	109/11/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全球財經局勢變動下企業匯率波動之因應與對策	3	是
		109/06/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人員」實務解析	3	
獨立董事	戴志璁	109/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冠疫情下之勞動法令遵循實務與案例解析	6	是
獨立董事	吳天明	109/11/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全球財經局勢變動下企業匯率波動之因應與對策	3	是
		109/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9/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冠疫情下之勞動法令遵循實務與案例解析	6	
獨立董事	劉榮欽	109/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的管理與趨勢	3	是
		109/05/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內環保法令介紹與空汙防治技術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戴志璁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蔡政宏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3
獨立董事	吳天明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3
獨立董事	劉榮欽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方格中“v”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註 2)。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註 2)。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註 2)。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註 2)。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註 2)。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註 3：獨立董事蔡政宏於 109.5.28 任期屆滿卸任，獨立董事吳天明於 109.5.28 新接任。

2.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

訂定及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與定期評估並訂定前開人員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 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相關訊息即時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1月23日成立，第四屆任期自109年5月28日至112年5月27日止，薪酬委員會以全體獨立董事為委員會成員，委員計三人，最近年度(109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A) 3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戴志璁	3	0	100%	
委員	蔡政宏	2	0	100%	109.5.28屆滿卸任
委員	吳天明	1	0	100%	109.5.28新接任
委員	劉榮欽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尚未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訂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未來依公司規模及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按航線別、營業別均建立完整的防污措施。於各所屬船舶設立符合規定之防污系統，包含空污、水污、油污、垃圾管理等系統，嚴格落實環境保護之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由本公司船務部負責訂定或修訂符合海上環境維護之各項規定，並由各相關部門人員落實環管措施，如：廢油回收、廢油水分離後排海等措施，減少對環境負荷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 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集團屬海運業，公司辦公室會依季節的轉換對於空調進行適當溫度控制，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 本公司船隊遵循IMO 發行之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Ship Energy EfficiencyManagement Plan, SEEMP)，針對不同航程，採用最佳化航速，期為客戶降低能源耗用之成本，並減少環境污染。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 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船隊採取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如主輔機定期保養符合SEEMP規定及隨時注意機器運轉記錄維持最佳省油情形，依據國際船舶污染防止公約及各港口國等規定，配合實施相關減少汙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尊重及國際人權公約原則，保障員工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及依法提列退休金，暢通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以上均已建立適當管理方法、程序，並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及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適時反應經營實績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定期檢修消防、衛生器材，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福利，並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因應「性騷擾防治法」，除加強宣導外，亦提供相關申訴管道。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本公司依循政府公布之相關規定，每日員工紀錄測量體溫，監督員工之身體健康，雖未必以發燒為主要的發病及傳染症狀，但為保護員工及其家人健康考量，發燒可作為一個初步警示的症狀。凡測量額溫超過攝氏37.5度者,將休息十分鐘後再次測量,若仍超過攝氏37.5度,則當日給予有薪病假返家休息。若隔日或後續自行測量仍超過攝氏37.5度者，則在家上班。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成長與發展，為使員工充實專業素養與開發自身潛能，提供多元化的教育訓練課程，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如公司誠信經營行為準則、股務作業、船舶監控與營運相關課程及不定期派外接受專業訓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日常聯繫及個別拜訪外，亦於公司網站提供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 另本公司及船隊符合安全管理制度(ISM)、海事勞工公約(MLC)、船舶保安制度(ISPS)的規範，皆獲得船級協會認證。各屬輪亦具備船級協會簽發之IOPP國際防止油汙染證書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規範標準。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與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會定期評估適任性。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誠實政策，以求最合理報價，提供最佳品質及最好服務，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但供應商如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情節重大時，本公司將與該供應商終止合作不再續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實務守則，但平日已將社會責任納入營運活動內。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視需求依相關法令編製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日常營運已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推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船舶取得非油輪船舶防止油汙染緊急應變計畫(SOPEP)、財務擔保及許可證，並依「2001 年國際燃油汙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之規定，取得締約國所簽發之燃油公約證書，均依MARPOL73/78/93 公約規定配置有防治污油、污水及空氣污染設備，以符合國際環保標準。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於102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內部規章、文宣、及公司網站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不正當利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等不誠信行為，規範相關作業程序，及採行防範措施與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於「工作規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訂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評估讓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另本公司之之「工作規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以內部規章方式，落實執行員工誠信及自律觀念。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管理部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視未來實際情形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規範利益迴避條款，員工於執行業務遇有利益衝突時，應向直屬主管陳報。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	V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以本公司為主體，依據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業務性質、組織方式及實際需要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均已落實執行，稽核室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工作規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施行，並定期每年在動員月會中向員工強力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豎立企業文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中制訂檢舉及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員工公告宣達。 管理部建立獨立檢舉郵件信箱(service@franbo.com.tw)由專責人員依檢舉制度流程辦理，惟109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檢舉之案件。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意見溝通與反應辦法流程明定相關主管有保密當事人之責任，本公司已明定在「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並提董事會通過。	無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章揭露於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及公司網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本公司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公司各項財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以提高營運透明度。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與規則，除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及重大決議外，亦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或修訂之，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有關之決議文(含公司新舊章程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附 件 一

一一０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1.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公司或該公司)目前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3,500,000 仟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 1,526,358 仟元，分為普通股 152,63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且該公司經 110 年 3 月 8 日及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36,000 仟股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辦理承銷，並授權董事長依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評估與修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886,358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36,000 仟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3,6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3,600 仟股對外公開銷售外，餘 28,8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放棄認購股數，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正德海運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107 年度	0.62	—	—
108 年度	0.53	0.1	0.1
109 年度	0.62	—	—
110 年第一季	0.18	—	—

(二)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　　明	金　　額
110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96,030 仟元
110 年 3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	152,636 仟股
每股淨值	10.46 元

資料來源：110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241,909	113,903	164,141	162,3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5,089	4,020,482	4,195,556	4,267,724
無形資產		424	282	183	167
其他資產		172,386	225,642	257,613	225,719
資產總額		4,389,808	4,360,309	4,617,493	4,655,9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6,820	1,120,377	757,484	739,994
	分配後	626,820	1,135,489	註 1	註 1
非流動負債		2,195,708	1,645,466	2,295,701	2,319,9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22,528	2,765,843	3,053,185	3,059,945
	分配後	2,822,528	2,780,955	註 1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67,280	1,594,466	1,564,308	1,596,030
股　本		1,511,246	1,511,246	1,526,358	1,526,358
資本公積		7,274	6,483	5,677	5,6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255	161,848	226,588	253,609
	分配後	81,255	146,736	註 1	註 1
其他權益		(32,945)	(85,111)	(194,315)	(189,61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67,280	1,594,466	1,564,308	1,596,030
	分配後	1,567,280	1,579,354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795,087	787,399	747,534	194,002
營業毛利	205,810	210,430	194,582	42,698
營業損益	147,618	156,511	140,484	24,5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221)	(73,608)	(44,368)	2,503
稅前淨利	90,397	82,903	96,116	27,0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1,865	80,593	95,182	27,02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1,865	80,593	95,182	27,0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475	(52,616)	(109,204)	4,7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340	27,977	(14,022)	31,7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1,865	80,593	95,182	27,0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4,340	27,977	(14,022)	31,7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62	0.53	0.62	0.18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10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0 年 3 月 8 日及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營運評估等需要修正時，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調整，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訂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36,000 仟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3,6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3,600 仟股對外公開銷售外，餘 28,8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放棄認購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該公司以 110 年 6 月 29 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集中市場最近前一個營業日(110 年 6 月 28 日)、前三個營業日(110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8 日)、前五個營業日(110 年 6 月 22 至 6 月 28 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36.30 元、34.62 元、36.45 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 36.30 元。

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28 元，已高於前述參考價格 36.30 元之七成，故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相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 邦 權

（本用印僅限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０年度現金增資新股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０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主辦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玉 萍

（本用印僅限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０年度現金增資新股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０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附 件 二

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2641)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電　　話：(07)969-7988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他	55 ~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部門資訊	64 ~ 65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邦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13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德集團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不佳，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集團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正德集團部份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覆核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471	1	$ 167,16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05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13,501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271	-	21,399	1
130X	存貨	六(四)	7,562	-	11,438	-
1410	預付款項		33,360	1	36,7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84	-	5,1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903	3	241,909	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14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87,634	2	75,8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6,874	3	77,72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六)及八	4,020,482	92	3,975,089	90
1780	無形資產		282	-	4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6,156	-	15,957	-
1915	預付設備款		4,37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603	-	2,7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46,406	97	4,147,899	94
1XXX	**資產總計**		$ 4,360,309	100	$ 4,389,808	100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48,800	3	$ 6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2,511	-	48,167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934	-	11,83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3,130	1	57,10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46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及八	902,039	21	430,717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4	-	18,9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0,377	25	626,820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及八	-	-	437,360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593,451	37	1,750,361	40
2645	存入保證金		52,015	1	7,9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5,466	38	2,195,708	50
2XXX	**負債總計**		2,765,843	63	2,822,528	6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511,246	35	1,511,246	35
	資本公積	六(十)(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6,483	-	7,274	-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87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49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166	3	81,255	2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85,111)	(2)	(32,49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94,466	37	1,567,280	36
3XXX	**權益總計**		1,594,466	37	1,567,280	3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60,309	100	$ 4,389,80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87,399	100	$ 795,0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二)	(576,969)	(73)	(589,277)	(74)
5900	營業毛利		210,430	27	205,810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21)	(1)	(7,637)	(1)
6200	管理費用		(50,228)	(6)	(50,52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0	-	(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919)	(7)	(58,192)	(8)
6900	營業利益		156,511	20	147,61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7,306	2	23,60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1,650)	(1)	12,79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95,842)	(12)	(99,473)	(1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578	1	5,85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608)	(10)	(57,221)	(7)
7900	稅前淨利		82,903	10	90,39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2,310)	-	1,468	-
8200	本期淨利		$ 80,593	10	$ 91,865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52,616)	(6)	$ 62,475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77	4	$ 154,340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593	10	$ 91,86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977	4	$ 154,340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53		$ 0.62	
9850	稀釋		$ 0.53		$ 0.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7年度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50,115	$ -	$ 15,207	$ 29,634	$ -	($ 422,721)	($ 94,970)	$ 1,377,265
本期淨利		-	-	-	-	-	91,865	-	91,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62,475	62,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1,865	62,475	154,340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三)	(393,087)	-	-	-	-	393,087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	-	(29,634)	-	29,634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三)	54,218	-	(1,014)	-	-	(10,457)	-	42,747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52	(6,971)	-	-	(153)	-	(7,07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11,246	$ 52	$ 7,222	$ -	$ -	$ 81,255	($ 32,495)	$ 1,567,280
108年度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11,246	$ 52	$ 7,222	$ -	$ -	$ 81,255	($ 32,495)	$ 1,567,280
本期淨利		-	-	-	-	-	80,593	-	80,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52,616)	(52,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0,593	(52,616)	27,977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187	-	(9,18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495	(32,495)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3	(794)	-	-	-	-	(7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11,246	$ 55	$ 6,428	$ 9,187	$ 32,495	$ 120,166	($ 85,111)	$ 1,594,4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903	$ 90,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265,614	222,949
攤銷費用		142	35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0)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九)	77	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95,842	99,47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42)	(3,0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6,578)	(5,853)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78)	(1,628)
買回公司債利益	六(十九)	(1,247)	(9,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86)	2,840
應收帳款		18,874	(2,332)
存貨		3,600	1,606
預付款項		2,494	(7,927)
其他流動資產		2,312	45,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4,496)	32,438
應付帳款		(10,619)	4,741
其他應付款		(8,200)	4,60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050)	14,3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6,532	489,357
收取之利息		842	3,091
收取之股利	六(五)(十八)	7,939	2,808
支付之利息		(88,992)	(88,929)
支付之所得稅		(18)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303	406,314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3,501)	$ 241,6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4,417)	(8,7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5,194)	(13,30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2,9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401,251)	(864,0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7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100	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3,668)	(644,3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345,000	25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256,200)	(253,922)
買回公司債	六(十)(二十七)	(33,651)	(305,25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413,657	418,04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462,016)	(259,508)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221	2,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011	(142,4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41)	77,5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7,695)	(302,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7,166	470,1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9,471	$ 167,1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7年9月29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船務代理、顧問服務及海運承攬運送等業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運活動，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3年10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說明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註1、3	100	100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註1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註2、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註2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註3	100	100	註6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ino Ltd.	註3	100	-	註5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Ocean Ltd.	註3	100	-	註9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註3	100	100	註7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註3	-	100	註8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Uprightness Ltd.	註3	-	-	註4

註1：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其他地區投資。

註2：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管理顧問服務。

註3：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4：係本集團於民國105年6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月5日註銷。

註5：係本集團於民國107年2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108年4月間完成注資。

註6：係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107年4月間完成注資。

註7：係本集團於民國99年6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107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退還剩餘股款，現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8：係本集團於民國99年6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0月11日註銷。

註9：係本集團於民國108年9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1月間完成注資。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備償戶活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係所屬船舶期末油料盤存數，並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列油料盤存價值。存

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油料之重置成本。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

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0年
運輸設備	5年
船舶設備	2.5年 ～ 25年
辦公設備	5年

(十五)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之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Franbo Sagacity S.A.、Franbo Wind S.A.、Franbo Shipping S.A.、Franbo Transportation S.A.、Franbo Charity S.A.、Franbo Courage S.A.、TW Hornbill Line S.A.、Franbo Logos S.A.、Franbo Logic S.A.、Franbo Lohas S.A.設籍之巴拿馬並不課徵所得稅，是以並無應納巴拿馬之所得稅。

4.本公司之子公司 Franbo Way Ltd.、Franbo Sino Ltd.、Franbo Uprightness Corp.、Franbo Ocean Ltd.設籍之馬紹爾並不課徵所得稅，是以並無應納馬紹爾之所得稅。

5.本公司之子公司 Prevalent Creation Corp.設籍之塞席爾並不課徵所得稅，是以並無應納塞席爾之所得稅。

6.本公司之子公司Uni-Morality Lines Ltd.、Franbo Justice Line Ltd.、Franbo Lucky Line Ltd.設籍香港，其所得稅係依當地規定辦理。

7.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

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8.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提供傭船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隨著時間進行認列為收入。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當本集團辨認部分子公司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其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及假設，對評估結果之影響可能重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040	$ 6,86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559	46,744
	35,599	53,608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8,994	75,694
附買回債券	4,878	37,864
	13,872	113,558
	$ 49,471	$ 167,166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活期存款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者，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上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且未有質押之情形，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137	$ -
評價調整	(83)	-
	$ 5,054	$ -
非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註)	$ -	$ 147

註：請詳附註六、(十)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8	($ 1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145)	32
	($ 77)	($ 78)

該損失金額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2.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71	$ 21,429
減：備抵損失	-	(30)
	$ 2,271	$ 21,399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63	$ 17,575
31-90天	2,108	3,854
91-180天	-	-
	$ 2,271	$ 21,429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2,271、$21,429 及$18,507。

3.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71 及$21,399。

5.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油料	$ 7,562	$ -	$ 7,562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油料	$ 11,438	$ -	$ 11,438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77,729	$ 47,93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3、4)	45,194	23,56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註1)	(2,97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578	5,8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7,661)	(1,180)
其他權益變動	(1,996)	1,558
12月31日	$ 116,874	$ 77,729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Dexin Shipping S.A.	$ 47,075	$ 50,041
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註1)	31	3,050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註2)	23,317	24,638
FB Pioneer Ltd.(註3)	18,917	-
FB Navigation Ltd.(註4)	27,534	-
	$ 116,874	$ 77,729

註1：本集團於民國106年3月10日投資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000，取得30%股權，於民國108年8月23日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本集團收回投資款$2,970，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尚未正式營運。

註2：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1月9日增加對Due Feng Shipping Co., Ltd.投資$13,308後，持股比率由10%增加至22%，原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3：本集團於民國108年7月22日投資FB Pioneer Ltd.美金615,000元，取得20%股權。

註4：本集團於民國108年8月27日投資FB Navigation Ltd.美金892,500元，取得34%股權。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08年12月31日	持股比率 107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Dexin Shipping S.A.	巴拿馬	40%	40%	-	權益法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Dexin Shipping S.A. 108年12月31日	Dexin Shipping S.A.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40	$ 11,765
非流動資產	214,583	235,871
流動負債	(23,789)	(30,679)
非流動負債	(77,348)	(91,853)
淨資產總額	$ 117,686	$ 125,104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7,075	$ 50,041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47,075	$ 50,041

綜合損益表

	Dexin Shipping S.A. 108 年 度	Dexin Shipping S.A. 107 年 度
收入	$ 39,488	$ 80,8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305	$ 11,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05	$ 11,99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6,536	$ 1,180

3.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9,799 及$27,688。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05	$ 1,05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5	$ 1,055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船舶設備(註)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供自用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自用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9,247	$ 42,193	$ 5,156,232	$ 3,124	$ 4,036	$ 5,224,8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58)	(1,235,915)	(2,612)	(558)	(1,249,743)
	$ 19,247	$ 31,535	$ 3,920,317	$ 512	$ 3,478	$ 3,975,089
108年						
1月1日	$ 19,247	$ 31,535	$ 3,920,317	$ 512	$ 3,478	$ 3,975,089
增添	-	-	397,506	-	-	397,506
除列成本	-	-	(3,362)	-	-	(3,362)
除列累計折舊	-	-	3,362	-	-	3,362
折舊費用	-	(1,040)	(263,725)	(109)	(740)	(265,614)
淨兌換差額	-	-	(86,499)	-	-	(86,499)
12月31日	$ 19,247	$ 30,495	$ 3,967,599	$ 403	$ 2,738	$ 4,020,482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9,247	$ 42,193	$ 5,426,271	$ 3,124	$ 4,036	$ 5,494,8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698)	(1,458,672)	(2,721)	(1,298)	(1,474,389)
	$ 19,247	$ 30,495	$ 3,967,599	$ 403	$ 2,738	$ 4,020,48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船舶設備(註)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供自用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自用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9,247	$ 41,893	$ 4,147,111	$ 3,157	$ 3,396	$ 4,214,8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663)	(980,070)	(2,483)	(3,396)	(995,612)
	$ 19,247	$ 32,230	$ 3,167,041	$ 674	$ -	$ 3,219,192
107年						
1月1日	$ 19,247	$ 32,230	$ 3,167,041	$ 674	$ -	$ 3,219,192
增添	-	300	863,640	-	3,700	867,640
重分類	-	-	13,210	-	-	13,210
除列成本	-	-	(1,505)	(33)	(3,060)	(4,598)
除列累計折舊	-	-	1,505	33	3,060	4,598
折舊費用	-	(995)	(221,570)	(162)	(222)	(222,949)
淨兌換差額	-	-	97,996	-	-	97,996
12月31日	$ 19,247	$ 31,535	$ 3,920,317	$ 512	$ 3,478	$ 3,975,089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9,247	$ 42,193	$ 5,156,232	$ 3,124	$ 4,036	$ 5,224,8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58)	(1,235,915)	(2,612)	(558)	(1,249,743)
	$ 19,247	$ 31,535	$ 3,920,317	$ 512	$ 3,478	$ 3,975,089

註：係由孫公司 Franbo Wind S.A.擁有船舶- Sinoway VI、Franbo Shipping S.A.擁有船舶-正發輪、Franbo Transportation S.A.擁有船舶-正展輪、Franbo Charity S.A.擁有船舶-MARINE EMERALD、Franbo Courage S.A.擁有船舶-新吉祥輪、TW Hornbill Line S.A.擁有船舶-MARINE HORNBILL、Franbo Logos S.A.擁有船舶-正道輪、Franbo Logic S.A.擁有船舶-正理輪、Franbo Lohas S.A.擁有船舶-正樂輪、Franbo Justice Line Ltd.擁有船舶-新吉祥三號(於民國 107 年 3 月出售)、Franbo Sagacity S.A.擁有船舶-STL HARVEST、Franbo Way Ltd.擁有船舶-MEDI BANGKOK、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擁有船舶-HAYAMA STAR、Franbo Sino Ltd.擁有船舶-Lauren Ocean 及 Franbo Ocean Ltd.擁有船舶-Sinoway Act。

1.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潢附屬設備，分別按 5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3.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本集團將所屬船舶設備出租予非關係人情形，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船舶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年到 1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

2.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08 年 度
租金收入	$ 668,903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 99,195

3.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660,960
110年	473,448
111年	477,899
112年	413,359
113年	378,864
114年	349,329
115年以後	669,685
	$ 3,423,544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0,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擔保借款	40,000	活期存款
擔保借款	5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擔保借款	28,8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活期存款
	$ 148,800	
利率區間	1.95%~2.46%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擔保借款	2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30,000	無
	$ 60,000	
利率區間	1.95%~2.46%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1,368	$ 13,655
應付利息	1,783	2,504
應付設備款	-	3,74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700	1,918
應付保險費	5,215	8,845
應付租家代墊款	8,090	8,567
應付修繕費	5,460	9,410
應付港口費	24	934
其他應付款項	9,490	7,524
	$ 43,130	$ 57,102

(十)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53,770	$ 253,770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62,080	198,052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057)	(14,462)
	410,793	437,3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10,793)	-
	$ -	$ 437,360

1.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9.14 元。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1.52 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6)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846。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2%。

(7)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8)本公司規劃發行有擔保應付公司債作為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還款來源，相關程序刻正協商辦理中。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4.568%(實質收益率為 1.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3,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5,422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54,218。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06 元。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0.16 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並註銷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1,300。

(6)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932。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56%。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因買回公司債而沖轉後餘額為$3,582。

(7)本公司規劃以現有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及增加取得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作為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還款來源，相關額度申請程序刻正辦理中。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06月至113年06月，並按月付息	正發輪-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 79,447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並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28,255
合作金庫等5間銀行聯合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正道輪-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309,802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正理輪-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309,802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無	44,257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無	44,257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並按月付息	MARINE HORNBILL-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167,888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並按月付息	SINOWAY VI-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12,425
擔保借款	自107年03月至112年03月，並按月付息	STL HARVEST-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46,769
擔保借款	自107年03月至112年03月，並按月付息	MEDI BANGKOK-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42,105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9月至110年09月，並按月付息	正展輪-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44,430
擔保借款	自108年06月至112年06月，並按月付息	MARINE EMERALD-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55,763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1月至110年01月，並按月付息	新吉祥輪-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39,274
擔保借款	自108年06月至111年06月，並按月付息	Lauren Ocean-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71,952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4月至110年04月，並按月付息	正樂輪-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219,454
永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7年09月至109年05月，並按月付息	HAYAMA STAR-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15,000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8年07月至110年07月，並按月付息	海外信保基金擔保	11,867
上海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8年08月至110年08月，並按月付息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活期存款	25,104
Sino 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擔保借款	自108年11月至115年11月，並按月付息	SINOWAY ACT-船舶設備	197,926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8年10月至111年10月，並按月付息	活期存款	18,920
			2,084,69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1,246)
			$ 1,593,451
利率區間			2.00%~4.1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06月至110年10月，並按月付息	正發輪-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 104,448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並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30,272
合作金庫等5間銀行聯合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正道輪-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366,067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正理輪-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366,067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無	52,295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無	52,295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並按月付息	MARINE HORNBILL-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203,981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並按月付息	SINOWAY VI-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33,632
擔保借款	自107年03月至112年03月，並按月付息	STL HARVEST-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62,668
擔保借款	自107年03月至112年03月，並按月付息	MEDI BANGKOK-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67,731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9月至110年09月，並按月付息	正展輪-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70,625
擔保借款	自102年06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MARINE EMERALD-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70,656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1月至110年01月，並按月付息	新吉祥輪-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54,989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2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海外信保基金擔保	4,608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4月至110年04月，並按月付息	正樂輪-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283,509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1月至108年11月，並按月付息(註)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6,235
永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7年09月至109年05月，並按月付息	HAYAMA STAR-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51,000
			2,181,07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0,717)
			$ 1,750,361
利率區間			1.95%~5.00%

註：本集團向臺灣土地銀行之擔保借款，業已於民國108年9月提前清償完畢。

1.上列借款之重要約定事項，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2.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二)退休金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11及$1,338。

(十三)股本

1.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實收資本額為$1,511,246，分為151,125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151,125	185,0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422
減資彌補虧損	-	(39,309)
12月31日	151,125	151,125

3.本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29,634彌補虧損後，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393,087，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457,028，減資比率約為21.25%，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7年6月30日。

4.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金額$54,218。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10%。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不分配股利。

5.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15,112(每股新台幣 0.1 元)及股票股利$15,112(每股新台幣 0.1 元)。

(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	107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32,495)	($ 94,970)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52,616)	62,475
12月31日	($ 85,111)	($ 32,495)

(十七)營業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87,399	$ 795,087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種類：

108 年 度	租賃收入	船舶管理收入	運費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68,098	$ 2,241	$ 17,060	$ 787,399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768,098	$ 2,241	$ 17,060	$ 787,399

107 年 度	租賃收入	船舶管理收入	運費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90,488	$ 1,685	$ 2,914	$ 795,087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790,488	$ 1,685	$ 2,914	$ 795,087

2.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租賃服務合約	$ 22,511	$ 48,167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租賃服務合約	$ 47,007	$ 15,237

(十八)其他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621	$ 2,770
其他利息收入	221	321
利息收入合計	842	3,091
衛星通訊補貼收入	3,405	4,219
保險理賠收入	7,901	12,251
股利收入	278	1,628
其他收入－其他	4,880	2,417
	$ 17,306	$ 23,606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037)	$ 3,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77)	(78)
買回公司債利益	1,247	9,079
什項支出	(783)	-
	($ 1,650)	$ 12,793

(二十)財務成本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8,300	$ 90,083
可轉換公司債	7,542	9,390
	$ 95,842	$ 99,473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65,614	$ 222,949
員工福利費用	185,124	208,532
保險費	36,601	41,419
船舶補給費	42,652	47,212
船租支出	-	17,161
耗用之油料	23,515	19,502
修繕費	9,299	12,318
證書檢驗費	10,198	11,360
佣金支出	6,331	7,643
其他費用	51,554	59,37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 630,888	$ 647,469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薪資費用	$ 145,020	$ 166,057
勞健保費用	2,459	2,371
退休金費用	1,311	1,3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334	38,766
	$ 185,124	$ 208,532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不高於5%。

2.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0及$95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0及$95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民國108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分別以一定比例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0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509)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9	(1,08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55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10)	$ 1,468

2.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581)	($ 18,079)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5,562	17,4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09)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3	986
其他	75	1,1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10)	$ 1,468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9	$ 357	$ 366
課稅損失	15,948	(158)	15,790
	$ 15,957	$ 199	$ 16,156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36	($ 27)	$ 9
課稅損失	14,453	1,495	15,948
	$ 14,489	$ 1,468	$ 15,957

4.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金額	已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 17,075	($17,075)	$ -	$ -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2,839	(2,839)	-	-	110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13,066	(1,132)	11,934	-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16,063	-	16,063	-	112年度
103年度	核定數	35,774	-	35,774	-	113年度
104年度	核定數	15,177	-	15,177	-	114年度
		$ 99,994	($21,046)	$ 78,948	$ -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金額	已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17,075	($17,075)	$ -	$ -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2,839	(2,839)	-	-	110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13,066	(341)	12,725	-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16,063	-	16,063	-	112年度
103年度	核定數	35,774	-	35,774	-	113年度
104年度	核定數	15,177	-	15,177	-	114年度
		$99,994	($20,255)	$ 79,739	$ -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7,662	$ 223,379

6.本公司並未就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93,808及$208,771。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8.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每股盈餘

	108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註1、2)	$ 80,593	151,125	$ 0.5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註1、2)	$ 80,593	151,1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593	151,245	$ 0.53

	107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註1、2)	$ 91,865	148,451	$ 0.6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註1、2)	$ 91,865	148,4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1,865	148,570	$ 0.62

註1：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計算。

註2：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107月6月30日，故所表達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新股數為基礎，請詳附註六、(十三)股本之說明。

(二十五)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部分船舶設備出租，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20,99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36,420
超過5年	1,363,507
	$ 3,920,919

本集團船舶出租之主要合約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十一)之說明。

2.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向 Dexin Shipping S.A.承租船舶設備-NEW AGE，租賃期間為民國 104 年 6 月至 109 年 6 月(5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

註1：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支付兩次。

註2：出租者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註3：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3.本集團已將承租之船舶設備 NEW AGE 轉租，該項轉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提前終止合約。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7,506	$ 867,64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745	11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745)
支付現金數	$ 401,251	$ 864,009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42,747

(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60,000	$ 2,181,078	$ 437,360	$ 2,678,43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8,800	(48,359)	(33,651)	6,7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022)	-	(48,02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084	7,084
108年12月31日	$ 148,800	$ 2,084,697	$ 410,793	$ 2,644,290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57,893	$ 1,960,945	$ 778,005	$ 2,796,84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78	158,540	(305,252)	(144,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	61,593	-	61,62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5,393)	(35,393)
107年12月31日	$ 60,000	$ 2,181,078	$ 437,360	$ 2,678,43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Dexin Shipping S.A.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FB Pioneer Ltd.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B Navigation Ltd.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蔡邦權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景仲	實質關係人
蔡秉叡	實質關係人

註：係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自民國107年11月9日起本集團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後，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107年11月9日前該公司為非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蔡邦權	$ 3,512,346	$ 3,466,656
蔡景仲	3,512,346	3,466,656
	7,024,692	6,933,312
最終控制人之近親家庭成員	-	172,032
	$ 7,024,692	$ 7,105,344

註：上述關係人同時有以美金及新台幣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餘額係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分別為 29.98 及 30.72 換算新台幣。

2.其他

(1)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向 Dexin Shipping S.A.收取仲介船舶租賃之佣金收入為$890。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 72。

(2)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向 Dexin Shipping S.A.承租船舶設備-NEW AGE 之租金支出為$80,885。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餘額為$10,386。New Lucky Lines S.A.將承租船舶設備-NEW AGE 轉租予非關係人，並將所產生之營業收入與租金支出之差額認列收入。船舶租賃之主要合約承諾事項及收取方法請詳附註六、(二十五)營業租賃之說明。

(3)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向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收取船舶管理顧問費金額為$668。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為$162。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收取船舶管理顧問費金額為$111，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為$55。

(4)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向 FB Navigation Ltd.收取船舶管理顧問費金額為$83。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為$0。民國 107 年度無此情事。

(5)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向 FB Pioneer Ltd.收取船舶管理顧問費金額為$111。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為$0。民國 107 年度無此情事。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114	$ 7,827
退職後福利	184	249
	$ 7,298	$ 8,076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501	$ -	短期借款
土　　地	19,247	19,247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30,495	31,535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船舶設備-淨額	3,967,599	3,920,317	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634	75,850	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0	2,700	航港局、訴訟擔保金
	$ 4,119,076	$ 4,049,6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Ocean Ltd.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與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簽屬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6,65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7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公司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公司。

2. 自民國 113 年起，每年檢核本案擔保品船舶鑑價價值不得低於當期本金餘額之 110%。

3.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Ocean Ltd. 股權不得低於 70%。

(二)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Sino Ltd.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同意簽署與板信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2,88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3 年，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 60%，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本行認可之擔保品。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同意簽署與永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新台幣 16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2 年，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上述之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及半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 Franbo Uprightness Corp.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

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不得高於 50%，未符規定時，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Uprightness Corp.股權不得低於 100%。

(四)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2,4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8 年 5 月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Sagacity S.A.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7年-110年	65%
民國111年-112年	50%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Sagacity S.A.股權不得低於 100%。

(五)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ay Ltd.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8 年 5 月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檢核 LTV(擔保品貸放率)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ay Ltd.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7年-110年	65%
民國111年-112年	50%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Way Ltd.股權不得低於 100%。

(六)本公司之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7,6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8 年 10 月就 108 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自民國 106 年起每年檢核 LTV(擔保品貸放率)值，未符下列規定時，TW Hornbill Line S.A.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6年-109年	55%
民國110年-111年	40%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TW Hornbill Line S.A.股權不得低於 100%。

(七)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8 年 10 月就 108 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自民國106年起每年檢核LTV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ind S.A.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6年-109年	65%
民國110年-111年	50%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Franbo Wind S.A.股權不得低於100%。

(八)本公司之孫公司Franbo Lohas S.A.於民國104年8月26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12,000仟元之授信合約，另於民國105年5月6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金額為美金1,000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皆為5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負債比率應不高於：105年75%、106年70%、107年65%、108年(含)以後60%，並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核乙次。

3.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65%,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本行認可之擔保品。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Franbo Lohas S.A.股權不得低於100%。

(九)本公司之孫公司Franbo Logos S.A.於民國104年3月30日與合作金庫等5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16,000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8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Franbo Logos S.A.股權不得低於100%。

3.本案於民國106年度違反上述利息保障倍數，業已於民國107年7月30日支付美金21仟元之補償費，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本公司之孫公司Franbo Logic S.A.於民國104年3月30日與合作金庫等5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16,000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8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Franbo Logic S.A.股權不得低於100%。

3.本案於民國106年度違反上述利息保障倍數，業已於民國107年7月30日支付美金21仟元之補償費，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本集團船舶出租之主要合約承諾事項，如下：

出租者	船舶設備	租船人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主要條款
Franbo Shipping S.A.	正發輪	非關係人	自107年10月至119年10月，12年	註1	-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正展輪	非關係人	自107年10月至119年10月，12年	註1	-
Franbo Charity S.A.	MARINE EMERALD	非關係人	自108年12月至109年12月，1年	註1	註3、4
TW Hornbill Line S.A.	MARINE HORNBILL	非關係人	自108年11月至109年5月，0.5年	註2	註3、4
Franbo Logos S.A.	正道輪	非關係人	自104年9月至116年9月，12年+1月	註2	註3、4
Franbo Logic S.A.	正理輪	非關係人	自105年1月至117年1月，12年+1月	註2	註3、4
Franbo Lohas S.A.	正樂輪	非關係人	自105年4月至117年4月，12年+1月	註2	註3、4
Franbo Wind S.A.	SINOWAY VI	非關係人	自108年5月至115年5月，7年	註1	-
Franbo Sagacity S.A.	STL HARVEST	非關係人	自107年1月至114年1月，7年	註1	-
Franbo Way Ltd.	MEDI BANGKOK	非關係人	自107年4月至110年4月，3年	註2	註3、4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HAYAMA STAR	非關係人	自107年5月至109年5月，2年	註1	註3、4
Franbo Sino Ltd.	LAUREN OCEAN	非關係人	自108年4月至112年4月，4年	註1	-
Franbo Courage S.A.	New Lucky	非關係人	自108年11月至109年5月，0.5年	註2	註3、4

註1：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一次。

註2：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兩次。

註3：出租者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註4：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之民國 108 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由於本集團須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2,765,843	$ 2,822,528
總資產	$ 4,361,277	$ 4,389,808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	64%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54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471	167,166
應收帳款	2,271	21,399
存出保證金(註1)	603	2,703
其他金融資產(註2)	101,135	75,850
	$ 158,534	$ 267,265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8,800	$ 60,000
應付帳款	934	11,837
其他應付款	43,130	57,102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10,793	437,360
長期借款	2,084,697	2,181,078
存入保證金	52,015	7,987
	$ 2,740,369	$ 2,755,364

註1：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註2：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7	29.98	$ 210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註)	3,897	29.98	116,8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1	29.98	330
日圓：美元	4,944	0.009	1,365
新加坡幣：美元	19	0.743	423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312	30.72	$ 9,585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註)	2,431	30.72	74,67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1	30.72	338
日圓：美元	6,909	0.009	1,922
新加坡幣：美元	31	0.732	697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37)及$3,792。

D.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2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1,1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3	-
日圓：美元	1%	14	-
新加坡幣：美元	1%	4	-

	107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96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7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3	-
日圓：美元	1%	19	-
新加坡幣：美元	1%	7	-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0及$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934及$8,96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供勞務服務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客戶評等、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預期損失率		
108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0.09%	0.27%	100.00%
	預期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0.12%	0.37%	100.00%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107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0	$ -
提列減損損失	-	30
減損損失迴轉	(30)	-
12月31日	$ -	$ 30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損失提列分別為($30)及$30。

(3)流動性風險

A.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B.下列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332	$ -	$ -
應付帳款	934	-	-
其他應付款	43,13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63,328	569,859	1,112,299
應付公司債	415,850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502	$ -	$ -
應付帳款	11,837	-	-
其他應付款	57,10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18,781	509,580	1,378,329
應付公司債	-	451,822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10,793	$ -	$ -	$ 411,157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37,360	$ -	$ -	$ 440,084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進行評價。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54	$ -	$ -	$ 5,054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 -	$ -	$ 147	$ 147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B.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

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之說明。

C.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07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147	$ 115
本期買回	(2)	-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利益(註)	(145)	32
12月31日	$ -	$ 147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當期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損失)利益變動數(註)	($ 145)	$ 32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17.30%~48.14%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147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5.87%~47.99%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 5%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 5%	$ 20	($ 2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8 年度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外部收入	$ 787,399	$ 795,087
部門間收入	-	-
利息收入	842	3,091
利息費用	95,842	99,473
折舊及攤銷	265,756	223,302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	82,903	90,397
應報導部門資產	4,360,309	4,389,808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97,506	867,640
應報導部門負債	2,765,843	2,822,528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稅前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租賃及船舶管理收入	$ 770,339	$ 792,173
運費收入	17,060	2,914
	$ 787,399	$ 795,087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收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收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日本	$ 454,161	$ -	$ 421,721	$ -
大陸地區	232,227	-	288,823	-
愛爾蘭	99,196	-	66,948	-
台灣	609	53,164	6,125	55,196
巴拿馬	890	2,971,595	-	3,231,426
馬紹爾	-	1,000,380	-	688,891
其他	316	-	11,470	-
	$ 787,399	$ 4,025,139	$ 795,087	$ 3,975,513

註1：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歸屬至國家。

註2：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流動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收入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部門	收入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部門
甲公司	$ 287,763	37	全公司及子公司	$ 310,425	39	全公司及子公司
乙公司	99,196	13	全公司及子公司	66,948	9	全公司及子公司
丙公司	92,731	12	全公司及子公司	61,642	8	全公司及子公司
丁公司	35,829	5	全公司及子公司	85,310	11	全公司及子公司
戊公司	7,209	1	全公司及子公司	105,849	13	全公司及子公司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244,337	$ 95,936	$ 71,652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159,447	$ 318,89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正德海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44,97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94,301	1,981,004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9,980	29,980	16,789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94,301	1,981,004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9,980	29,980	24,734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94,301	1,981,004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9,980	29,980	5,456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94,301	1,981,004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9,940	89,940	41,672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94,301	1,981,004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9,960	59,960	25,063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94,301	1,981,004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79,880	179,880	110,626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94,301	1,981,004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ino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1,952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94,301	1,981,004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Ocean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4,990	14,990	51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94,301	1,981,004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9,940	89,940	51,266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2,016	122,016	註1~4
3	Franbo Charity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9,960	29,98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03,039	103,039	註1~4
4	TW Hornbill Lines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09,860	209,860	54,234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62,320	262,320	註1~4
5	Franbo Logos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4,950	59,960	39,274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13,169	213,169	註1~4
6	Franbo Logic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4,950	59,960	42,931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22,485	222,485	註1~4
7	Franbo Way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9,940	89,940	58,461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27,992	227,992	註1~4
8	Franbo Wind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9,960	59,960	36,726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3,720	123,720	註1~4
9	Franbo Sagacity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9,980	29,980	23,834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66,786	66,786	註1~4
10	Franbo Sino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1,566	51,566	29,8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3,978	73,978	註1~4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1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9,960	59,96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13,461	213,461	註1~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集團子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除 New Lucky Lines S.A.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30%外，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集團子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29.98換算新台幣。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註2	$ 1,594,466	$ 392,738	$ 92,938	$ 92,938	$ -	5.83%	$7,972,3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註2	1,594,466	125,316	125,316	125,316	-	7.86%	7,972,3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Wind S.A.	註2	1,594,466	149,900	149,900	149,900	-	9.40%	7,972,3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註2	1,594,466	230,846	62,958	62,958	-	3.95%	7,972,3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Courage S.A.	註2	1,594,466	95,936	95,936	95,936	-	6.02%	7,972,3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gos S.A.	註2	1,594,466	511,680	495,680	495,680	-	31.09%	7,972,3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gic S.A.	註2	1,594,466	494,670	494,670	479,680	-	31.02%	7,972,3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has S.A.	註2	1,594,466	687,142	252,432	252,432	-	15.83%	7,972,3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註2	1,594,466	400,533	172,685	172,685	-	10.83%	7,972,3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Way Ltd.	註2	1,594,466	179,880	179,880	179,880	-	11.28%	7,972,3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註2	1,594,466	71,952	71,952	71,952	-	4.51%	7,972,3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ino Ltd.	註2	1,594,466	86,342	86,342	86,342	-	5.42%	7,972,3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註2	1,594,466	183,927	179,880	-	-	11.28%	7,972,3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Ocean Ltd.	註2	1,594,466	242,838	199,367	199,367	-	12.50%	7,972,3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註2	1,594,466	89,940	89,940	-	-	5.64%	7,972,330	Y	N	N	註3、4、5
1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213,461	160,000	160,000	160,000	-	74.96%	426,922	N	Y	N	註3、4、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及Uni-Morality Lines Ltd.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0%及300%外，其餘集團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0%。
註5：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29.98換算新台幣。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大華銀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家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	$ 443	-	$ 443	註1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2級別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56	3,104	-	3,104	註1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95	-	995	註1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國泰美國短期公債ETF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0	512	-	512	註1

註1：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母公司	$ 110,626	不適用	$ -	-	$ -	$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1	背書保證	$ 89,940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1	背書保證	92,938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	背書保證	125,316	註4	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Wind S.A.	1	背書保證	149,900	註4	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1	背書保證	62,958	註4	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Courage S.A.	1	背書保證	95,936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1	背書保證	71,952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1	背書保證	172,685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gos S.A.	1	背書保證	495,680	註4	1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gic S.A.	1	背書保證	494,670	註4	1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has S.A.	1	背書保證	252,432	註4	6%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1	背書保證	179,880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Way Ltd.	1	背書保證	179,880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ino Ltd.	1	背書保證	86,342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Ocean Ltd.	1	背書保證	199,367	註4	5%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1	其他應收款	71,652	註4、5	2%
1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正德海運(股)公司	2	背書保證	160,000	註4	4%
2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3	其他應付款	54,234	註4、5	1%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3	其他應付款	39,274	註4、5	1%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3	其他應付款	42,931	註4、5	1%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3	其他應付款	58,461	註4、5	1%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ino Ltd.	3	其他應付款	29,800	註4、5	1%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3	其他應付款	23,834	註4、5	1%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3	其他應付款	36,726	註4、5	1%
2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付款	51,266	註4、5	1%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3	其他應收款	16,789	註4、5	0%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3	其他應收款	24,734	註4、5	1%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3	其他應收款	41,672	註4、5	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3	其他應收款	$ 25,063	註4、5	1%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3	其他應收款	110,626	註4、5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為29.98換算新台幣。

註5：係屬資金貸與性質。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巴拿馬	對其他地區投資、註5	$ 1,762,155	$ 1,762,155	55,000,000	100	$ 1,981,004	$ 85,037	$ 85,037	註1、7、8
正德海運(股)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香港	對其他地區投資	131,490	349,830	4,050,000	100	122,016	5,716	5,716	註1、7、8
正德海運(股)公司	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註6	30	3,000	3,000	30	31	(26)	(19)	註3、8、10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5	179,880	179,880	6,000,000	100	109,013	(4,017)	(4,017)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巴拿馬	註5	191,019	191,019	6,371,535	100	137,840	985	985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巴拿馬	註5	113,924	113,924	3,800,000	100	123,720	9,942	9,942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巴拿馬	註5	77,948	77,948	2,600,000	100	103,039	(8,365)	(8,365)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巴拿馬	註5	58,461	58,461	1,950,000	100	55,127	(195)	(195)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巴拿馬	註5	123,977	123,977	3,500,000	100	262,320	(14,781)	(14,781)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巴拿馬	註5	134,910	134,910	4,500,000	100	213,169	12,100	12,100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巴拿馬	註5	149,900	149,900	5,000,000	100	222,485	12,115	12,115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巴拿馬	註5	179,880	179,880	6,000,000	100	279,527	21,527	21,527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巴拿馬	註4、5	59,960	59,960	2,000,000	100	66,786	6,918	6,918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塞席爾	註4	899	899	30,000	100	616	(24)	(24)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馬紹爾	註5	209,860	209,860	7,000,000	100	227,992	18,411	18,411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馬紹爾	註5	179,880	179,880	6,000,000	100	213,461	17,942	17,942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ino Ltd.	馬紹爾	註5	67,455	-	2,250,000	100	73,978	6,725	6,725	註2、7、8、1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Ocean Ltd.	馬紹爾	註5	28,106	-	937,500	100	28,106	34	34	註3、7、8、15
New Lucky Lines S.A.	FB Pioneer Ltd.	馬紹爾	註5	18,437	-	615,000	20	18,917	2,473	495	註3、7、8
New Lucky Lines S.A.	FB Navigation Ltd.	馬紹爾	註5	26,757	-	892,500	34	27,534	2,358	801	註3、7、8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香港	註5	$ -	$ -	-	-	$ -	$ -	$ -	註2、7、8、13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香港	註5	-	-	-	-	-	-	-	註2、7、8、14
Uni-Morality Lines Ltd.	Dexin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5	37,775	37,775	1,260,000	40	47,075	12,305	4,922	註3、7、8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Uprightness Ltd.	香港	註5	-	-	-	-	-	-	-	註9
Uni-Morality Lines Ltd.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香港	註5	23,000	23,000	734,800	22	23,317	1,724	379	註3、7、8、12

註1：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子公司。

註2：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孫公司。

註3：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4：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管理顧問服務。

註5：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6：主要營業項目為配管工程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註7：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29.98換算新台幣，及財務報表期間之平均美金匯率30.91換算新台幣。

註8：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9：係本集團於民國105年6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月5日註銷。

註10：係本集團於民國106年3月間投資之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間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本集團收回投資款$2,970，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尚未正式營運。

註11：係本集團於民國107年2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8年4月間完成注資。

註12：係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自民國107年11月9日起本公司之子公司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後，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3：係本集團於民國99年6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7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退還剩餘股款，現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14：係本集團於民國99年6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0月11日註銷。

註15：係本集團於民國108年9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1月間完成注資。

附 件 三

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股票代碼2641）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3樓

電　　話：(07)969-7988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7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他	57 ~ 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5 ~ 66
(十四)部門資訊	66 ~ 67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自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邦權

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138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德集團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及(二十八)；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波動較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集團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正德集團部份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檢視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926	3	$ 49,47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021	-	5,05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11,501	-	13,5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4,837	-	2,2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	-	-	-
130X	存貨	六(四)	7,035	-	7,562	-
1410	預付款項		23,782	1	33,3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32	-	2,6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141	4	113,903	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119,527	3	87,63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8,765	2	116,87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六)及八	4,195,556	91	4,020,482	92
1780	無形資產		183	-	2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5,258	-	16,156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63	-	4,3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600	-	6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53,352	96	4,246,406	97
1XXX	**資產總計**		$ 4,617,493	100	$ 4,360,309	100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59,740	3	$ 148,800	3
2170	應付帳款		3,345	-	9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5,944	2	43,13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46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及八	439,999	10	902,039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	68,456	1	23,0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7,484	16	1,120,377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八	400,000	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562,909	34	1,593,451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1,710	3	52,01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	201,046	4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95,701	50	1,645,466	38
2XXX	**負債總計**		3,053,185	66	2,765,843	6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526,358	33	1,511,246	35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677	-	6,483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46	-	9,18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111	2	32,4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231	3	120,166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4,315)	(4)	(85,11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64,308	34	1,594,466	37
3XXX	**權益總計**		1,564,308	34	1,594,466	3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17,493	100	$ 4,360,30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鎬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度 金額	%	108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47,534	100	$ 787,3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二)	(552,952)	(74)	(576,969)	(73)
5900	營業毛利		194,582	26	210,430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41)	-	(3,721)	(1)
6200	管理費用		(51,457)	(7)	(50,22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098)	(7)	(53,919)	(7)
6900	營業利益		140,484	19	156,511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0	-	8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2,377	2	16,46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8,462)	(1)	(1,65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4,322)	(9)	(95,842)	(1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809	2	6,5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368)	(6)	(73,608)	(10)
7900	**稅前淨利**		96,116	13	82,90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934)	-	(2,310)	-
8200	**本期淨利**		$ 95,182	13	$ 80,593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9,204)	(15)	($ 52,616)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22)	(2)	$ 27,977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182	13	$ 80,593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022)	(2)	$ 27,977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62		$ 0.53	
9850	稀釋		$ 0.62		$ 0.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8年度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11,246	$ 52	$ 7,222	$ -	$ -	$ -	$ 81,255	($ 32,495)	$ 1,567,280
本期淨利		-	-	-	-	-	-	80,593	-	80,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2,616)	(52,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0,593	(52,616)	27,977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187	-	(9,18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2,495	(32,495)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3	(794)	-	-	-	-	-	(7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11,246	$ 55	$ 6,428	$ -	$ 9,187	$ 32,495	$ 120,166	($ 85,111)	$ 1,594,466
109年度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11,246	$ 55	$ 6,428	$ -	$ 9,187	$ 32,495	$ 120,166	($ 85,111)	$ 1,594,466
本期淨利		-	-	-	-	-	-	95,182	-	95,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9,204)	(109,2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5,182	(109,204)	(14,022)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59	-	(8,05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2,616	(52,616)	-	-
股票股利	六(十六)	15,112	-	-	-	-	-	(15,112)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	(15,112)	-	(15,112)
買回及到期贖回公司債	六(十一)	-	(55)	(6,428)	5,677	-	-	(218)	-	(1,0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26,358	$ -	$ -	$ 5,677	$ 17,246	$ 85,111	$ 124,231	($ 194,315)	$ 1,564,3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鎬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6,116	$ 82,9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284,634	265,614
攤銷費用		99	14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九)	88	7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4,322	95,842
利息收入		(230)	(8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15,809)	(6,578)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27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九)	10,872	-
買回公司債利益	六(十九)	(3,116)	(1,247)
應收租金收入抵減設備款	六(二十五)	(59,6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5	(4,986)
應收帳款		4,098	18,874
存貨		149	3,600
預付款項		7,933	2,494
其他流動資產		(1,473)	2,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458	(10,619)
其他應付款		30,066	(8,2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641)	(42,5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1,871	396,532
收取之利息		230	842
收取之股利		14,620	7,939
支付之利息		(58,448)	(88,992)
支付之所得稅		(2,476)	(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797	316,303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2,000	($ 13,5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1,893)	(14,4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5,368)	(45,194)
取得不符合業務定義之資產	六(二十五)	(127,382)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3,171	2,9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64,215)	(401,2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24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55)	(4,3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997)	2,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994)	(473,6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299,872	345,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288,932)	(256,2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一)		
	(二十六)	400,000	-
買回公司債	六(十一)		
	(二十六)	(414,776)	(33,65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545,310	413,65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678,781)	(462,0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5,11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297	44,2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122)	51,0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226)	(11,3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455	(117,6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9,471	167,1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8,926	$ 49,4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7年9月29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船務代理、顧問服務及海運承攬運送等業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運活動，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3年10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了業務的定義，所取得活動及資產之組合至少須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該兩者須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始視為業務；並將產出限縮至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服務，不再提及降低成本之能力。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補足所缺乏之投入或過程並繼續提供產出。此外，企業可選擇適用集中測試，當所取得之總資產之公允價值幾乎來自單一資產（或一群相似資產）時，無須進一步評估，即可判斷所取得之資產並非業務。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說明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註1、2	100	100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註1	100	100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BCTS Capital Inc.	註1	100	-	註5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正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註3	100	-	註6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註2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註2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註2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註2	100	1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說明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註2	-	100	註7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註2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註2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註2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註2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註2、4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註4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註2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註2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ino Ltd.	註2	100	100	註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Ocean Ltd.	註2	100	100	註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egion Ltd.	註2	100	-	註10
New Lucky Lines S.A.	FB Pioneer Ltd.	註2	100	20	註11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註2	100	100	註12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註2	-	-	註13
Uni-Morality Lines Ltd.	Dexin Shipping S.A.	註2	100	40	註14

註1：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其他地區投資。

註2：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3：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不動產買賣。

註4：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管理顧問服務。

註5：係本集團於民國109年9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12月間完成注資。

註6：係本集團於民國109年7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7月間完成注資。

註7：係本集團於民國103年9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解散。

註8：係本集團於民國107年2月間成立之子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間完成注資。

註9：係本集團於民國108年9月間成立之子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間完成注資。

註10：係本集團於民國109年5月間成立之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間完成注資。

註11：係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1月間陸續向FB Pioneer Ltd.之其他股東收購取得Pioneer之80%股權，併同原持股20%，合計持股100%，並取得全部董事會席次，於109年11月間併入合併個體。由於該收購股權交易非屬購買業務，故以資產取得之方式處理。

註12：係本集團於民國99年6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107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退還剩餘股款，現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13：係本集團於民國99年6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0月11日註銷。

註14：係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1月間陸續向Dexin Shipping S.A.之其他股東收購取得Dexin之60%股權，併同原持股40%，合計持股100%，並取得全部董事會席次，於109年11月間併入合併個體。由於該收購股權交易非屬購買業務，故以資產取得之方式處理。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備償戶活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係所屬船舶期末油料盤存數，並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列油料盤存價值。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油料之重置成本。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0年
運輸設備	5年
船舶設備	2.5年 ～ 25年
辦公設備	5年

(十五)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1.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應付帳款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營業租賃(出租人)

1.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 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以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2.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之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Franbo Shipping S.A.、Franbo Transportation S.A.、Franbo Wind S.A.、Franbo Charity S.A.、Franbo Courage S.A.、TW Hornbill Line S.A.、Franbo Logos S.A.、Franbo Logic S.A.、Franbo Lohas S.A.、Franbo Sagacity S.A.、Dexin Shipping S.A.設籍之巴拿馬並不課徵所得稅，是以並無應納巴拿馬之所得稅。

4.本公司之子公司 BCTS Capital Inc.、Franbo Way Ltd.、Franbo Uprightness Corp.、Franbo Sino Ltd.、Franbo Ocean Ltd.、Franbo Legion Ltd.、FB Pioneer Ltd.設籍之馬紹爾並不課徵所得稅，是以並無應納馬紹爾之所得稅。

5.本公司之子公司 Prevalent Creation Corp.設籍之塞席爾並不課徵所得稅，是以並無應納塞席爾之所得稅。

6.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Franbo Justice Line Ltd.、Franbo Lucky Line Ltd.設籍香港，其所得稅係依當地規定辦理。

7.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8.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收入認列

1.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船舶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認列。

2.船舶管理收入及運費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包括船舶管理服務及貨物運載服務，上述服務皆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進行船舶管理及貨物運載，由於本集團於合約期間提供船舶管理及貨物運載服務，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隨著時間為認列收入。

3.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當本集團辨認部分子公司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其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及假設，對評估結果之影響可能重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855	$ 8,0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0,558	27,559
	105,413	35,59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513	8,994
附買回債券	-	4,878
	3,513	13,872
	$ 108,926	$ 49,471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活期存款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者，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上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且未有質押之情形，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171	$ 5,137
評價調整	(150)	(83)
	$ 4,021	$ 5,054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8)	$ 6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	(145)
	($ 88)	($ 77)

該損失金額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2.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837	$ 2,271
減：備抵損失	-	-
	$ 4,837	$ 2,271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763	$ 163
31-90天	74	2,108
	$ 4,837	$ 2,271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折。

2.民國109年12月31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4,837、$2,271及$21,429。

3.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837 及$2,271。

5.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油料	$ 7,035	$ -	$ 7,035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油料	$ 7,562	$ -	$ 7,562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116,874	$ 77,729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2、3、4)	75,368	45,19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註1)	(3,171)	(2,9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2、4)	(65,36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5,809	6,5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4,620)	(7,661)
其他權益變動	(6,135)	(1,996)
12月31日	$ 118,765	$ 116,874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註1)	$ 31	$ 31
FB Pioneer Ltd.(註2)	-	18,917
FB Navigation Ltd.(註3)	26,545	27,534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19,278	23,317
Dexin Shipping S.A.(註4)	-	47,075
BCI Loyalty Inc.(註5)	22,400	-
Franbo Courage S.A.(註6)	50,511	-
	$ 118,765	$ 116,874

註1：本集團於民國106年3月10日投資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000，取得30%股權，於民國108年8月23日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本集團收回投資款$2,970，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尚未正式營運。

註2：係本集團於民國108年7月22日投資FB Pioneer Ltd.美金615,000元，取得20%股權，於民國109年11月間陸續向FB Pioneer Ltd.之其他股東收購取得Pioneer之80%股權，併同原持股20%，合計持股

100%，並取得全部董事會席次，於109年11月間併入合併個體。由於該收購股權交易非屬購買業務，故以資產取得之方式處理。

註3：係本集團於民國108年8月27日投資FB Navigation Ltd.美金892,500元，取得34%股權。

註4：係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1月間陸續向Dexin Shipping S.A.之其他股東收購取得Dexin之60%股權，併同原持股40%，合計持股100%，並取得全部董事會席次，於109年11月間併入合併個體。由於該收購股權交易非屬購買業務，故以資產取得之方式處理。

註5：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投資BCI Loyalty Inc.美金786,540元，取得21.57%股權。

註6：係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投資Franbo Courage S.A.美金1,764,000元，取得49%股權。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09年12月31日	持股比率 108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Franbo Courage S.A.	巴拿馬	49%	-	-	權益法
Dexin Shipping S.A.	巴拿馬	100%(註)	40%	-	權益法

註：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Franbo Courage S.A.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370
非流動資產	100,362
流動負債	(1,647)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總額	$ 103,085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50,511
商譽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50,511

	Dexin Shipping S.A.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40
非流動資產	214,583
流動負債	(23,789)
非流動負債	(77,348)
淨資產總額	$ 117,686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7,075
商譽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47,075

綜合損益表

	Franbo Courage S.A. 109年度
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Dexin Shipping S.A. 108年度
收入	$ 39,4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3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0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6,536

3.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8,254及$69,799。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284	$ 80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84	$ 805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船舶設備(註1)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供自用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自用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9,247	$ 42,193	$ 5,426,271	$ 3,124	$ 4,036	$ 5,494,8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698)	(1,458,672)	(2,721)	(1,298)	(1,474,389)
	$ 19,247	$ 30,495	$ 3,967,599	$ 403	$ 2,738	$ 4,020,482
109年						
1月1日	$ 19,247	$ 30,495	$ 3,967,599	$ 403	$ 2,738	$ 4,020,482
增添(註2)	-	-	794,134	-	-	794,134
移轉	-	-	4,312	-	-	4,312
處分-成本減少	-	-	(201,956)	-	-	(201,956)
折舊費用	-	(1,040)	(282,744)	(110)	(740)	(284,634)
處分-累計折舊及減損減少	-	-	75,839	-	-	75,839
淨兌換差額	-	-	(212,621)	-	-	(212,621)
12月31日	$ 19,247	$ 29,455	$ 4,144,563	$ 293	$ 1,998	$ 4,195,556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9,247	$ 42,193	$ 5,827,072	$ 3,124	$ 4,036	$ 5,895,6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738)	(1,682,509)	(2,831)	(2,038)	(1,700,116)
	$ 19,247	$ 29,455	$ 4,144,563	$ 293	$ 1,998	$ 4,195,55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船舶設備(註1)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供自用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自用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9,247	$ 42,193	$ 5,156,232	$ 3,124	$ 4,036	$ 5,224,8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58)	(1,235,915)	(2,612)	(558)	(1,249,743)
	$ 19,247	$ 31,535	$ 3,920,317	$ 512	$ 3,478	$ 3,975,089
108年						
1月1日	$ 19,247	$ 31,535	$ 3,920,317	$ 512	$ 3,478	$ 3,975,089
增添	-	-	397,506	-	-	397,506
處分-成本減少	-	-	(3,362)	-	-	(3,362)
折舊費用	-	(1,040)	(263,725)	(109)	(740)	(265,614)
處分-累計折舊及減損減少	-	-	3,362	-	-	3,362
淨兌換差額	-	-	(86,499)	-	-	(86,499)
12月31日	$ 19,247	$ 30,495	$ 3,967,599	$ 403	$ 2,738	$ 4,020,482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9,247	$ 42,193	$ 5,426,271	$ 3,124	$ 4,036	$ 5,494,8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698)	(1,458,672)	(2,721)	(1,298)	(1,474,389)
	$ 19,247	$ 30,495	$ 3,967,599	$ 403	$ 2,738	$ 4,020,482

註 1：係由孫公司 Franbo Wind S.A.擁有船舶- Sinoway VI、Franbo Shipping S.A.擁有船舶-正發輪、Franbo Transportation S.A.擁有船舶-正展輪、Franbo Charity S.A.擁有船舶-MARINE EMERALD、Franbo Courage S.A.擁有船舶-新吉祥輪(於民國 109 年 8 月出售)、TW Hornbill Line S.A.擁有船舶-MARINE HORNBILL、Franbo Logos S.A.擁有船舶-正道輪、Franbo Logic S.A.擁有船舶-正理輪、Franbo Lohas S.A.擁有船舶-正樂輪、Franbo Sagacity S.A.擁有船舶-STL HARVEST、Franbo Way Ltd.擁有船舶-MEDI BANGKOK、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擁有船舶-HAYAMA STAR、Franbo Sino Ltd.擁有船舶-Lauren Ocean、Franbo Ocean Ltd.擁有船舶-Sinoway Act、Franbo Legion Ltd.擁有船舶-FAIRWIND LEGION、FB Pioneer Ltd 擁有船舶-SINOWAY LILY 及 Dexin Shipping S.A.擁有船舶-NEW AGE。

註 2：本集團收購股權交易(請詳附註四、(三)2.)而取得船舶設備之金額計 $357,169。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潢附屬設備，分別按 5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船舶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船舶及塢修設備，分別按 25 年及 2.5~5 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5. 本集團將所屬船舶設備出租予非關係人情形，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船舶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年到 1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651,986	$ 668,903
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租金收入	$ 87,668	$ 99,195

3.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10年	$ 502,260	109年	$ 660,960
111年	232,215	110年	473,448
112年	161,136	111年	477,899
113年	128,158	112年	413,359
114年	101,474	113年	378,864
115年	47,309	114年	349,329
116年以後	140,573	115年以後	669,685
	$ 1,313,125		$ 3,423,544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船舶設備	$ 10,872	$ -	$ -	$ -

2.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因整體航運市場景氣低迷及全球航市供給過剩之情況導致船舶設備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公允價值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10,872。公允價值金額係以市場法參考市場上相同類型或相似使用功能之動產設備於市場上之交易價格評估，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0,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信用借款	29,740	無
擔保借款	2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擔保借款	20,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活期存款
擔保借款	5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活期存款
	$ 159,740	
利率區間	1.4%~2.3%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0,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擔保借款	40,000	活期存款
擔保借款	5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擔保借款	28,8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活期存款
	$ 148,800	
利率區間	1.95%~2.46%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0,420	$ 11,368
應付利息	1,537	1,78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053	1,700
應付保險費	7,537	5,215
應付租家代墊款	9,544	8,090
應付修繕費	34,041	5,460
其他應付款項	20,812	9,514
	$ 85,944	$ 43,130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400,000	$ -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53,770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62,08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5,057)
	400,000	410,79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410,793)
	$ 400,000	$ -

1.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以面額發行民國10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400,000，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400,000。

(2)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發行，每張$1,000。

(3)票面利率：0.57%。

(4)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5)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6)發行期間：3年(自民國109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12年11月25日

止）。

(7)擔保方式：由孫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連帶保證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8)受託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9.14 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1.23 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6)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846。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2%。截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買回公司債而沖轉後餘為$0。

(7)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已全數買回公司債，且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下櫃。

3.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4.568%(實質收益率為 1.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3,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5,422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54,218。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06 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9.9 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6)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932。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56%。截至到期日 109 年 11 月 29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及買回公司債而沖轉後餘額為$0。

(7)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已全數買回剩餘未轉換之公司債，且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下櫃。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至113年6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正發輪-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58,384
擔保借款	自101年1月至121年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26,174
合作金庫等5間銀行聯合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3月至111年3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正道輪-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249,218
擔保借款	自104年3月至111年3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正理輪-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249,218
信用借款	自104年3月至111年3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35,603
信用借款	自104年3月至111年3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35,603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MARINE HORNBILL-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132,147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SINOWAY VI-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89,712
擔保借款	自107年3月至112年3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STL HARVEST-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30,758
擔保借款	自107年3月至112年3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MEDI BANGKOK-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14,490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至114年1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FAIRWIND LEGION-船舶設備	176,220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9月至110年9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正展輪-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25,119
擔保借款	自108年6月至112年6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MARINE EMERALD-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39,302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8年6月至111年6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LAUREN OCEAN-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48,986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3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SINOWAY LILY-船舶設備	68,352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4月至112年4月，並按月攤還本息(註1)	正樂輪-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81,133
永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年5月至113年5月，並按月攤還本息(註2)	HAYAMA STAR-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87,000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8年7月至110年7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海外信保基金擔保	4,153
Sino 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擔保借款	自108年11月至115年1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SINOWAY ACT-船舶設備	171,594
信用借款	自109年4月至112年4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21,531
信用借款	自109年5月至112年5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46,527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8年10月至111年10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活期存款	12,354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年6月至112年6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16,667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至112年1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活期存款、海外信保基金擔保	4,859
信用借款	自109年7月至112年1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2,617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至113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NEW AGE-船舶設備	75,187
			2,002,90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9,999)
			$ 1,562,909
利率區間			1.40%~4.7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至113年6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正發輪-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79,447
擔保借款	自101年1月至121年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28,255
合作金庫等5間銀行聯合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3月至111年3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正道輪-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309,802
擔保借款	自104年3月至111年3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正理輪-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309,802
信用借款	自104年3月至111年3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44,257
信用借款	自104年3月至111年3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44,257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MARINE HORNBILL-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167,888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SINOWAY VI-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12,425
擔保借款	自107年3月至112年3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STL HARVEST-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46,769
擔保借款	自107年3月至112年3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MEDI BANGKOK-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42,105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9月至110年9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正展輪-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44,430
擔保借款	自108年6月至112年6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MARINE EMERALD-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55,763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月至110年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註3)	新吉祥輪-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39,274
擔保借款	自108年6月至111年6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Lauren Ocean-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71,952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4月至110年4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正樂輪-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219,454
永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7年9月至109年5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HAYAMA STAR-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15,000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8年7月至110年7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海外信保基金擔保	11,867
上海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至110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註4)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活期存款	25,104
Sino 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擔保借款	自108年11月至115年1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SINOWAY ACT-船舶設備	197,926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8年10月至111年10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活期存款	18,920
			2,084,69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1,246)
			$ 1,593,451
利率區間			2.00%~4.12%

註1：本集團向兆豐銀行之擔保借款，業已於民國109年1月經銀行同意展延。

註2：本集團向永豐商業銀行之擔保借款，業已於民國109年5月經銀行同意展延。

註3：本集團向板信商業銀行之擔保借款，業已於民國109年6月提前清償完畢。

註4：本集團向上海商業銀行之擔保借款，已於民國109年9月提前償還。

1.上列借款之重要約定事項，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2.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三)退休金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79及$1,311。

(十四)股本

1.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實收資本額為$1,526,358，分為152,636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151,125	151,125
盈餘轉增資	1,511	-
12月31日	152,636	151,125

3.本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15,112轉增資發行新股1,511仟股，該項增資業已於民國109年6月12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10%。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不分配股利。

5.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15,112(每股新台幣 0.1 元)及股票股利$15,112(每股新台幣0.1元)。

6.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不分配股利。

(十七)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收入	$ 739,654	$ 768,098
客戶合約之收入	7,880	19,301
	$ 747,534	$ 787,39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種類：

109年度	船舶管理收入	運費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540	$ 5,340	$ 7,880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540	$ 5,340	$ 7,880

108年度	船舶管理收入	運費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241	$ 17,060	$ 19,301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241	$ 17,060	$ 19,301

2.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租家營運需求及本集團財務規劃而有條件提前解除租約而產生之租金補償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49,897 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201,046，本期認列為租賃收入之金額為$49,904，預期將於未來一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49,897，剩餘部分預計於 115 年度前認列收入。

(十八)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衛星通訊補貼收入	$ 3,025	$ 3,405
保險理賠收入	2,565	7,901
股利收入	-	278
其他收入－其他	6,787	4,880
	$ 12,377	$ 16,464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201)	($ 2,0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88)	(7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872)	-
買回公司債利益	3,116	1,247
什項支出	(417)	(783)
	($ 8,462)	($ 1,650)

(二十)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8,057	$ 88,300
公司債	6,265	7,542
	$ 64,322	$ 95,842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84,634	$ 265,614
員工福利費用	162,651	185,124
船舶補給費	36,405	42,652
保險費	31,000	36,601
耗用之油料	17,975	23,515
佣金支出	9,423	6,331
證書檢驗費	9,332	10,198
修繕費	9,582	9,299
其他費用	43,536	51,55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 607,050	$ 630,888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130,749	$ 145,020
勞健保費用	2,394	2,459
退休金費用	1,279	1,3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229	36,334
	$ 162,651	$ 185,124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不高於5%。

2.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38及$85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15及$850。

民國109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分別以一定比例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850及董監酬勞$840之差異為$10，將調整於民國109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09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5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34	(199)
所得稅費用	$ 934	$ 2,310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223	$ 16,581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729	1,4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0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0)	(1,14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34)	(17,007)
其他	(494)	(75)
所得稅費用	$ 934	$ 2,310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366	($ 366)	$ -
課稅損失	15,790	(532)	15,258
	$ 16,156	($ 898)	$ 15,2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	($ 36)	($ 36)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9	$ 357	$ 366
課稅損失	15,948	(158)	15,790
	$ 15,957	$ 199	$ 16,156

4.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金額	已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13,066	($ 3,790)	$ 9,276	-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16,063	-	16,063	-	112年度
103年度	核定數	35,774	-	35,774	-	113年度
104年度	核定數	15,177	-	15,177	-	114年度
		$80,080	($ 3,790)	$ 76,290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金額	已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13,066	($ 1,132)	$ 11,934	-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16,063	-	16,063	-	112年度
103年度	核定數	35,774	-	35,774	-	113年度
104年度	核定數	15,177	-	15,177	-	114年度
		$80,080	($ 1,132)	$ 78,948	$ -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04,214	$ 217,662

6.本公司並未就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77,741 及$293,808。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二十四）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5,182	152,636	$ 0.6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5,182	152,6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5,182	152,717	$ 0.62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593	152,636	$ 0.5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593	152,6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593	152,756	$ 0.53

1. 民國 108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計算。
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09 年度決議之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6,965	$ 397,50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3,74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應收帳款抵減應付設備款(註)	(59,640)	-
其他流動負債抵減應付設備款(註)	(76,268)	-
其他非流動負債抵減應付設備款(註)	(236,842)	-
支付現金數	$ 64,215	$ 401,251

註：因應租家營運需求及本集團財務規劃而有條件提前解除租約，並經雙方協議補償合理金額。前述提前解約補償金及解約後繼續租船之應收租金將用來抵償 FAIRWIND LEGION 購船價金。

	109年度	108年度
取得不符合業務定義之資產	$ 138,720	$ -
減:取得現金	(3,713)	-
應付股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7,625)	-
支付現金數	$ 127,382	$ -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12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39,999	$ 491,246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48,800	$ 2,084,697	$ 410,793	$ 2,644,2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940	(133,471)	(14,776)	(137,3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4,934)	-	(94,93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46,616	3,983	150,599
109年12月31日	$ 159,740	$ 2,002,908	$ 400,000	$ 2,562,648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60,000	$ 2,181,078	$ 437,360	$ 2,678,43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8,800	(48,359)	(33,651)	6,7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022)	-	(48,02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084	7,084
108年12月31日	$ 148,800	$ 2,084,697	$ 410,793	$ 2,644,29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BCI Loyalty Inc.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ranbo Courage S.A.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B Navigation Ltd.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B Pioneer Ltd.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Dexin Shipping S.A.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蔡邦權、蔡景仲、駱軍佑、沈逸文、戴志璁、吳天明、劉榮欽	董事

註：於民國 109 年 11 月間已取得 100%之股權，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關係人替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蔡邦權	$ 3,992,287	$ 3,512,346
蔡景仲	3,992,287	3,512,346
	$ 7,984,574	$ 7,024,692

註：上述關係人同時有以美金及新台幣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餘額係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分別為 28.48 及 29.98 換算新台幣。

(2)本公司為取得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相關額度，依銀行核貸條件要求由孫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為連帶保證人，背書保證金額為$407,200。有關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業經董事具名聯保。

2.其他

(1)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向 Dexin Shipping S.A.收取仲介船舶租賃之佣金收入分別為$709 及$890。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0 及$72。

(2)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公司向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收取船舶管理顧問費金額分別為$638 及$668。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51 及$162。

(3)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公司向 FB Navigation Ltd.收取船舶管理顧問費金額分別為$318 及$83。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0。

(4)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公司向 FB Pioneer Ltd.收取船舶管理顧問費金額分別為$267 及$111。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0。

(5)民國109年度本公司向Franbo Courage S.A.收取船舶管理顧問費金額為$26。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該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6。

(6)民國109年度本公司向董事吳天明收購取得FB Pioneer Ltd.之3.82%股權，收購金額為美金116仟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445	$ 7,114
退職後福利	170	184
	$ 7,615	$ 7,298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501	$ 13,501	短期借款
土　　地	19,247	19,247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29,454	30,49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船舶設備-淨額	4,144,563	3,967,599	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527	87,634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	600	600	航港局海運承攬運送保證金
	$ 4,324,892	$ 4,119,07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之孫公司FB Pioneer Ltd.於民國109年11月6日與安板信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2,400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4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該銀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該銀行，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40%，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該銀行認可之擔保品。

(二)本公司之孫公司Franbo Legion Ltd.於民國109年9月3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6,250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5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110年5

月就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該銀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該銀行。

3.自民國109年起每年檢核LTV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Legion Ltd.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該銀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9年-112年	55%
民國113年-114年	40%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Franbo Legion Ltd.股權不得低於100%。

(三)本公司之孫公司Franbo Ocean Ltd.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與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簽屬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6,650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7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公司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公司。

2.自民國113年起，每年檢核本案擔保品船舶鑑價價值不得低於當期本金餘額之110%。

3.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Franbo Ocean Ltd. 股權不得低於70%。

(四)本公司之孫公司Franbo Sino Ltd.於民國108年5月20日同意簽署與板信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2,880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3年，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該銀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該銀行,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60%,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該銀行認可之擔保品。

(五)本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12日同意簽署與永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新台幣160,000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2年，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上述之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及半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2.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Franbo Uprightness Corp.船舶每年至少須經該銀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該銀行。

3.自民國107年起每年檢核LTV值不得高於50%，未符規定時，正德海運股

份有限公司須提存不足差額予該銀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Uprightness Corp.股權不得低於 100%。

(六)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2,4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10 年 5 月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該銀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該銀行。

3.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Sagacity S.A.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該銀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7年-110年	65%
民國111年-112年	50%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Sagacity S.A.股權不得低於 100%。

(七)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ay Ltd.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9 年 5 月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該銀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該銀行。

3.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檢核 LTV(擔保品貸放率)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ay Ltd.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該銀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7年-110年	65%
民國111年-112年	50%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Way Ltd.股權不得低於 100%。

(八)本公司之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7,6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9 年 10 月就 109 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該銀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該銀行。

3.自民國 106 年起每年檢核 LTV(擔保品貸放率)值，未符下列規定時，TW Hornbill Line S.A.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該銀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6年-109年	55%
民國110年-111年	40%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TW Hornbill Line S.A.股權不得低於 100%。

(九)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9 年 10 月就 109 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該銀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該銀行。

3.自民國 106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ind S.A.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該銀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6年-109年	65%
民國110年-111年	50%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Wind S.A.股權不得低於 100%。

(十)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皆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負債比率應不高於：105 年 75%、106 年 70%、107 年 65%、108 年(含)以後 60%，並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核乙次。

3.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該銀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該銀行，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 65%，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該銀行認可之擔保品。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has S.A.股權不得低於 100%。

(十一)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與合作金庫等 5 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8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gos S.A.股權不得低於 100%。

(十二)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與合作金庫等 5 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8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gic S.A.股權不得低於 100%。

(十三)本集團船舶出租之主要合約承諾事項，如下：

出租者	船舶設備	租船人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主要條款
Franbo Shipping S.A.	正發輪	非關係人	自107年10月至119年10月，12年	註1	-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正展輪	非關係人	自107年10月至119年10月，12年	註1	-
Franbo Charity S.A.	MARINE EMERALD	非關係人	自109年11月至110年5月，0.5年	註1	註3、4
TW Hornbill Line S.A.	MARINE HORNBILL	非關係人	自109年5月至110年1月，0.75年	註2	註3、4
Franbo Logos S.A.	正道輪	非關係人	自110年2月至111年2月，1年	註2	註3、4
Franbo Logic S.A.	正理輪	非關係人	自110年2月至111年12月，0.8年	註2	註3、4
Franbo Lohas S.A.	正樂輪	非關係人	自110年1月至110年4月，0.33年	註2	註3、4
Franbo Wind S.A.	SINOWAY VI	非關係人	自108年5月至115年5月，7年	註1	-
Franbo Sagacity S.A.	STL HARVEST	非關係人	自107年1月至114年1月，7年	註1	-
Franbo Way Ltd.	MEDI BANGKOK	非關係人	自107年4月至110年4月，3年	註2	註3、4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HAYAMA STAR	非關係人	自109年7月至110年7月，1年	註1	註3、4
Franbo Sino Ltd.	LAUREN OCEAN	非關係人	自108年4月至112年4月，4年	註1	-
Franbo Ocean Ltd.	SINOWAY ACT	非關係人	自108年11月至118年11月，10年	註1	-
Franbo Legion Ltd.	FAIRWIND LEGION	非關係人	自110年1月至110年10月，0.8年	註1	-
Franbo Pioneer Ltd.	SINOWAY LILY	非關係人	自108年8月至114年4月，6.67年	註1	-
Dexin Shipping S.A.	NEW AGE	非關係人	自109年11月至114年11月，5年	註1	-

註1：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一次。

註2：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兩次。

註3：出租者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註4：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於民國110年1月向FB Navigation Ltd.之其他股東收購取得Navigation之66%股權，併同原持股34%，合計持股100%，並取得全部董事會席次。

(二)本公司經民國110年3月8日董事會提議通過之民國109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三)本公司經民國110年3月8日董事會提議通過，為投資子公司、償還銀行貸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不超過36,000仟股額度內辦理。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由於本集團須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8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3,053,185	$ 2,765,843
總資產	$ 4,617,493	$ 4,360,309
負債佔資產比率	66%	63%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21	$ 5,0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926	49,471
應收帳款	4,837	2,271
存出保證金(註1)	1,600	603
其他金融資產(註2)	131,028	101,135
	$ 250,412	$ 158,534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9,740	$ 148,800
應付帳款	3,345	934
其他應付款	85,944	43,130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00,000	410,79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2,908	2,084,697
存入保證金	131,710	52,015
	$ 2,783,647	$ 2,740,369

註 1：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註 2：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84	28.48	$ 13,784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註)	75,573	28.48	2,152,3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3,282	28.48	93,471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633	29.98	$ 78,937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註)	70,147	29.98	2,103,0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1	29.98	330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1)及($2,037)。

D.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138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21,5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935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789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21,0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3	-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2及$4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006及$4,16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供勞務服務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

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客戶評等、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預期損失率		
109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0.02%	0.03%~0.05%	100%
	預期損失率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0.09%	0.18%~0.27%	100%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30
減損損失迴轉	-	(30)
12月31日	$ -	$ -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0 及($30)。

(3)流動性風險

A.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B.下列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9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1,400	$ -	$ -
應付帳款	3,345	-	-
其他應付款	85,944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89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57,625	922,655	668,253
應付公司債	2,280	2,280	402,2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49,897	151,149

	108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332	$ -	$ -
應付帳款	934	-	-
其他應付款	43,13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63,328	569,859	1,112,299
應付公司債	415,850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00,000	$ -	$ -	$ 400,000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10,793	$ -	$ -	$ 411,157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日之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衡量。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021	$ -	$ -	$ 4,021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54	$ -	$ -	$ 5,054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B.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

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之說明。

C.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108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	$ 147
本期買回	-	(2)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損失)(註)	-	(145)
12月31日	$ -	$ -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當期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損失)變動數(註)	$ -	($ 145)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17.30%~48.14%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 5%	$ -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9 年度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部收入	$ 747,534	$ 787,399
部門間收入	-	-
利息收入	230	842
利息費用	64,332	95,842
折舊及攤銷	284,733	265,756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	96,116	82,903
應報導部門資產	4,617,493	4,360,309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94,134	397,506
應報導部門負債	3,053,185	2,765,843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稅前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租賃及船舶管理收入	$ 742,194	$ 770,339
運費收入	5,340	17,060
	$ 747,534	$ 787,399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收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收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日本	$ 304,989	$ -	$ 454,161	$ -
大陸地區	352,936	-	232,227	-
愛爾蘭	87,668	-	99,196	-
台灣	560	51,175	609	53,164
巴拿馬	735	2,737,134	890	2,971,595
馬紹爾	585	1,409,893	-	1,000,380
其他	61	-	316	-
	$ 747,534	$ 4,198,202	$ 787,399	$ 4,025,139

註1：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歸屬至國家。

註2：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部門	收入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部門
E公司	$221,468	30	全公司及子公司	$287,763	37	全公司及子公司
D公司	87,668	12	全公司及子公司	99,196	13	全公司及子公司
F公司	86,589	12	全公司及子公司	49,092	7	全公司及子公司
M公司	46,897	6	全公司及子公司	92,731	12	全公司及子公司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91,136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156,430	$ 312,860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正德海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99,360	199,360	93,471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8,834	1,962,78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5,440	56,960	18,569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8,834	1,962,78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5,440	56,960	25,062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8,834	1,962,78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8,480	28,480	14,696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8,834	1,962,78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13,92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8,834	1,962,78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5,440	56,960	37,138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8,834	1,962,78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56,320	85,440	73,051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8,834	1,962,78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Ocean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4,24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8,834	1,962,78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BCTS Capital Inc.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8,480	28,480	15,92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8,834	1,962,781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28,160	42,720	27,198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8,873	128,873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Dexin Shipping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8,480	28,48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8,873	128,873	註1~4
3	Franbo Charity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8,48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88,414	88,414	註1~4
4	TW Hornbill Lines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99,360	56,960	28,11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29,108	229,108	註1~4
5	Franbo Logos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5,440	56,960	23,866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34,085	134,085	註1~4
6	Franbo Logic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5,440	56,960	23,04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35,195	135,195	註1~4
7	Franbo Way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42,400	85,440	55,451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25,082	225,082	註1~4
8	Franbo Wind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99,680	71,200	51,264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5,500	125,500	註1~4
9	Franbo Sagacity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5,504	37,024	25,888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0,714	70,714	註1~4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0	Franbo Sino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48,986	48,986	38,363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9,046	79,046	註1~4
11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6,96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08,415	208,415	註1~4
12	Franbo Ocean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4,240	14,240	4,357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30,476	30,476	註1~4
13	Franbo Courage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48,416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	-	註1~4
14	Franbo Legion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99,360	199,360	183,098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362,466	362,466	註1~4
15	FB Pioneer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4,240	14,24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32,911	32,911	註1~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集團子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除 New Lucky Lines S.A.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30%外，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集團子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28.48換算新台幣。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註2	$ 1,564,308	$ 88,288	$ 88,288	$ 88,288	$ -	5.64%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註2	1,564,308	119,046	119,046	119,046	-	7.61%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Wind S.A.	註2	1,564,308	142,400	142,400	142,400	-	9.10%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註2	1,564,308	59,808	59,808	59,808	-	3.82%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Courage S.A.	註2	1,564,308	91,136	-	-	-	-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gos S.A.	註2	1,564,308	772,480	756,480	471,680	-	48.36%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gic S.A.	註2	1,564,308	754,720	750,080	465,280	-	47.95%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has S.A.	註2	1,564,308	239,802	239,802	239,802	-	15.33%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註2	1,564,308	164,045	164,045	164,045	-	10.49%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Way Ltd.	註2	1,564,308	170,880	170,880	170,880	-	10.92%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註2	1,564,308	68,352	68,352	68,352	-	4.37%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ino Ltd.	註2	1,564,308	82,022	82,022	82,022	-	5.24%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註2	1,564,308	170,880	-	-	-	-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Ocean Ltd.	註2	1,564,308	189,392	189,392	189,392	-	12.11%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註2	1,564,308	85,440	85,440	85,440	-	5.46%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egion Ltd.	註2	1,564,308	178,000	178,000	178,000	-	11.38%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B Pioneer Ltd.	註2	1,564,308	68,352	68,352	68,352	-	4.37%	7,821,540	Y	N	N	註3、4、5
1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208,415	160,000	160,000	160,000	-	76.77%	416,830	N	Y	N	註3、4、5
2	Franbo Shipping S.A.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103,901	407,200	407,200	407,200	-	391.91%	207,802	N	Y	N	註3、4、5、6、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及Uni-Morality Lines Ltd.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0%及300%外，其餘集團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0%。
註5：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28.48換算新台幣。
註6：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因業務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限額，業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註7：有關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業經董事具名聯保，並於民國109年8月董事會通過修訂孫公司對單一公司限額及總限額由淨值100%及200%調升至淨值400%及500%，預計經110年股東會追認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大華銀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家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	$ 410	-	$ 410	註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2級別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62	2,095	-	2,095	註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摩根投資基金-多重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	489	-	489	註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聯博美國收益基金A2級別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8	1,027	-	1,027	註

註：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1	背書保證	$ 85,440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1	背書保證	88,288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	背書保證	119,046	註4	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Wind S.A.	1	背書保證	142,400	註4	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1	背書保證	59,808	註4	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1	背書保證	164,045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gos S.A.	1	背書保證	471,680	註4	10%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gic S.A.	1	背書保證	465,280	註4	10%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has S.A.	1	背書保證	239,802	註4	5%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Way Ltd.	1	背書保證	170,880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ino Ltd.	1	背書保證	82,022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1	背書保證	68,352	註4	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Ocean Ltd.	1	背書保證	189,392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egion Ltd.	1	背書保證	178,000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B Pioneer Ltd.	1	背書保證	68,352	註4	1%
1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正德海運(股)公司	2	背書保證	160,000	註4	3%
2	Franbo Shipping S.A.	正德海運(股)公司	2	背書保證	407,200	註4	9%
3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3	其他應付款	28,110	註4、5	1%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3	其他應付款	23,866	註4、5	1%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3	其他應付款	23,040	註4、5	0%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3	其他應付款	55,451	註4、5	1%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ino Ltd.	3	其他應付款	38,363	註4、5	1%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3	其他應付款	25,888	註4、5	1%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3	其他應付款	51,264	註4、5	1%
3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付款	27,198	註4、5	1%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egion Ltd.	3	其他應付款	183,098	註4、5	4%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3	其他應收款	18,569	註4、5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3	其他應收款	$ 25,062	註4、5	1%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3	其他應收款	14,696	註4、5	0%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3	其他應收款	37,138	註4、5	1%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3	其他應收款	73,051	註4、5	2%
3	New Lucky Lines S.A.	BCTS Capital Inc.	3	其他應收款	15,920	註4、5	0%
3	New Lucky Lines S.A.	正德海運(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3,471	註4、5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為28.48換算新台幣。

註5：係屬資金貸與性質。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巴拿馬	對其他地區投資、註5	$ 1,762,155	$ 1,762,155	55,000,000	100	$ 1,962,781	$ 83,932	$ 83,932	註1、8、9
正德海運(股)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香港	對其他地區投資	131,490	131,490	4,050,000	100	128,873	13,448	13,448	註1、8、9
正德海運(股)公司	正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註7	3,500	-	350,000	100	3,486	(13)	(13)	註1、7、9、17
正德海運(股)公司	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註6	30	30	3,000	30	31	-	-	註3、9、10
正德海運(股)公司	BCTS Capital Inc.	馬紹爾	對其他地區投資	57,409	-	2,000,000	100	57,191	239	239	註1、1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5	170,880	170,880	6,000,000	100	103,901	355	355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巴拿馬	註5	181,461	181,461	6,371,535	100	133,591	2,747	2,747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巴拿馬	註5	108,224	108,224	3,800,000	100	125,500	8,270	8,270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巴拿馬	註5	74,048	74,048	2,600,000	100	88,414	(9,826)	(9,826)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巴拿馬	註5	-	55,536	-	-	-	(19,164)	(19,164)	註2、8、9、19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巴拿馬	註5	117,774	117,774	3,500,000	100	229,108	(20,843)	(20,843)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巴拿馬	註5	42,720	128,160	1,500,000	100	134,085	17,661	17,661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巴拿馬	註5	42,720	142,400	1,500,000	100	135,195	24,406	24,406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巴拿馬	註5	56,960	170,880	2,000,000	100	180,961	30,442	30,442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巴拿馬	註4、5	56,960	56,960	2,000,000	100	70,714	7,542	7,542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塞席爾	註4	854	854	30,000	100	557	(29)	(29)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馬紹爾	註5	199,360	199,360	7,000,000	100	225,082	8,816	8,816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馬紹爾	註5	170,880	170,880	6,000,000	100	208,415	5,846	5,846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ino Ltd.	馬紹爾	註5	64,080	64,080	2,250,000	100	79,046	9,099	9,099	註2、8、9、1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Ocean Ltd.	馬紹爾	註5	26,700	26,700	937,500	100	30,476	3,886	3,886	註3、8、9、15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egion Ltd.	馬紹爾	註5	356,000	-	12,500,000	100	362,466	6,709	6,709	註3、8、9、16
New Lucky Lines S.A.	FB Pioneer Ltd.	馬紹爾	註5	31,328	17,515	1,100,000	100	32,911	15,144	4,343	註2、8、9、2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New Lucky Lines S.A.	FB Navigation Ltd.	馬紹爾	註5	$ 25,012	$ 25,418	878,220	34	$ 26,545	$ 17,242	$ 5,862	註3、8、9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香港	註5	-	-	-	-	-	-	-	註2、8、9、13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香港	註5	-	-	-	-	-	-	-	註2、8、9、14
Uni-Morality Lines Ltd.	Dexin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5	68,371	35,885	2,205,000	100	89,590	16,111	7,873	註2、8、9、21
Uni-Morality Lines Ltd.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香港	註5	19,406	21,850	649,000	22	19,277	6,694	1,473	註3、8、9、12
BCTS Capital Inc.	Franbo Courage S.A.	巴拿馬	註5	50,239	-	1,764,000	49	50,511	577	283	註3、8、9
BCTS Capital Inc.	BCI Loyalty INC.	馬紹爾	註5	22,401	-	786,540	21.57	22,401	-	-	註3、8、9

註1：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子公司。
註2：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孫公司。
註3：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4：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管理顧問服務。
註5：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6：主要營業項目為配管工程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註7：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不動產買賣。
註8：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28.48換算新台幣，及財務報表期間之平均美金匯率29.55換算新台幣。
註9：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10：係本集團於民國106年3月間投資之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間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本集團收回投資款$2,970，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正式營運。
註11：係本集團於民國107年2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8年4月間完成注資。
註12：係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自民國107年11月9日起本公司之子公司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後，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3：係本集團於民國99年6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7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退還剩餘股款，現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14：係本集團於民國99年6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0月11日註銷。
註15：係本集團於民國108年9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1月間完成注資。
註16：係本集團於民國109年5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9年6月間完成注資。
註17：係本集團於民國109年7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9年7月間完成注資。
註18：係本集團於民國109年9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12月間完成注資。
註19：係本集團於民國103年9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解散。
註20：係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1月間陸續向FB Pioneer Ltd.之其他股東收購取得Pioneer之80%股權，併同原持股20%合計持股100%並取得全部董事會席次，於109年11月間併入合併個體。
註21：係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1月間陸續向Dexin Shipping S.A.之其他股東收購取得Dexin之60%股權，併同原持股40%合計持股100%並取得全部董事會席次，於109年11月間併入合併個體。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正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6,773,444	17.54
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207,550	5.37

附 件 四

110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641）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電　　話：(07)969-7988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 4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8 ~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部門資訊	58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1000177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pwc 資誠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正德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8790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3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係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3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507	2	$ 108,926	3	$ 50,67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997	-	4,021	-	3,09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流動		12,014	-	11,501	-	17,5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475	-	4,837	-	10,1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	-	7	-	4	-
130X	存貨	六(四)	8,289	-	7,035	-	8,196	-
1410	預付款項		37,611	1	23,782	1	24,94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465	-	4,032	-	2,4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365	3	164,141	4	116,930	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非流動		119,970	3	119,527	3	85,87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6,049	2	118,765	2	117,19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六)及						
		八	4,267,724	92	4,195,556	91	3,996,427	92
1780	無形資產		167	-	183	-	2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58	-	15,258	-	16,15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27	-	2,46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3,415	-	1,600	-	6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93,610	97	4,453,352	96	4,216,497	97
1XXX	**資產總計**		$ 4,655,975	100	$ 4,617,493	100	$ 4,333,427	100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3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3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59,770	3	$ 159,740	3	$ 188,200	4
2170	應付帳款		2,558	-	3,345	-	1,3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6,825	2	85,944	2	40,54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2,46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及八	425,934	9	439,999	10	890,560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84,907	2	68,456	1	12,5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9,994	16	757,484	16	1,135,656	2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及八	400,000	9	400,000	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560,266	33	1,562,909	34	1,508,092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	-	3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0,509	4	131,710	3	52,44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189,140	4	201,046	4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9,951	50	2,295,701	50	1,560,541	36
2XXX	**負債總計**		3,059,945	66	3,053,185	66	2,696,197	6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526,358	33	1,526,358	33	1,511,246	35
	資本公積	六(十)(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5,677	-	5,677	-	6,153	-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46	-	17,246	-	9,18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111	2	85,111	2	32,4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252	3	124,231	3	145,617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9,614)	(4)	(194,315)	(4)	(67,46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96,030	34	1,564,308	34	1,637,230	38
3XXX	**權益總計**		1,596,030	34	1,564,308	34	1,637,230	3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55,975	100	$ 4,617,493	100	$ 4,333,42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94,002	100	$ 191,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	(151,304)	(78)	(140,101)	(73)
5900	營業毛利		42,698	22	51,787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56)	-	(614)	-
6200	管理費用		(17,424)	(9)	(12,17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80)	(9)	(12,792)	(7)
6900	營業利益		24,518	13	38,995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	-	7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3,190	7	2,78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331)	-	6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2,077)	(7)	(21,219)	(1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17	1	4,19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3	1	(13,544)	(7)
7900	**稅前淨利**		27,021	14	25,45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	-
8200	**本期淨利**		$ 27,021	14	$ 25,451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01	2	$ 17,643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22	16	$ 43,094	2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021	14	$ 25,451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722	16	$ 43,094	2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0.18		$ 0.17	
9850	稀釋		$ 0.18		$ 0.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11,246	$ 55	$ 6,428	$ -	$ 9,187	$ 32,495	$ 120,166	($ 85,111)	$ 1,594,466
本期淨利		-	-	-	-	-	-	25,451	-	25,4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643	17,6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451	17,643	43,094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2)	(328)	-	-	-	-	-	(330)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1,511,246	$ 53	$ 6,100	$ -	$ 9,187	$ 32,495	$ 145,617	($ 67,468)	$ 1,637,230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26,358	$ -	$ -	$ 5,677	$ 17,246	$ 85,111	$ 124,231	($ 194,315)	$ 1,564,308
本期淨利		-	-	-	-	-	-	27,021	-	27,0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701	4,7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7,021	4,701	31,722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1,526,358	$ -	$ -	$ 5,677	$ 17,246	$ 85,111	$ 151,252	($ 189,614)	$ 1,596,0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鎬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021	$ 25,4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79,899	70,249
攤銷費用		16	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八)	10	52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2,077	21,219
利息收入		(4)	(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1,717)	(4,199)
買回公司債利益	六(十八)	-	(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4	1,429
應收帳款		2,362	(7,813)
存貨		(1,254)	(571)
預付款項		(13,829)	8,69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130)	2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87)	375
其他應付款		(20,189)	(2,82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82	(10,62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25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615	101,618
收取之利息		4	73
收取之股利	六(五)	273	3,291
支付之利息		(11,574)	(19,5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318	85,395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513)	($ 4,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94)	1,98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8,540)	-
取得不符合業務定義之資產	六(二十四)	(48,365)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36,360	1,5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7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0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8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443)	(9,4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54,185	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54,185)	(30,600)
買回公司債	六(二十五)	-	(14,08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571,837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650,116)	(100,124)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6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39)	(74,8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5	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419)	1,1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8,926	49,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4,507	$ 50,6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7年9月29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船務代理、顧問服務及海運承攬運送等業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運活動，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3年10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5月6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說明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註1、2	100	100	100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註1	100	100	100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BCTS Capital Inc.	註1	100	100	-	註5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正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註3	100	100	-	註6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WF Shipping Ltd.	註2	100	-	-	註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註2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註2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註2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註2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註2	-	-	100	註8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註2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註2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註2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註2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註2、4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註4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註2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註2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ino Ltd.	註2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Ocean Ltd.	註2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egion Ltd.	註2	100	100	-	註9
New Lucky Lines S.A.	FB Pioneer Ltd.	註2	100	100	20	註10
New Lucky Lines S.A.	FB Navigation Ltd.	註2	100	34	34	註11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註2	100	100	100	註12
Uni-Morality Lines Ltd.	Dexin Shipping S.A.	註2	100	100	40	註13

註 1：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其他地區投資。

註 2：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 3：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不動產買賣。

註 4：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管理顧問服務。

註 5：係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9 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間完成注資。

註 6：係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7 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7 月間完成注資。

註 7：係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2 月間成立之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間完成注資。

註 8：係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解散。

註 9：係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5 月間成立之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間完成注資。

註 10：係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間陸續向 FB Pioneer Ltd.之其他股東收購取得 Pioneer 之 80%股權，併同原持股 20%，合計持股 100%，並取得全部董事會席次，於民國 109 年 11 月間併入合併個體。由於該收購股權交易非屬購買業務，故以資產取得之方式處理。

註 11：係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 月間陸續向 FB Navigation Ltd.之其他股東收購取得 Navigation 之 66%股權，併同原持股 34%，合計持股 100%，並取得全部董事會席次，於民國 110 年 1 月間併入合併個體。由於該收購股權交易非屬購買業務，故以資產取得之方式處理。

註 12：係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 6 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退還剩餘股款，現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 13：係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間陸續向 Dexin Shipping S.A.之其他股東收購取得 Dexin 之 60%股權，併同原持股 40%，合計持股 100%，並取得全部董事會席次，於民國 109 年 11 月間併入合併個體。由於該收購股權交易非屬購買業務，故以資產取得之方式處理。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當本集團辨認部分子公司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其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及假設，對評估結果之影響可能重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865	$ 4,855	$ 7,6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8,642	100,558	40,243
	84,507	105,413	47,85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3,513	2,811
	$ 84,507	$ 108,926	$ 50,670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513、$0及$0。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本集團活期存款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者，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上開定期存款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且未有質押之情形，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163	$ 4,171	$ 3,701
評價調整	(166)	(150)	(605)
	$ 2,997	$ 4,021	$ 3,09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	($ 529)

該損失金額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2.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應收帳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2,475	$ 4,837	$ 10,101
減：備抵損失	-	-	-
	$ 2,475	$ 4,837	$ 10,101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30天內	$ 2,299	$ 4,763	$ 2,935
31-90天	88	74	5,616
91-180天	88	-	1,550
	$ 2,475	$ 4,837	$ 10,101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109年3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2,475、$4,837、$10,101及$2,271。

3.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475、$4,837及$10,101。

5.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存貨

	11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油料	$ 8,289	$ -	$ 8,289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油料	$ 7,035	$ -	$ 7,035
	109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油料	$ 8,196	$ -	$ 8,196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18,765	$ 116,87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5)	28,54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註6)	(36,360)	(1,5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3)	(26,54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717	4,1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273)	(3,291)
其他權益變動	205	993
3月31日	$ 86,049	$ 117,194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註1)	$ 31	$ 31	$ 31
FB Pioneer Ltd.(註2)	-	-	19,139
FB Navigation Ltd.(註3)	-	26,545	27,981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19,635	19,278	21,633
Dexin Shipping S.A.(註4)	-	-	48,410
BCI Loyalty Inc.(註5)	51,599	22,400	-
Franbo Courage S.A.(註6)	14,784	50,511	-
	$ 86,049	$ 118,765	$ 117,194

註1：本集團於民國106年3月10日投資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000，取得30%股權，於民國108年8月23日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本集團收回投資款$2,970，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尚未正式營運。

註2：係本集團於民國108年7月22日投資FB Pioneer Ltd.美金615,000元，取得20%股權，於民國109年11月間陸續向FB Pioneer Ltd.之其他股東收購取得Pioneer之80%股權，併同原持股20%，合計持股100%，並取得全部董事會席次，於民國109年11月間併入合併個體。由於該收購股權交易非屬購買業務，故以資產取得之方式處理。

註3：係本集團於民國108年8月27日投資FB Navigation Ltd.美金892,500元，取得34%股權，於民國110年1月間陸續向FB Navigation Ltd.之其他股東收購取得Navigation 之66%股權，併同原持股34%，合計持股100%，並取得全部董事會席次，於民國110年1月間併入合併個體。由於該收購股權交易非屬購買業務，故以資產取得之方式處理。

註4：係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1月間陸續向Dexin Shipping S.A.之其他股東收購取得Dexin之60%股權，併同原持股40%，合計持股100%，並取得全部董事會席次，於民國109年11月間併入合併個體。由於該收購股權交易非屬購買業務，故以資產取得之方式處理。

註5：係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投資BCI Loyalty Inc.美金786,540元，取得21.57%股權，並於民國110年3月4日投資美金1,000,000元，取得27.43%股權，合計持股49%。

註6：係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投資Franbo Courage S.A.美金1,764,000元，取得49%股權，於民國110年3月4日Franbo Courage S.A.辦理減資本集團收回投資款$36,360。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Franbo Courage S.A.	巴拿馬	49%	49%	-	-	權益法
BCI Loyalty Inc.	馬紹爾	49%	21.57%	-	-	權益法
Dexin Shipping S.A.	巴拿馬	100%(註)	100%(註)	40%	-	權益法

註：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Franbo Courage S.A.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588	$ 4,370
非流動資產	98,629	100,362
流動負債	(26)	(1,647)
非流動負債	(73,020)	-
淨資產總額	$ 30,171	$ 103,085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4,784	$ 50,511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4,784	$ 50,511

	BCI Loyalty Inc.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370	$ 157,309
非流動資產	146,312	-
流動負債	(27)	(9,200)
非流動負債	(44,351)	(44,258)
淨資產總額	$ 105,304	$ 103,85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51,599	$ 22,400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51,599	$ 22,400

	Dexin Shipping S.A.
	109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5,183
非流動資產	212,438
流動負債	(24,045)
非流動負債	(72,552)
淨資產總額	$ 121,024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8,410
商譽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48,410

綜合損益表

	Franbo Courage S.A.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BCI Logalty Inc.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Dexin Shipping S.A.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9,5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5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726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9,666、$68,254 及$68,784。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16	$ 2,53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	$ 2,537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船舶設備(註1)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供自用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自用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9,247	$ 42,193	$ 5,827,072	$ 3,124	$ 4,036	$ 5,895,6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738)	(1,682,509)	(2,831)	(2,038)	(1,700,116)
	$ 19,247	$ 29,455	$ 4,144,563	$ 293	$ 1,998	$ 4,195,556
110年						
1月1日	$ 19,247	$ 29,455	$ 4,144,563	$ 293	$ 1,998	$ 4,195,556
增添(註2)	-	-	141,523	-	-	141,523
移轉	-	-	1,432	-	-	1,432
處分-成本減少	-	-	(10,158)	-	-	(10,158)
折舊費用	-	(261)	(79,426)	(27)	(185)	(79,899)
處分-累計折舊及減損減少	-	-	10,158	-	-	10,158
淨兌換差額	-	-	9,112	-	-	9,112
3月31日	$ 19,247	$ 29,194	$ 4,217,204	$ 266	$ 1,813	$ 4,267,724
110年3月31日						
成本	$ 19,247	$ 42,193	$ 5,989,672	$ 3,124	$ 4,036	$ 6,058,2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999)	(1,772,468)	(2,858)	(2,223)	(1,790,548)
	$ 19,247	$ 29,194	$ 4,217,204	$ 266	$ 1,813	$ 4,267,72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船舶設備(註1)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供自用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自用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9,247	$ 42,193	$ 5,426,271	$ 3,124	$ 4,036	$ 5,494,8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698)	(1,458,672)	(2,721)	(1,298)	(1,474,389)
	$ 19,247	$ 30,495	$ 3,967,599	$ 403	$ 2,738	$ 4,020,482
109年						
1月1日	$ 19,247	$ 30,495	$ 3,967,599	$ 403	$ 2,738	$ 4,020,482
移轉	-	-	13,387	-	-	13,387
處分-成本減少	-	-	(13,343)	-	-	(13,343)
折舊費用	-	(260)	(69,776)	(28)	(185)	(70,249)
處分-累計折舊及減損減少	-	-	13,343	-	-	13,343
淨兌換差額	-	-	32,807	-	-	32,807
3月31日	$ 19,247	$ 30,235	$ 3,944,017	$ 375	$ 2,553	$ 3,996,427
109年3月31日						
成本	$ 19,247	$ 42,193	$ 5,471,512	$ 3,124	$ 4,036	$ 5,540,1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958)	(1,527,495)	(2,749)	(1,483)	(1,543,685)
	$ 19,247	$ 30,235	$ 3,944,017	$ 375	$ 2,553	$ 3,996,427

註 1：係由孫公司 Franbo Wind S.A.擁有船舶- Sinoway VI、Franbo Shipping S.A.擁有船舶-正發輪、Franbo Transportation S.A.擁有船舶-正展輪、Franbo Charity S.A.擁有船舶-MARINE EMERALD、Franbo Courage S.A.擁有船舶-新吉祥輪(於民國 109 年 8 月出售)、TW Hornbill Line S.A.擁有船舶-MARINE HORNBILL、Franbo Logos S.A.擁有船舶-正道輪、Franbo Logic S.A.擁有船舶-正理輪、Franbo Lohas S.A.擁有船舶-正樂輪、Franbo Sagacity S.A.擁有船舶-STL HARVEST、Franbo Way Ltd.擁有船舶-MEDI BANGKOK、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擁有船舶-HAYAMA STAR、Franbo Sino Ltd.擁有船舶-Lauren Ocean、Franbo Ocean Ltd.擁有船舶-Sinoway Act、Franbo Legion Ltd.擁有船舶-FAIRWIND LEGION、FB Pioneer Ltd 擁有船舶-SINOWAY LILY、Dexin Shipping S.A.擁有船舶-NEW AGE 及 FB Navigation Ltd.擁有船舶-CHRISTINA OCEAN。

註 2：本集團收購股權交易(請詳附註四、(三)2.)而取得船舶設備之金額計 $132,347。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潢附屬設備，分別按 5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船舶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船舶及塢修設備，分別按 25 年及 2.5~5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本集團將所屬船舶設備出租予非關係人情形，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船舶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年到 1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167,294	$ 168,082
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租金收入	$ 26,296	$ 23,158

3.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	$ 428,075	110年	$ 502,260
111年	234,364	111年	232,215
112年	170,021	112年	161,136
113年	134,275	113年	128,158
114年	86,698	114年	101,474
115年	37,760	115年	47,309
116年以後	126,158	116年以後	140,573
	$ 1,217,351		$ 1,313,125

	109年3月31日
109年	$ 462,966
110年	473,448
111年	477,899
112年	413,359
113年	378,864
114年	349,329
115年以後	669,685
	$ 3,225,550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3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0,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信用借款	29,770	無
擔保借款	2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擔保借款	20,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活期存款
擔保借款	5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活期存款
	$ 159,770	
利率區間	1.40%~2.30%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0,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信用借款	29,740	無
擔保借款	2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擔保借款	20,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活期存款
擔保借款	5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活期存款
	$ 159,740	
利率區間	1.40%~2.30%	

借款性質	109年3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0,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擔保借款	60,000	活期存款
擔保借款	7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擔保借款	28,2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活期存款
	$ 188,200	
利率區間	2.00%~3.35%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其他應付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	$ 10,639	$ 10,420	$ 9,117
應付利息	2,041	1,537	1,67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053	2,053	1,700
應付保險費	4,873	7,537	4,105
應付租家代墊款	4,546	9,544	8,269
應付修繕費	17,156	34,041	4,617
其他應付款項	25,517	20,812	11,058
	$ 66,825	$ 85,944	$ 40,542

(十)應付公司債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400,000	$ 400,000	$ -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253,770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147,232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2,745)
	400,000	400,000	398,2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期負債」)	-	-	(398,257)
	$ 400,000	$ 400,000	$ -

1.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以面額發行民國10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400,000，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400,000。

(2)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發行，每張$1,000。

(3)票面利率：0.57%。

(4)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5)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6)發行期間：3年(自民國109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12年11月25日止)。

(7)擔保方式：由孫公司Franbo Shipping S.A.連帶保證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8)受託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6年11月28日至民國109年11月28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1.508%(實質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6年11月28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9.14 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1.23 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6)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846。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2%。截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買回公司債而沖轉後餘為$0。

(7)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已全數買回公司債，且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下櫃。

3.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4.568%(實質收益率為 1.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3,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5,422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54,218。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06 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9.9 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6)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932。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56%。截至到期日 109 年 11 月 29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及買回公司債而沖轉後餘額為$0。

(7)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已全數買回剩餘未轉換之公司債，且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下櫃。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0年3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至113年6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正發輪-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 54,226
擔保借款	自101年1月至121年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25,646
合作金庫等8間銀行聯合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0年3月至115年3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正道輪-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276,695
擔保借款	自110年3月至115年3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正理輪-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276,695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MARINE HORNBILL-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125,576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SINOWAY VI-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85,620
擔保借款	自107年3月至112年3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STL HARVEST-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27,398
擔保借款	自107年3月至112年3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MEDI BANGKOK-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09,594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至114年1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FAIRWIND LEGION-船舶設備	171,240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9月至110年9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正展輪-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20,891
擔保借款	自108年6月至112年6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MARINE EMERALD-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35,960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8年6月至111年6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LAUREN OCEAN-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45,664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3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SINOWAY LILY-船舶設備	64,215
擔保借款	自110年1月至113年7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CHRISTINA OCEAN-船舶設備	57,082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4月至112年4月，並按月攤還本息(註1)	正樂輪-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74,665
永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年5月至113年5月，並按月攤還本息(註2)	HAYAMA STAR-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81,000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8年7月至110年7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海外信保基金擔保	2,378
Sino 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擔保借款	自108年11月至115年1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SINOWAY ACT-船舶設備	167,839
信用借款	自109年4月至112年4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19,265
信用借款	自109年5月至112年5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41,802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8年10月至111年10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活期存款	10,692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年6月至112年6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15,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0年3月31日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至112年1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活期存款、海外信保基金擔保	$ 4,452
信用借款	自109年7月至112年1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2,397
上海銀行			
擔保借款	自110年3月至113年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20,000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至113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NEW AGE-船舶設備	70,208
			1,986,2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5,934)
			$ 1,560,266
利率區間			1.33%~4.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至113年6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正發輪-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 58,384
擔保借款	自101年1月至121年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26,174
合作金庫等5間銀行聯合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3月至111年3月，並按月攤還本息(註5)	正道輪-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249,218
擔保借款	自104年3月至111年3月，並按月攤還本息(註5)	正理輪-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249,218
信用借款	自104年3月至111年3月，並按月攤還本息(註5)	無	35,603
信用借款	自104年3月至111年3月，並按月攤還本息(註5)	無	35,603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MARINE HORNBILL-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132,147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SINOWAY VI-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89,712
擔保借款	自107年3月至112年3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STL HARVEST-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30,758
擔保借款	自107年3月至112年3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MEDI BANGKOK-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14,490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至114年1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FAIRWIND LEGION-船舶設備	176,220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9月至110年9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正展輪-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25,119
擔保借款	自108年6月至112年6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MARINE EMERALD-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39,302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8年6月至111年6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LAUREN OCEAN-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48,986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3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SINOWAY LILY-船舶設備	68,352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4月至112年4月，並按月攤還本息(註1)	正樂輪-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81,13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永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年5月至113年5月，並按月攤還本息(註2)	HAYAMA STAR-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 87,000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8年7月至110年7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海外信保基金擔保	4,153
Sino 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擔保借款	自108年11月至115年1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SINOWAY ACT-船舶設備	171,594
信用借款	自109年4月至112年4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21,531
信用借款	自109年5月至112年5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46,527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8年10月至111年10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活期存款	12,354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年6月至112年6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16,667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至112年1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活期存款、海外信保基金擔保	4,859
信用借款	自109年7月至112年1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2,617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至113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NEW AGE-船舶設備	75,187
			2,002,90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9,999)
			$ 1,562,909
利率區間			1.40%~4.7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9年3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至113年6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正發輪-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 75,575
擔保借款	自101年1月至121年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27,745
合作金庫等5間銀行聯合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3月至111年3月，並按月攤還本息(註5)	正道輪-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300,422
擔保借款	自104年3月至111年3月，並按月攤還本息(註5)	正理輪-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300,422
信用借款	自104年3月至111年3月，並按月攤還本息(註5)	無	42,917
信用借款	自104年3月至111年3月，並按月攤還本息(註5)	無	42,917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MARINE HORNBILL-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162,033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SINOWAY VI-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08,828
擔保借款	自107年3月至112年3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STL HARVEST-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43,531
擔保借款	自107年3月至112年3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MEDI BANGKOK-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37,849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9月至110年9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正展輪-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40,266
擔保借款	自108年6月至112年6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MARINE EMERALD-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52,600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月至110年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註3)	新吉祥輪-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35,974
擔保借款	自108年6月至111年6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Lauren Ocean-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65,29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9年3月31日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4月至112年4月，並按月攤還本息(註1)	正樂輪-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 214,028
永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7年9月至109年5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HAYAMA STAR-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06,000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8年7月至110年7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海外信保基金擔保	10,077
上海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至110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註4)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活期存款	21,404
Sino 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擔保借款	自108年11月至115年1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SINOWAY ACT-船舶設備	195,217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8年10月至111年10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活期存款	17,293
			2,000,39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2,303)
			$ 1,508,092
利率區間			2.23%~4.35%

註1：本集團向兆豐銀行之擔保借款，業已於民國109年1月經銀行同意展延。

註2：本集團向永豐商業銀行之擔保借款，業已於民國109年5月經銀行同意展延。

註3：本集團向板信商業銀行之擔保借款，業已於民國109年6月提前償還。

註4：本集團向上海商業銀行之擔保借款，已於民國109年9月提前償還。

註5：本集團向合作金庫等5間銀行聯合借款，已於民國110年3月提前償還。

1.上列借款之重要約定事項，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2.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二)退休金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1及$322。

(十三)股本

1.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實收資本額為$1,526,358，分為 152,63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暨3月31日)	152,636	151,125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15,112 轉增資發行新股 1,511 仟股，該項增資業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 10%。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15,112(每股新台幣 0.1 元)及股票股利$15,112(每股新台幣 0.1 元)。

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不分配股利。此盈餘分配案，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六)營業收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賃收入	$ 193,590	$ 191,240
客戶合約之收入	412	648
	$ 194,002	$ 191,888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種類: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船舶管理收入	運費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12	$ -	$ 412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12	$ -	$ 412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船舶管理收入	運費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648	$ -	$ 648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648	$ -	$ 648

2.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因租家營運需求及本集團財務規劃而有條件提前解除租約而產生之租金補償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之金額分別為$50,002、$49,897及$0,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之金額分別為$189,140、$201,046及$0。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為租賃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375 及$0,預期將於未來一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0,002及$0,剩餘部分預計於115年度前認列收入。

(十七)其他收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衛星通訊補貼收入	$ 863	$ 846
保險理賠收入	10,228	1,622
其他收入－其他	2,099	316
	$ 13,190	$ 2,784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6)	$ 6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0)	(529)
買回公司債利益	-	532
什項支出	(155)	-
	($ 331)	$ 619

(十九)財務成本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507	$ 19,469
公司債	570	1,750
	$ 12,077	$ 21,219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79,899	$ 70,249
員工福利費用	45,343	43,442
船舶補給費	11,501	9,206
保險費	7,446	8,623
耗用之油料	3,523	3,179
佣金支出	1,929	1,728
證書檢驗費	3,436	3,386
修繕費	1,192	1,550
其他費用	15,215	11,53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 169,484	$ 152,893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35,642	$ 33,619
勞健保費用	704	633
退休金費用	331	3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666	8,868
	$ 45,343	$ 43,442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不高於5%。

2.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982及董事酬勞$980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038及董事酬勞$1,015之差異為$91，將調整於民國110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 -	$ -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且截至核閱報告日止，本公司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二十三)每股盈餘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021	152,636	$ 0.1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021	152,6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021	152,713	$ 0.18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451	152,636	$ 0.1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451	152,6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451	152,735	$ 0.17

1.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計算。

2.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09 年度決議之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取得不符合業務定義之資產	$ 80,746	$ -
減：取得現金	(32,381)	-
支付現金數	$ 48,365	$ -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2	$ 13,38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25,934	$ 492,303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159,740	$ 2,002,908	$ 400,000	$ 2,562,64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78,279)	-	(78,2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	3,737	-	3,76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1)	-	57,834	-	57,834
110年3月31日	$ 159,770	$ 1,986,200	$ 400,000	$ 2,545,970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48,800	$ 2,084,697	$ 410,793	$ 2,644,2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9,400	(100,124)	(14,084)	(74,8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822	-	15,82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2)	-	-	1,548	1,548
109年3月31日	$ 188,200	$ 2,000,395	$ 398,257	$ 2,586,852

註1：主要係合併子公司FB Navigation Ltd.而取得。

註2：主要係折價攤銷數、買回公司債利益及買回應付公司債沖減資本公積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BCI Loyalty Inc.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ranbo Courage S.A.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B Navigation Ltd.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2)
FB Pioneer Ltd.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1)
Dexin Shipping S.A.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1)
蔡秉叡	實質關係人
蔡邦權、蔡景仲、駱軍佑、沈逸文、戴志璁、吳天明、劉榮欽	董事

註 1：於民國 109 年 11 月間已取得 100%之股權，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註 2：於民國 110 年 1 月間已取得 100%之股權，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關係人替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蔡邦權	$ 4,170,750	$ 3,992,287	$ 3,519,144
蔡景仲	4,170,750	3,992,287	3,519,144
	8,341,500	7,984,574	7,038,288
最終控制人之近親家庭成員	-	-	63,483
	$ 8,341,500	$ 7,984,574	$ 7,101,771

註：上述關係人同時有以美金及新台幣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餘額係以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分別為28.54、28.48及30.23換算新台幣。

(2)本公司為取得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相關額度，依銀行核貸條件要求由孫公司Franbo Shipping S.A.為連帶保證人，背書保證金額為$407,200。有關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業經董事具名聯保。

2.其他

(1)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向Dexin Shipping S.A.收取仲介船舶租賃之佣金收入分別為$0及$217。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該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0、$0及$72。

(2)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向Due Feng Shipping Co., Ltd.收取船舶管理顧問費金額分別為$153及$163。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該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154、$51及$54。

(3)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向FB Navigation Ltd.收取船舶管理顧問費金額分別為$0及$82。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該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0。

(4)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向FB Pioneer Ltd.收取船舶管理顧問費金額分別為$0及$82。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該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0。

(5)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向Franbo Courage S.A.收取船舶管理顧問費金額為$77。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該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26及$26。

(6)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向 BCI Loyalty Inc.收取船舶管理顧問費金額為$77。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該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6。

(7)民國 110 年 1 月本公司向董事吳天明收購取得 FB Navigation Ltd.之 66%股權，收購金額為美金 154 仟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15	$ 1,360
退職後福利	43	43
	$ 1,458	$ 1,403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501	$ 11,501	$ 17,501	短期借款
土　　地	19,247	19,247	19,247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29,194	29,455	30,23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船舶設備-淨額	4,217,204	4,144,563	3,944,017	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970	119,527	85,870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15	600	600	航港局海運承攬運送保證金及船隻解扣擔保金
	$ 4,400,531	$ 4,324,893	$ 4,097,4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與合作金庫等 8 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伍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gos S.A.股權不得低於 100%。

(二)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與合作金庫等 8 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gic S.A.股權不得低於 100%。

(三)本公司之孫公司 FB Navigation Ltd.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與板信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2,1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3.6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該銀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該銀行，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 40%，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該銀行認可之擔保品

(四)本公司之孫公司 FB Pioneer Ltd.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與板信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2,4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4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該銀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該銀行，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 40%，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該銀行認可之擔保品。

(五)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egion Ltd.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6,25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10 年 5 月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該銀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該銀行。

3.自民國 109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Legion Ltd.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該銀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9年-112年	55%
民國113年-114年	40%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egion Ltd.股權不得低於 100%。

(六)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Ocean Ltd.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與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簽屬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6,65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7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公司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公司。

2.自民國 113 年起，每年檢核本案擔保品船舶鑑價價值不得低於當期本金餘額之 110%。

3.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Ocean Ltd. 股權不得低於 70%。

(七)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Sino Ltd.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同意簽署與板信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2,88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3 年，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該銀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該銀行,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 60%,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該銀行認可之擔保品。

(八)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同意簽署與永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新台幣 10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4 年，關係人蔡邦權、蔡景仲及 Franbo Uprightness Corp.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上述之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及半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2.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 Franbo Uprightness Corp.船舶每年至少須經該銀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該銀行。

3.自民國 109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不得高於 45%，未符規定時，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存不足差額予該銀行或清償。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Uprightness Corp.股權不得低於 100%。

(九)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2,4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10 年 5 月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該銀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該銀行。

3.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Sagacity S.A.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該銀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7年-110年	65%
民國111年-112年	50%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Sagacity S.A.股權不得低於 100%。

(十)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ay Ltd.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9 年 5 月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該銀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該銀行。

3.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檢核 LTV(擔保品貸放率)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ay Ltd.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該銀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7年-110年	65%
民國111年-112年	50%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Way Ltd.股權不得低於 100%。

(十一)本公司之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7,6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9 年 10 月就 109 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該銀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該銀行。

3.自民國 106 年起每年檢核 LTV(擔保品貸放率)值，未符下列規定時，TW Hornbill Line S.A.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該銀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6年-109年	55%
民國110年-111年	40%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TW Hornbill Line S.A.股權不得低於 100%。

(十二)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9 年 10 月就 109 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該銀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該銀行。

3.自民國 106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ind S.A.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該銀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6年-109年	65%
民國110年-111年	50%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Wind S.A.股權不得低於 100%。

(十三)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皆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負債比率應不高於:105 年 75%、106 年 70%、107 年 65%、108 年(含)以後 60%,並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核乙次。

3.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該銀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該銀行,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 65%,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該銀行認可之擔保品。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has S.A.股權不得低於 100%。

(十四)本集團船舶出租之主要合約承諾事項，如下：

出租者	船舶設備	租船人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主要條款
Franbo Shipping S.A.	正發輪	非關係人	自107年10月至119年10月，12年	註1	-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正展輪	非關係人	自107年10月至119年10月，12年	註1	-
Franbo Charity S.A.	MARINE EMERALD	非關係人	自109年11月至110年5月，0.5年	註1	註3、4
TW Hornbill Line S.A.	MARINE HORNBILL	非關係人	自110年1月至110年4月，0.25年	註2	註3、4
Franbo Logos S.A.	正道輪	非關係人	自110年2月至111年2月，1年	註2	註3、4
Franbo Logic S.A.	正理輪	非關係人	自110年2月至110年12月，0.8年	註2	註3、4
Franbo Lohas S.A.	正樂輪	非關係人	自110年1月至110年4月，0.33年	註2	註3、4
Franbo Wind S.A.	SINOWAY VI	非關係人	自108年5月至115年5月，7年	註1	-
Franbo Sagacity S.A.	STL HARVEST	非關係人	自107年1月至114年1月，7年	註1	-
Franbo Way Ltd.	MEDI BANGKOK	非關係人	自107年4月至110年4月，3年	註2	註3、4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HAYAMA STAR	非關係人	自109年7月至110年7月，1年	註1	註3、4
Franbo Sino Ltd.	LAUREN OCEAN	非關係人	自108年4月至112年4月，4年	註1	-
Franbo Ocean Ltd.	SINOWAY ACT	非關係人	自108年11月至118年11月，10年	註1	-
Franbo Legion Ltd.	FAIRWIND LEGION	非關係人	自110年2月至110年10月，0.67年	註1	-
FB Pioneer Ltd.	SINOWAY LILY	非關係人	自108年8月至114年4月，6.67年	註1	-
Dexin Shipping S.A.	NEW AGE	非關係人	自109年11月至114年11月，5年	註1	-
FB Navigation Ltd.	CHRISTINA OCEAN	非關係人	自108年9月至113年9月，5年	註1	-

註 1：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一次。

註 2：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兩次。

註 3：出租者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註 4：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由於本集團須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9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總負債	$ 3,059,945	$ 3,053,185	$ 2,696,197
總資產	$ 4,655,975	$ 4,617,493	$ 4,333,427
負債佔資產比率	66%	66%	62%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7	$ 4,021	$ 3,0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507	108,926	50,670
應收帳款	2,475	4,837	10,101
存出保證金(註1)	3,415	1,600	603
其他金融資產(註2)	131,984	131,028	103,371
	$ 225,378	$ 250,412	$ 167,841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9,770	$ 159,740	$ 188,200
應付帳款	2,558	3,345	1,317
其他應付款	66,825	85,944	40,54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002	49,897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00,000	400,000	398,25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86,200	2,002,908	2,000,395
存入保證金	170,509	131,710	52,44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9,140	201,046	-
	$ 3,025,004	$ 3,034,590	$ 2,681,160

註 1：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註 2：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6	28.54	$ 457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註)	3,014	28.54	86,01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3,076	28.54	87,789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84	28.48	$ 13,784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註)	75,573	28.48	2,152,3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3,282	28.48	93,471

	109 年 3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6	30.23	$ 484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註)	3,876	30.23	117,16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1	30.23	333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66)及$616。

D.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5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86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878	-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5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1,17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3	-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及$2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292 及$4,37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供勞務服務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客戶評等、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預期損失率		
110年3月31日	逾期3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0.01%	0.03%～0.04%	100%
	預期損失率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0.02%	0.03%~0.05%	100%

	預期損失率		
109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0.04%	0.12%	100%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3月31日	$ -	$ -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利益)皆為$0。

(3)流動性風險

A.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B.下列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0 年 3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0,904	$ -	$ -
應付帳款	2,558	-	-
其他應付款	66,825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00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83,134	647,039	1,034,575
應付公司債	2,280	2,280	401,52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50,002	139,138

	109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1,400	$ -	$ -
應付帳款	3,345	-	-
其他應付款	85,944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89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57,625	922,655	668,253
應付公司債	2,280	2,280	402,2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49,897	151,149

	109 年 3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9,441	$ -	$ -
應付帳款	1,317	-	-
其他應付款	40,54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55,232	823,892	762,600
應付公司債	401,002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0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00,000	$ -	$ -	$ 400,000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00,000	$ -	$ -	$ 400,000

	109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98,257	$ -	$ -	$ 397,952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日之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衡量。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997	$ -	$ -	$ 2,997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021	$ -	$ -	$ 4,021

109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96	$ -	$ -	$ 3,096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開放型基金淨值

B.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之說明。

C.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三等級之變動。

6.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09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18.43%~21.4%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 年 3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 5%	$ -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部收入	$ 194,002	$ 191,888
部門間收入	-	-
利息收入	4	73
利息費用	12,077	21,219
折舊及攤銷	79,915	70,284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	27,021	25,451
應報導部門資產	4,655,975	4,333,427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41,523	-
應報導部門負債	3,059,945	2,696,197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稅前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New Lucky Lines S.A.	正德海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199,780	$ 199,780	$ 87,789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597,343	$1,991,14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7,080	57,080	19,036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97,343	1,991,14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7,080	57,080	25,686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97,343	1,991,14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8,540	28,540	15,726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97,343	1,991,14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7,080	57,080	9,647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97,343	1,991,14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5,620	85,620	71,207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97,343	1,991,14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BCTS Capital Inc.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8,540	28,540	7,991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97,343	1,991,14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8,540	28,54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97,343	1,991,143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42,810	42,810	23,66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32,528	132,528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Dexin Shipping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8,540	28,540	3,425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32,528	132,528	註1~4
3	TW Hornbill Lines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7,080	57,080	11,473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24,577	224,577	註1~4
4	Franbo Logos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7,080	57,080	22,718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37,254	137,254	註1~4
5	Franbo Logic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7,080	57,080	4,623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34,296	134,296	註1~4
6	Franbo Way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5,620	85,620	48,918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43,041	243,041	註1~4
7	Franbo Wind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1,350	71,350	54,882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7,929	127,929	註1~4
8	Franbo Sagacity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7,102	37,102	25,8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2,702	72,702	註1~4
9	Franbo Sino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49,089	49,089	39,671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81,479	81,479	註1~4
10	Franbo Ocean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4,270	14,270	5,28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31,862	31,862	註1~4
11	Franbo Legion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99,780	199,780	185,567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363,522	363,522	註1~4
12	FB Pioneer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4,270	14,270	2,569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34,982	34,982	註1~4
13	FB Navigation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4,270	14,270	2,34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36,348	36,348	註1~4
14	Dexin Shipping S.A.	Uni-Morality Lines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4,270	14,27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92,845	92,845	註1~4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5	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	正德海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3,000	$ 3,000	$ 3,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3,488	$ 3,488	註1~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集團子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除 New Lucky Lines S.A.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30%外，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集團子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28.54換算新台幣。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註2	$ 1,596,030	$ 88,474	$ 88,474	$ 88,474	$ -	5.54%	$ 7,980,15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註2	1,596,030	119,297	119,297	119,297	-	7.47%	7,980,15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Wind S.A.	註2	1,596,030	142,700	142,700	142,700	-	8.94%	7,980,15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註2	1,596,030	59,934	59,934	59,934	-	3.76%	7,980,15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gos S.A.	註2	1,596,030	758,040	758,040	749,335	-	47.50%	7,980,15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gic S.A.	註2	1,596,030	751,640	751,640	742,935	-	47.09%	7,980,15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has S.A.	註2	1,596,030	240,307	240,307	240,307	-	15.06%	7,980,15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註2	1,596,030	164,390	164,390	164,390	-	10.30%	7,980,15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Way Ltd.	註2	1,596,030	171,240	171,240	171,240	-	10.73%	7,980,15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註2	1,596,030	68,496	68,496	68,496	-	4.29%	7,980,15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ino Ltd.	註2	1,596,030	82,195	82,195	82,195	-	5.15%	7,980,15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B Navigation Ltd.	註2	1,596,030	59,934	59,934	59,934	-	3.76%	7,980,15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Ocean Ltd.	註2	1,596,030	189,791	189,791	189,791	-	11.89%	7,980,15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註2	1,596,030	85,620	85,620	85,620	-	5.36%	7,980,15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egion Ltd.	註2	1,596,030	178,375	178,375	178,375	-	11.18%	7,980,15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Dexin Shipping S.A.	註2	1,596,030	71,921	71,921	70,209	-	4.51%	7,980,15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B Pioneer Ltd.	註2	1,596,030	68,496	68,496	68,496	-	4.29%	7,980,150	Y	N	N	註3、4、5
1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205,277	160,000	160,000	160,000	-	77.94%	410,554	N	Y	N	註3、4、5
2	Franbo Shipping S.A.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104,856	407,200	407,200	407,200	-	388.34%	209,712	N	Y	N	註3、4、5、6、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及Uni-Morality Lines Ltd.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0%及300%外，其餘集團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0%。

註5：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28.54換算新台幣。

註6：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因業務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限額，業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註7：有關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業經董事具名聯保，並於民國109年8月董事會通過修訂孫公司對單一公司限額及總限額由淨值100%及200%調升至淨值400%及500%，預計經110年股東會追認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大華銀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家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	$ 404	-	$ 404	註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2級別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62	2,088	-	2,088	註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摩根投資基金-多重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	505	-	505	註

註：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Franbo Legion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子公司	$ 185,567	不適用	$ -	-	$ -	$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1	背書保證	$ 85,620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1	背書保證	88,474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	背書保證	119,297	註4	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Wind S.A.	1	背書保證	142,700	註4	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1	背書保證	59,934	註4	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1	背書保證	164,390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gos S.A.	1	背書保證	749,335	註4	16%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gic S.A.	1	背書保證	742,935	註4	16%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has S.A.	1	背書保證	240,307	註4	5%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Way Ltd.	1	背書保證	171,240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ino Ltd.	1	背書保證	82,195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1	背書保證	68,496	註4	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Ocean Ltd.	1	背書保證	189,791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egion Ltd.	1	背書保證	178,375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B Pioneer Ltd.	1	背書保證	68,496	註4	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B Navigation Ltd.	1	背書保證	59,934	註4	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Dexin Shipping S.A.	1	背書保證	70,209	註4	2%
1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正德海運(股)公司	2	背書保證	160,000	註4	3%
2	Franbo Shipping S.A.	正德海運(股)公司	2	背書保證	407,200	註4	9%
3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3	其他應付款	11,473	註4、5	0%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3	其他應付款	22,718	註4、5	0%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ino Ltd.	3	其他應付款	39,671	註4、5	1%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3	其他應付款	25,800	註4、5	1%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3	其他應付款	54,882	註4、5	1%
3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付款	23,660	註4、5	1%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3	其他應付款	48,918	註4、5	1%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egion Ltd.	3	其他應付款	185,567	註4、5	4%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3	其他應收款	$	19,036	註4、5	0%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3	其他應收款		25,686	註4、5	1%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3	其他應收款		15,726	註4、5	0%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3	其他應收款		71,207	註4、5	2%
3	New Lucky Lines S.A.	正德海運(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7,789	註4、5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為28.54換算新台幣。

註5：係屬資金貸與性質。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巴拿馬	對其他地區投資、註5	$ 1,762,155	$ 1,762,155	55,000,000	100	$ 1,991,143	$ 24,082	$ 24,082	註1、8、9
正德海運(股)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香港	對其他地區投資	131,490	131,490	4,050,000	100	132,528	3,364	3,364	註1、8、9
正德海運(股)公司	正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註7	3,500	3,500	350,000	100	3,488	1	1	註1、7、9
正德海運(股)公司	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註6	30	30	3,000	30	31	-	-	註3、9、10
正德海運(股)公司	BCTS Capital Inc.	馬紹爾	對其他地區投資	57,409	57,409	2,000,000	100	58,721	1,401	1,401	註1
正德海運(股)公司	FWF Shipping Ltd.	馬紹爾	註5	-	-	-	100	68	68	68	註1、1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5	171,240	171,240	6,000,000	100	104,856	732	732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巴拿馬	註5	181,844	181,844	6,371,535	100	134,719	842	842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巴拿馬	註5	108,452	108,452	3,800,000	100	127,929	2,152	2,152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巴拿馬	註5	74,204	74,204	2,600,000	100	84,173	(4,401)	(4,401)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巴拿馬	註5	118,022	118,022	3,500,000	100	224,577	(4,983)	(4,983)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巴拿馬	註5	42,810	42,810	1,500,000	100	137,254	2,869	2,869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巴拿馬	註5	42,810	42,810	1,500,000	100	134,296	(1,177)	(1,177)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巴拿馬	註5	91,328	57,080	3,200,000	100	220,449	4,831	4,831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巴拿馬	註4、5	57,080	57,080	2,000,000	100	72,702	1,828	1,828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塞席爾	註4	856	856	30,000	100	552	(6)	(6)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馬紹爾	註5	199,780	199,780	7,000,000	100	243,041	17,380	17,380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馬紹爾	註5	171,240	171,240	6,000,000	100	205,277	(3,555)	(3,555)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ino Ltd.	馬紹爾	註5	64,215	64,215	2,250,000	100	81,479	2,254	2,254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Ocean Ltd.	馬紹爾	註5	26,756	26,756	937,500	100	31,862	1,313	1,313	註3、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egion Ltd.	馬紹爾	註5	356,750	356,750	12,500,000	100	363,522	291	291	註3、8、9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New Lucky Lines S.A.	FB Pioneer Ltd.	馬紹爾	註5	$ 31,394	$ 31,394	1,100,000	100	$ 34,982	$ 1,990	$ 1,990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B Navigation Ltd.	馬紹爾	註5	33,106	25,064	1,160,000	100	36,348	3,222	3,222	註8、9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香港	註5	-	-	-	-	-	-	-	註2、8、9、11
Uni-Morality Lines Ltd.	Dexin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5	68,515	68,515	2,205,000	100	92,845	3,049	3,049	註2、8、9
Uni-Morality Lines Ltd.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香港	註5	19,447	19,447	649,000	22	19,635	1,435	316	註3、8、9
BCTS Capital Inc.	Franbo Courage S.A.	巴拿馬	註5	13,985	50,345	490,000	49	14,784	1,621	794	註3、8、9
BCTS Capital Inc.	BCI Loyalty INC.	馬紹爾	註5	50,988	22,448	1,786,540	49	51,599	1,288	607	註3、8、9

註1：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子公司。

註2：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孫公司。

註3：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4：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管理顧問服務。

註5：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6：主要營業項目為配管工程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註7：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不動產買賣。

註8：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28.54換算新台幣，及財務報表期間之平均美金匯率28.37換算新台幣。

註9：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10：係本集團於民國106年3月間投資之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間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本集團收回投資款＄2,970，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止尚未正式營運。

註11：係本集團於民國99年6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7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退還剩餘股款，現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12：係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2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110年4月完成注資。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3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正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6,773,444	17.54
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207,550	5.37

附 件 五

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2641）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電　　話：(07)969-7988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7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7 -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6 - 57
(十四)部門資訊	5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十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11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103,020 仟元，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89%，且民國 108 年度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稅前淨利 109%，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在性及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不佳，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為海運承攬業務，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部份子公司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覆核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pwc 資誠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879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正德[illegible]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663	1	$ 45,09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05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13,501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0	-	9,55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233	-	7,1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6,491	3	3,53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2	-
1410	預付款項		486	-	1,0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	-	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559	5	66,406	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14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61,394	3	53,75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103,051	89	2,067,933	9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2,882	2	54,772	2
1780	無形資產		282	-	4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6,156	1	15,9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603	-	6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34,368	95	2,193,590	97
1XXX	**資產總計**		$ 2,350,927	100	$ 2,259,996	100

（續次頁）

正德[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八	$ 148,800	6	$ 60,00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6,980	-	7,6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46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八)及八	549,346	24	44,25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0	-	1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7,735	30	112,100	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七)及八	-	-	437,360	20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48,726	2	143,256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726	2	580,616	26
2XXX	**負債總計**		756,461	32	692,716	31
	權益					
	股本	六(七)(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511,246	64	1,511,246	67
	資本公積	六(七)(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6,483	-	7,274	-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87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495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166	5	81,255	4
	其他權益	六(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85,111)	(4)	(32,495)	(2)
3XXX	**權益總計**		1,594,466	68	1,567,280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50,927	100	$ 2,259,99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54,993	100	$ 73,3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十九)	(13,437)	(24)	(33,276)	(45)
5900	營業毛利		41,556	76	40,110	5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21)	(7)	(7,637)	(10)
6200	管理費用		(35,856)	(65)	(33,335)	(4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	-	(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566)	(72)	(40,983)	(5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90	4	(87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5,185	9	2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524)	(1)	12,666	1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4,482)	(26)	(13,666)	(1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90,734	165	92,005	1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913	147	91,270	124
7900	稅前淨利		82,903	151	90,397	12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2,310)	(4)	1,468	2
8200	本期淨利		$ 80,593	147	$ 91,865	1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十三)	($ 52,616)	(96)	$ 62,475	8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77	51	$ 154,340	2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0.53		$ 0.62	
9850	稀釋		$ 0.53		$ 0.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鵠

正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7年度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50,115	$ -	$ 15,207	$ 29,634	$ -	($ 422,721)	($ 94,970)	$1,377,265
本期淨利		-	-	-	-	-	91,865	-	91,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	62,475	62,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1,865	62,475	154,340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	(393,087)	-	-	-	-	393,087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	-	-	-	(29,634)	-	29,634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七)(二十二)	54,218	-	(1,014)	-	-	(10,457)	-	42,747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七)	-	52	(6,971)	-	-	(153)	-	(7,07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11,246	$ 52	$ 7,222	$ -	$ -	$ 81,255	($ 32,495)	$1,567,280
108年度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11,246	$ 52	$ 7,222	$ -	$ -	$ 81,255	($ 32,495)	$1,567,280
本期淨利		-	-	-	-	-	80,593	-	80,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	(52,616)	(52,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0,593	(52,616)	27,977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187	-	(9,18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495	(32,495)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七)	-	3	(794)	-	-	-	-	(7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11,246	$ 55	$ 6,428	$ 9,187	$ 32,495	$ 120,166	($ 85,111)	$1,594,4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鎬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903	$ 90,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1,890	1,379
攤銷費用		142	35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六)	77	78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4,482	13,66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94)	(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四)	(90,734)	(92,005)
買回公司債利益	六(十六)	(1,247)	(9,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86)	2,840
應收帳款		9,452	(9,3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	(812)
預付款項		551	(713)
其他流動資產		2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869)	2,28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	(3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259	(1,492)
收取之利息		294	200
收取之股利	六(四)	30	-
支付之利息		(6,789)	(4,194)
支付之所得稅		(18)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76	(5,4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3,501)	241,6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2,958)	(3,5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640)	(1,71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24,67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2,9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1,129)	207,7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345,000	25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三)	(256,200)	(253,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23,362)
買回公司債	六(七)(二十三)	(33,651)	(305,25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50,000	1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50,228)	(24,0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921	(189,6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432)	12,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095	32,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663	$ 45,0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鎬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7年9月29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船務代理、顧問服務及海運承攬運送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3年10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

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備償戶活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5.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

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十三)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

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本公司提供傭船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隨著時間進行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為海運承攬業務，當本公司之子公司辨認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其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及假設，對評估結果之影響可能重大。

(二)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	$ 4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755	7,182
	8,785	7,231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4,878	37,864
	$ 13,663	$ 45,095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活期存款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者，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上開附買回債券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且未有質押之情形，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137	$ -
評價調整	(83)	-
	$ 5,054	$ -
非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註)	$ -	$ 147

註：請詳附註六、(七)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8	($ 1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145)	32
	($ 77)	($ 78)

該損失金額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2.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0	$ 9,5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33	7,145
減：備抵損失	-	(11)
備抵損失-關係人	-	-
	$ 7,343	$ 16,696

1.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794	$ 14,979
31-90天	2,549	1,728
91-180天	-	-
	$ 7,343	$ 16,707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08年12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款項)餘額分別為$7,343、$16,707及$6,531。

3.本公司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343 及$16,696。

5.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067,933	$ 1,888,78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1)	-	24,6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註2)	(2,97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90,734	92,0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30)	-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616)	62,475
12月31日餘額	$ 2,103,051	$ 2,067,933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註3)：		
New Lucky Lines S.A.	$ 1,981,004	$ 1,945,537
Uni-Morality Lines Ltd.	122,016	119,346
	2,103,020	2,064,883
關聯企業：		
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	3,050
	$ 2,103,051	$ 2,067,93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1 及$3,050。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9)	$ 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	$ 4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以美金 800 仟元對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增資 800 仟股。

註2：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0日投資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000，取得30%股權，於民國108年8月23日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本公司收回投資款$2,970，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尚未正式營運。

註3：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19,247	$ 19,247
房屋及建築	30,495	31,535
運輸設備	2,738	3,478
辦公設備	402	512
	$ 52,882	$ 54,772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成本	108年			
資產名稱	1月1日	增添	處分	12月31日
土地	$ 19,247	$ -	$ -	$ 19,247
房屋及建築	42,193	-	-	42,193
運輸設備	4,036	-	-	4,036
辦公設備	3,124	-	-	3,124
	$ 68,600	$ -	$ -	$ 68,600

累計折舊	108年			
資產名稱	1月1日	折舊費用	處分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0,658	$ 1,040	$ -	$ 11,698
運輸設備	558	740	-	1,298
辦公設備	2,612	110	-	2,722
	$ 13,828	$ 1,890	$ -	$ 15,718

成本	107年			
資產名稱	1月1日	增添	處分	12月31日
土地	$ 19,247	$ -	$ -	$ 19,247
房屋及建築	41,893	300	-	42,193
運輸設備	3,396	3,700	(3,060)	4,036
辦公設備	3,157	-	(33)	3,124
	$ 67,693	$ 4,000	($ 3,093)	$ 68,600

累計折舊	107年			
資產名稱	1月1日	折舊費用	處分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9,663	$ 995	$ -	$ 10,658
運輸設備	3,396	222	(3,060)	558
辦公設備	2,483	162	(33)	2,612
	$ 15,542	$ 1,379	($ 3,093)	$ 13,828

3.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潢附屬設備，分別按50年及5年提列折舊。

5.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0,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擔保借款	40,000	活期存款
擔保借款	5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擔保借款	28,8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活期存款
	$ 148,800	
利率區間	1.95%～2.46%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擔保借款	2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30,000	無
	$ 60,000	
利率區間	1.95%～2.46%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53,770	$ 253,770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62,080	198,052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057)	(14,462)
	410,793	437,3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10,793)	-
	$ -	$ 437,360

1.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9.14 元。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1.52 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6)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846。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2%。

(7)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8)本公司規劃發行有擔保應付公司債作為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還款來源，相關程序刻正協商辦理中。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4.568%(實質收益率為 1.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3,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5,422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54,218。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06 元。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0.16 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並註銷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1,300。

(6)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932。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56%。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因買回公司債而沖轉後餘額為$3,582。

(7)本公司規劃以現有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及增加取得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作為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還款來源，相關額度申請程序刻正辦理中。

(八)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並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 28,255
永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	自107年9月至109年5月，並按月付息	HAYAMA STAR-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15,000
上海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至110年8月，並按月付息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活期存款	25,104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8年10月至111年10月，並按月付息	活期存款	18,920
			187,27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8,553)
			$ 48,726
利率區間			2.00%～2.5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並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 30,272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1月至108年11月，並按月付息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6,235
永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	自107年9月至109年5月，並按月付息	HAYAMA STAR-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51,000
			187,50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4,251)
			$ 143,256
利率區間			1.95%～2.40%

註：本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之擔保借款，係由孫公司背書保證及提供船舶作為擔保，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11 及$1,338。

(十)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實收資本額為$1,511,246，分為 151,12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151,125	185,0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422
減資彌補虧損	-	(39,309)
12月31日	151,125	151,125

3.本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29,634彌補虧損後，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393,087，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457,028，減資比率約為 21.25%，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4.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金額$54,218。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 10%。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不分配股利。

5.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15,112(每股新台幣 0.1 元)及股票股利$15,112(每股新台幣 0.1 元)。

(十三)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	107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32,495)	($ 94,970)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52,616)	62,475
12月31日	($ 85,111)	($ 32,495)

(十四)營業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4,993	$ 73,386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種類：

108 年 度	運費收入	船舶管理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08)	$ 55,101	$ 54,993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08)	$ 55,101	$ 54,993

107 年 度	運費收入	船舶管理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9,443	$ 53,943	$ 73,386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9,443	$ 53,943	$ 73,386

(十五)其他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息收入	$ 294	$ 200
其他收入-手續費收入(註)	4,839	-
其他收入-其他	52	65
	$ 5,185	$ 265

註:相關其他收入-手續費收入資訊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94)	$ 3,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77)	(78)
買回公司債利益	1,247	9,079
	($ 524)	$ 12,666

(十七)財務成本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940	$ 4,276
可轉換公司債	7,542	9,390
	$ 14,482	$ 13,666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4,809	$ 34,410
船租支出	-	17,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890	1,379
修繕費	54	114
其他費用	16,250	21,19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 53,003	$ 74,259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薪資費用	$ 30,029	$ 29,547
勞健保費用	2,459	2,371
退休金費用	1,311	1,3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10	1,154
	$ 34,809	$ 34,41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不高於5%。

2.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0及$95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0及$95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民國108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分別以一定比例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0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509)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9	(1,08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55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10)	$ 1,468

2.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581)	($ 18,079)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5,562	17,4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0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3	986
其他	75	1,1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10)	$ 1,468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9	$ 357	$ 366
課稅損失	15,948	(158)	15,790
	$ 15,957	$ 199	$ 16,156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36	($ 27)	$ 9
課稅損失	14,453	1,495	15,948
	$ 14,489	$ 1,468	$ 15,957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金額	已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 17,075	($17,075)	$ -	$ -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2,839	(2,839)	-	-	110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13,066	(1,132)	11,934	-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16,063	-	16,063	-	112年度
103年度	核定數	35,774	-	35,774	-	113年度
104年度	核定數	15,177	-	15,177	-	114年度
		$ 99,994	($21,046)	$ 78,948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金額	已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 17,075	($17,075)	$ -	$ -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2,839	(2,839)	-	-	110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13,066	(341)	12,725	-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16,063	-	16,063	-	112年度
103年度	核定數	35,774	-	35,774	-	113年度
104年度	核定數	15,177	-	15,177	-	114年度
		$ 99,994	($20,255)	$ 79,739	$ -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7,662	$ 223,379

6. 本公司並未就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93,808 及$208,771。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8.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一)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註1、2)	$ 80,593	151,125	$ 0.5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註1、2)	$ 80,593	151,1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0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593	151,245	$ 0.53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註1、2)	$ 91,865	148,451	$ 0.6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註1、2)	$ 91,865	148,4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9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1,865	148,570	$ 0.62

註1：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計算。

註2：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107月6月30日，故所表達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新股數為基礎，請詳附註六、(十)股本之說明。

(二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42,747

(二十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60,000	$ 187,507	$ 437,360	$ 684,86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8,800	(228)	(33,651)	54,92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084	7,084
108年12月31日	$ 148,800	$ 187,279	$ 410,793	$ 746,872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57,000	$ 51,543	$ 778,005	$ 886,54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	135,964	(305,252)	(166,28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5,393)	(35,393)
107年12月31日	$ 60,000	$ 187,507	$ 437,360	$ 684,86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New Lucky Lines S.A.(以下簡稱「NL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以下簡稱「Shipping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Wind S.A.(以下簡稱「Wind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Sagacity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Charity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Courage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Logos S.A.(以下簡稱「Logos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Logic S.A.(以下簡稱「Logic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Lohas S.A.(以下簡稱「Lohas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TW Hornbill Line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Way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Sin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4)
Franbo Ocean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7)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6)
Franbo Lucky Lin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8)
Franbo Uprightness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3)
Dexin Shipping S.A.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5)
FB Pioneer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B Navigation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蔡邦權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景仲	本公司之經理人

註1：本公司轉投資New Lucky Lines S.A.，間接持有該公司100%股權。

註2：本公司轉投資Uni-Morality Lines Ltd.，間接持有該公司100%股權。

註3：係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間成立之孫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月5日註銷。

註4：係本公司於民國107年2月間成立之孫公司，已於民國108年4月間完成注資。

註5：係本公司之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自民國107年11月9日起本公司之子公司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後，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107年11月9日前該公司為非關係人。

註6：係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間成立之孫公司，已於民國107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退還剩餘股款，現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7：係本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間成立之孫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1月間完成注資。

註8：係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間成立之孫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0月11日註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ISM 船舶管理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Logos公司	$ 5,555	$ 5,427
Logic公司	5,555	5,427
Lohas公司	5,555	5,427
	16,665	16,281
其他子公司	21,812	18,349
關聯企業	856	111
	$ 39,333	$ 34,741

本公司與上開關係人分別簽訂船舶管理合約，並提供協助相關船務代理事宜。

(2)船舶營運代管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prightness公司	$ 2,156	$ 1,425
Way公司	2,166	1,605
Wind公司	895	2,092
Logos公司	1,790	1,749
Logic公司	1,790	1,749
Lohas公司	1,790	1,749
	10,587	10,369
其他子公司	4,686	7,259
	$ 15,273	$ 17,628

本公司與上開關係人分別簽訂船舶營運代管合約，並提供相關船舶營運代管事宜，係依其船舶登記噸位收取船舶營運代管收入。

2.其他收入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向 Franbo Uprightness Corp.收取手續費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839 及$0，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4,839 及$0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prightness公司	$ 883	$ 736
Way公司	886	739
Logos公司	884	906
Logic公司	884	906
Lohas公司	884	906
	4,421	4,193
其他子公司	2,650	2,897
關聯企業	162	55
	$ 7,233	$ 7,145

4.資金貸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對關係人放款		
其他應收款:		
NL公司	$ 71,652	$ 3,533

5.代收款

本公司代子公司代收什項費用(含處理靠港後業務等)之代收款項,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3,734及$9,463，期末餘額皆為$0。

6.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Logic公司	$ 494,670	$ 491,520
Logos公司	495,680	507,520
Lohas公司	252,432	430,080
Shipping公司	92,938	307,200
	1,335,720	1,736,320
其他子公司	1,414,156	1,043,866
	$ 2,749,876	$ 2,780,186

註 1：係以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分別為29.98及30.72換算新台幣。

註 2：上述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實際與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

註3：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2,465,066及$2,780,186。

(2)關係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蔡邦權	$ 746,470	$ 686,470
蔡景仲	746,470	686,470
	$ 1,492,940	$ 1,372,940

(3)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銀行借款額度係$160,000由Franbo Uprightness Corp.擔任本公司背書保證人及提供HAYAMA STAR-船舶設備作為擔保。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114	$ 7,827
退職後福利	184	249
	$ 7,298	$ 8,076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501	$ -	短期借款
土　　地	19,247	19,247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30,495	31,535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394	53,754	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0	600	航港局擔保金
	$ 125,237	$ 105,1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Ocean Ltd.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與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簽屬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6,65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7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公司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公司。

2. 自民國 113 年起，每年檢核本案擔保品船舶鑑價價值不得低於當期本金餘額之 110%。

3.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Ocean Ltd. 股權不得低於 70%。

(二)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Sino Ltd.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同意簽署與板信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2,88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3 年，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 60%，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本行認可之擔保品。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同意簽署與永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新台幣 16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2 年，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上述之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及半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 Franbo Uprightness Corp.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 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不得高於 50%，未符規定時，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Uprightness Corp.股權不得低於 100%。

(四)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2,4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

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9 年 5 月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Sagacity S.A.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7年-110年	65%
民國111年-112年	50%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Sagacity S.A.股權不得低於 100%。

(五)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ay Ltd.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9 年 5 月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檢核 LTV(擔保品貸放率)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ay Ltd.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7年-110年	65%
民國111年-112年	50%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Way Ltd.股權不得低於 100%。

(六)本公司之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7,6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

之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108年10月就108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自民國106年起每年檢核LTV(擔保品貸放率)值，未符下列規定時，TW Hornbill Line S.A.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6年-109年	55%
民國110年-111年	40%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TW Hornbill Line S.A.股權不得低於100%。

(七)本公司之孫公司Franbo Wind S.A.於民國106年10月27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5,000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5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108年10月就108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自民國106年起每年檢核LTV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ind S.A.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6年-109年	65%
民國110年-111年	50%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Franbo Wind S.A.股權不得低於100%。

(八)本公司之孫公司Franbo Lohas S.A.於民國104年8月26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12,000仟元之授信合約，另於民國105年

5月6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金額為美金1,000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皆為5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負債比率應不高於：105年75%、106年70%、107年65%、108年(含)以後60%，並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核乙次。

3.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65%,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本行認可之擔保品。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Franbo Lohas S.A.股權不得低於100%。

(九)本公司之孫公司Franbo Logos S.A.於民國104年3月30日與合作金庫等5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16,000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8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Franbo Logos S.A.股權不得低於100%。

3.本案於民國106年度違反上述利息保障倍數，業已於民國107年7月30日支付美金21仟元之補償費，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本公司之孫公司Franbo Logic S.A.於民國104年3月30日與合作金庫等5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16,000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8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Franbo Logic S.A.股權不得低於100%。

3.本案於民國106年度違反上述利息保障倍數，業已於民國107年7月30日支付美金21仟元之補償費，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之民國 108 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由於本公司須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756,461	$ 692,716
總資產	$ 2,350,927	$ 2,259,996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	31%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54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63	45,09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343	16,69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6,491	3,533
存出保證金(註1)	603	603
其他金融資產(註2)	74,895	53,754
	$ 178,049	$ 119,828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8,800	$ 60,000
其他應付款	6,980	7,698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10,793	437,36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87,279	187,507
	$ 753,852	$ 692,565

註1：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註2：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7	29.98	$ 210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註)	70,147	29.98	2,103,0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1	29.98	330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312	30.72	$ 9,585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註)	67,216	30.72	2,064,88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1	30.72	338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694)及\$3,665。

D.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 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2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21,0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3	-

	107 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96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20,64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3	-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0及$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44及$99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供勞務服務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C.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公司按地理區域、客戶評等、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預期損失率		
108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0.09%	0.27%	100.00%
	預期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0.12%	0.37%	100.00%

F.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1
減損損失迴轉	(11)
12月31日	$ -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減損損失提列	11
12月31日	$ 11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損失提列分別為($11)及$11。

(3)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B.下列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332	$ -	$ -
其他應付款	6,98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966	19,806	32,642
應付公司債	415,850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502	$ -	$ -
其他應付款	7,69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8,193	118,698	29,583
應付公司債	-	451,822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10,793	$ -	$ -	$ 411,157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37,360	$ -	$ -	$ 440,084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進行評價。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54	$ -	$ -	$ 5,054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 -	$ -	$ 147	$ 147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B.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之說明。

C.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07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147	$ 115
本期買回	(2)	-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利益(註)	(145)	32
12月31日	$ -	$ 147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當期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損失)利益變動數(註)	($ 145)	$ 32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17.30%~48.14%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147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5.87%~47.99%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 5%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 5%	$ 20	($ 2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8 年度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244,337	$ 95,936	$ 71,652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159,447	$ 318,89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正德海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44,97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94,301	1,981,004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9,980	29,980	16,789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94,301	1,981,004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9,980	29,980	24,734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94,301	1,981,004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9,980	29,980	5,456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94,301	1,981,004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9,940	89,940	41,672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94,301	1,981,004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9,960	59,960	25,063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94,301	1,981,004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79,880	179,880	110,626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94,301	1,981,004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ino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1,952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94,301	1,981,004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Ocean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4,990	14,990	51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94,301	1,981,004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9,940	89,940	51,266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2,016	122,016	註1~4
3	Franbo Charity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9,960	29,98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03,039	103,039	註1~4
4	TW Hornbill Lines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09,860	209,860	54,234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62,320	262,320	註1~4
5	Franbo Logos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4,950	59,960	39,274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13,169	213,169	註1~4
6	Franbo Logic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4,950	59,960	42,931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22,485	222,485	註1~4
7	Franbo Way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9,940	89,940	58,461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27,992	227,992	註1~4
8	Franbo Wind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9,960	59,960	36,726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3,720	123,720	註1~4
9	Franbo Sagacity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9,980	29,980	23,834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66,786	66,786	註1~4
10	Franbo Sino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1,566	51,566	29,8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3,978	73,978	註1~4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1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9,960	59,96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13,461	213,461	註1~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集團子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除 New Lucky Lines S.A.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30%外，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集團子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29.98換算新台幣。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註2	$ 1,594,466	$ 392,738	$ 92,938	$ 92,938	$ -	5.83%	$7,972,3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註2	1,594,466	125,316	125,316	125,316	-	7.86%	7,972,3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Wind S.A.	註2	1,594,466	149,900	149,900	149,900	-	9.40%	7,972,3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註2	1,594,466	230,846	62,958	62,958	-	3.95%	7,972,3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Courage S.A.	註2	1,594,466	95,936	95,936	95,936	-	6.02%	7,972,3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gos S.A.	註2	1,594,466	511,680	495,680	495,680	-	31.09%	7,972,3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gic S.A.	註2	1,594,466	494,670	494,670	479,680	-	31.02%	7,972,3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has S.A.	註2	1,594,466	687,142	252,432	252,432	-	15.83%	7,972,3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註2	1,594,466	400,533	172,685	172,685	-	10.83%	7,972,3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Way Ltd.	註2	1,594,466	179,880	179,880	179,880	-	11.28%	7,972,3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註2	1,594,466	71,952	71,952	71,952	-	4.51%	7,972,3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ino Ltd.	註2	1,594,466	86,342	86,342	86,342	-	5.42%	7,972,3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註2	1,594,466	183,927	179,880	-	-	11.28%	7,972,3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Ocean Ltd.	註2	1,594,466	242,838	199,367	199,367	-	12.50%	7,972,3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註2	1,594,466	89,940	89,940	-	-	5.64%	7,972,330	Y	N	N	註3、4、5
1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213,461	160,000	160,000	160,000	-	74.96%	426,922	N	Y	N	註3、4、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及Uni-Morality Lines Ltd.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0%及300%外，其餘集團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0%。
註5：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29.98換算新台幣。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大華銀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家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	$ 443	-	$ 443	註1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2級別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56	3,104	-	3,104	註1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95	-	995	註1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國泰美國短期公債ETF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0	512	-	512	註1

註1：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母公司	$ 110,626	不適用	$ -	-	$ -	$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1	背書保證	$ 89,940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1	背書保證	92,938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	背書保證	125,316	註4	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Wind S.A.	1	背書保證	149,900	註4	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1	背書保證	62,958	註4	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Courage S.A.	1	背書保證	95,936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1	背書保證	71,952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1	背書保證	172,685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gos S.A.	1	背書保證	495,680	註4	1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gic S.A.	1	背書保證	494,670	註4	1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has S.A.	1	背書保證	252,432	註4	6%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1	背書保證	179,880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Way Ltd.	1	背書保證	179,880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ino Ltd.	1	背書保證	86,342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Ocean Ltd.	1	背書保證	199,367	註4	5%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1	其他應收款	71,652	註4、5	2%
1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正德海運(股)公司	2	背書保證	160,000	註4	4%
2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3	其他應付款	54,234	註4、5	1%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3	其他應付款	39,274	註4、5	1%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3	其他應付款	42,931	註4、5	1%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3	其他應付款	58,461	註4、5	1%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ino Ltd.	3	其他應付款	29,800	註4、5	1%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3	其他應付款	23,834	註4、5	1%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3	其他應付款	36,726	註4、5	1%
2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付款	51,266	註4、5	1%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3	其他應收款	16,789	註4、5	0%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3	其他應收款	24,734	註4、5	1%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3	其他應收款	41,672	註4、5	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3	其他應收款	$ 25,063	註4、5	1%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3	其他應收款	110,626	註4、5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為29.98換算新台幣。

註5：係屬資金貸與性質。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巴拿馬	對其他地區投資、註5	$ 1,762,155	$ 1,762,155	55,000,000	100	$ 1,981,004	$ 85,037	$ 85,037	註1、7、8
正德海運(股)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香港	對其他地區投資	131,490	349,830	4,050,000	100	122,016	5,716	5,716	註1、7、8
正德海運(股)公司	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註6	30	3,000	3,000	30	31	(26)	(19)	註3、8、10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5	179,880	179,880	6,000,000	100	109,013	(4,017)	(4,017)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巴拿馬	註5	191,019	191,019	6,371,535	100	137,840	985	985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巴拿馬	註5	113,924	113,924	3,800,000	100	123,720	9,942	9,942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巴拿馬	註5	77,948	77,948	2,600,000	100	103,039	(8,365)	(8,365)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巴拿馬	註5	58,461	58,461	1,950,000	100	55,127	(195)	(195)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巴拿馬	註5	123,977	123,977	3,500,000	100	262,320	(14,781)	(14,781)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巴拿馬	註5	134,910	134,910	4,500,000	100	213,169	12,100	12,100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巴拿馬	註5	149,900	149,900	5,000,000	100	222,485	12,115	12,115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巴拿馬	註5	179,880	179,880	6,000,000	100	279,527	21,527	21,527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巴拿馬	註4、5	59,960	59,960	2,000,000	100	66,786	6,918	6,918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塞席爾	註4	899	899	30,000	100	616	(24)	(24)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馬紹爾	註5	209,860	209,860	7,000,000	100	227,992	18,411	18,411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馬紹爾	註5	179,880	179,880	6,000,000	100	213,461	17,942	17,942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ino Ltd.	馬紹爾	註5	67,455	-	2,250,000	100	73,978	6,725	6,725	註2、7、8、1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Ocean Ltd.	馬紹爾	註5	28,106	-	937,500	100	28,106	34	34	註3、7、8、15
New Lucky Lines S.A.	FB Pioneer Ltd.	馬紹爾	註5	18,437	-	615,000	20	18,917	2,473	495	註3、7、8
New Lucky Lines S.A.	FB Navigation Ltd.	馬紹爾	註5	26,757	-	892,500	34	27,534	2,358	801	註3、7、8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香港	註5	$ -	$ -	-	-	$ -	$ -	$ -	註2、7、8、13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香港	註5	-	-	-	-	-	-	-	註2、7、8、14
Uni-Morality Lines Ltd.	Dexin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5	37,775	37,775	1,260,000	40	47,075	12,305	4,922	註3、7、8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Uprightness Ltd.	香港	註5	-	-	-	-	-	-	-	註9
Uni-Morality Lines Ltd.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香港	註5	23,000	23,000	734,800	22	23,317	1,724	379	註3、7、8、12

註1：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子公司。

註2：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孫公司。

註3：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4：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管理顧問服務。

註5：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6：主要營業項目為配管工程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註7：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29.98換算新台幣，及財務報表期間之平均美金匯率30.91換算新台幣。

註8：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9：係本集團於民國105年6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月5日註銷。

註10：係本集團於民國106年3月間投資之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間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本集團收回投資款$2,970，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尚未正式營運。

註11：係本集團於民國107年2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8年4月間完成注資。

註12：係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自民國107年11月9日起本公司之子公司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後，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3：係本集團於民國99年6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7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退還剩餘股款，現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14：係本集團於民國99年6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0月11日註銷。

註15：係本集團於民國108年9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1月間完成注資。

附 件 六

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2641）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電　　話：(07)969-7988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 4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7 ~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四(十二)及六(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十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九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151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152,331 仟元，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91%，且民國 109 年度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稅前淨利 102%，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在性及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pwc 資誠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波動較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為海運承攬業務，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部份子公司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檢視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879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正德港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85	1	$ 13,66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021	-	5,05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1,501	1	13,5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30	-	11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6,304	-	7,2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292	-	76,49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	-	-	-
1410	預付款項		1,272	-	4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	-	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635	2	116,559	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93,762	4	61,39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152,362	91	2,103,051	8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0,992	2	52,882	2
1780	無形資產		183	-	2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5,258	1	16,15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600	-	6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4,157	98	2,234,368	95
1XXX	**資產總計**		$ 2,353,792	100	$ 2,350,927	100

（續次頁）

正德[illegible]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八	$ 145,500	6	$ 148,80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7,620	-	6,98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3,471	4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46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八)及八	39,487	2	549,346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2	-	1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6,240	12	707,735	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七)及八	400,000	1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102,708	5	48,72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3,244	22	48,726	2
2XXX	**負債總計**		789,484	34	756,461	32
	權益					
	股本	六(七)(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526,358	65	1,511,246	64
	資本公積	六(七)(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5,677	-	6,483	-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46	1	9,18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111	3	32,4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231	5	120,166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4,315)	(8)	(85,111)	(4)
3XXX	**權益總計**		1,564,308	66	1,594,466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53,792	100	$ 2,350,92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56,967	100	$ 54,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十八)	(10,112)	(18)	(13,437)	(24)
5900	營業毛利		46,855	82	41,556	76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641)	(5)	(3,721)	(7)
6200	管理費用		(38,450)	(67)	(35,856)	(6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091)	(72)	(39,566)	(72)
6900	營業利益		5,764	10	1,99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4	-	2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2,718	5	4,891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3,064	6	(52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3,160)	(23)	(14,482)	(2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97,606	171	90,734	16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352	159	80,913	147
7900	**稅前淨利**		96,116	169	82,903	15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934)	(2)	(2,310)	(4)
8200	**本期淨利**		$ 95,182	167	$ 80,593	14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109,204)	(192)	($ 52,616)	(9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22)	(25)	$ 27,977	51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0.62		$ 0.53	
9850	稀釋		$ 0.62		$ 0.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鎬

正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8年度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11,246	$ 52	$ 7,222	$ -	$ -	$ -	$ 81,255	($ 32,495)	$1,567,280
本期淨利		-	-	-	-	-	-	80,593	-	80,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2,616)	(52,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0,593	(52,616)	27,977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187	-	(9,18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2,495	(32,495)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七)	-	3	(794)	-	-	-	-	-	(7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11,246	$ 55	$ 6,428	$ -	$ 9,187	$ 32,495	$ 120,166	($ 85,111)	$1,594,466
109年度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11,246	$ 55	$ 6,428	$ -	$ 9,187	$ 32,495	$ 120,166	($ 85,111)	$1,594,466
本期淨利		-	-	-	-	-	-	95,182	-	95,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9,204)	(109,2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5,182	(109,204)	(14,022)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59	-	(8,05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2,616	(52,616)	-	-
股票股利	六(十二)	15,112	-	-	-	-	-	(15,112)	-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	-	(15,112)	-	(15,112)
買回及到期贖回公司債	六(七)	-	(55)	(6,428)	5,677	-	-	(218)	-	(1,0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26,358	$ -	$ -	$ 5,677	$ 17,246	$ 85,111	$ 124,231	($ 194,315)	$1,564,3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鎬

正德海[illegible]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6,116	$ 82,9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1,890	1,890
攤銷費用		99	14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五)	88	77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3,160	14,482
利息收入		(124)	(2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四)	(97,606)	(90,734)
買回公司債利益	六(十五)	(3,116)	(1,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5	(4,986)
應收帳款		(320)	9,4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9	(88)
預付款項		(786)	551
其他流動資產		(2)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76	(86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	(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71	11,259
收取之利息		124	294
收取之股利	六(四)	-	30
支付之利息		(7,021)	(6,789)
支付之所得稅		(2,476)	(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8	4,7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000	(13,5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9,199	(72,9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2,368)	(7,6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60,909)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	2,9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75)	(91,1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260,000	345,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二)	(263,300)	(256,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93,471	-
發行公司債	六(七)	400,000	-
買回公司債	六(七)(二十二)	(414,776)	(33,65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197,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242,084)	(50,2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15,11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99	54,9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78)	(31,4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663	45,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785	$ 13,6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1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7年9月29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船務代理、顧問服務及海運承攬運送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3年10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了業務的定義，所取得活動及資產之組合至少須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該兩者須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始視為業務；並將產出限縮至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服務，不再提及降低成本之能力。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補足所缺乏之投入或過程並繼續提供產出。此外，企業可選擇適用集中測試，當所取得之總資產之公允價值幾乎來自單一資產（或一群相似資產）時，無須進一步評估，即可判斷所取得之資產並非業務。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備償戶活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5.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十三)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借款

1.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十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船舶管理收入及運費收入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包括船舶管理服務及貨物運載服務，上述服務皆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進行船舶管理及貨物運載，由於本公司於合約期間提供船舶管理及貨物運載服務，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隨著時間為認列收入。

2.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本公司提供傭船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隨著時間進行認列為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為海運承攬業務，當本公司之子公司辨認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其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及假設，對評估結果之影響可能重大。

(二)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	$ 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755	8,755
	8,785	8,785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4,878
	$ 8,785	$ 13,663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活期存款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者，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上開附買回債券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且未有質押之情形，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171	$ 5,137
評價調整	(150)	(83)
	$ 4,021	$ 5,054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8)	$ 6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	(145)
	($ 88)	($ 77)

該損失金額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2.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30	$ 1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04	7,233
減：備抵損失	-	-
備抵損失-關係人	-	-
	$ 6,734	$ 7,343

1.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591	$ 4,794
31-90天	2,143	2,549
	$ 6,734	$ 7,343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09年12月31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款項)餘額分別為$6,734、$7,343及$16,707。

3.本公司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734及$7,343。

5.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餘額	$ 2,103,051	$ 2,067,93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1、2)	60,90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註3)	-	(2,9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97,606	90,7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30)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204)	(52,616)
12月31日餘額	$ 2,152,362	$ 2,103,051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註4)：		
New Lucky Lines S.A.	$ 1,962,781	$ 1,981,004
Uni-Morality Lines Ltd.	128,873	122,016
BCTS Capital Inc.	57,191	-
正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86	-
	2,152,331	2,103,020
關聯企業：		
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	31
	$ 2,152,362	$ 2,103,051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均為$31。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	($ 1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以美金2,000仟元成立子公司BCTS Capital Inc.。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以新台幣3,500仟元成立子公司正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0日投資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000，取得30%股權，於民國108年8月23日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本公司收回投資款$2,970，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尚未正式營運。

註4：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 19,247	$ 19,247
房屋及建築	29,455	30,495
運輸設備	1,998	2,738
辦公設備	292	402
	$ 50,992	$ 52,882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成本	109年			
資產名稱	1月1日	增添	處分	12月31日
土地	$ 19,247	$ -	$ -	$ 19,247
房屋及建築	42,193	-	-	42,193
運輸設備	4,036	-	-	4,036
辦公設備	3,124	-	-	3,124
	$ 68,600	$ -	$ -	$ 68,600

累計折舊	109年			
資產名稱	1月1日	折舊費用	處分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1,698	$ 1,040	$ -	$ 12,738
運輸設備	1,298	740	-	2,038
辦公設備	2,722	110	-	2,832
	$ 15,718	$ 1,890	$ -	$ 17,608

成本	108年			
資產名稱	1月1日	增添	處分	12月31日
土地	$ 19,247	$ -	$ -	$ 19,247
房屋及建築	42,193	-	-	42,193
運輸設備	4,036	-	-	4,036
辦公設備	3,124	-	-	3,124
	$ 68,600	$ -	$ -	$ 68,600

累計折舊	108年			
資產名稱	1月1日	折舊費用	處分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0,658	$ 1,040	$ -	$ 11,698
運輸設備	558	740	-	1,298
辦公設備	2,612	110	-	2,722
	$ 13,828	$ 1,890	$ -	$ 15,718

3.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潢附屬設備，分別按50年及5年提列折舊。

5.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0,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信用借款	15,500	無
擔保借款	2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擔保借款	20,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活期存款
擔保借款	5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活期存款
	$ 145,500	
利率區間	1.75%～2.3%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0,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擔保借款	40,000	活期存款
擔保借款	5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擔保借款	28,8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活期存款
	$ 148,800	
利率區間	1.95%～2.46%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400,000	$ -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53,770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62,08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5,057)
	400,000	410,79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410,793)
	$ 400,000	$ -

1.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以面額發行民國10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400,000，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400,000。

(2)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發行，每張$1,000。

(3)票面利率：0.57%。

(4)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5)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6)發行期間：3年(自民國109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12年11月25日止)。

(7)擔保方式：由孫公司Franbo Shipping S.A.連帶保證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8)受託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6年11月28日至民國109年11月28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1.508%(實質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6年11月28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7年3月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9年11月28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9.14元。截至民國109年11月28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1.23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7年3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10月1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6)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846。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22%。截至到期日民國109年11月28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買回公司債而沖轉後餘為$0。

(7)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已全數買回公司債，且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下櫃。

3.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4.568%(實質收益率為 1.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3,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5,422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54,218。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06 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9.9 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6)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932。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56%。截至到期日 109 年 11 月 29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及買回公司債而沖轉後餘額為$0。

(7)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已全數買回剩餘未轉換之公司債，且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下櫃。

(八)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1月至121年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 26,174
永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1)	自109年5月至113年5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HAYAMA STAR-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87,000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年6月至112年6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16,667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8年10月至111年10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活期存款	12,354
			142,19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487)
			$ 102,708
利率區間			1.75%～2.2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1月至121年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 28,255
永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1)	自107年9月至109年5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HAYAMA STAR-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15,000
上海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2)	自108年8月至110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活期存款	25,104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8年10月至111年10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活期存款	18,920
			187,27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8,553)
			$ 48,726
利率區間			2.00%～2.50%

註1：本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之擔保借款，業已於民國109年5月經銀行同意展延；該借款係由孫公司背書保證及提供船舶作為擔保，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註2：本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之擔保借款，已於民國109年9月提前償還。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退休金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79及$1,311。

(十)股本

1.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實收資本額為$1,526,358，分為152,636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151,125	151,125
盈餘轉增資	1,511	-
12月31日	152,636	151,125

3.本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15,112轉增資發行新股1,511仟股，該項增資業已於民國109年6月12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10%。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不分配股利。
5.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15,112(每股新台幣0.1元)及股票股利$15,112(每股新台幣0.1元)。
6.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不分配股利。

(十三)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6,967	$ 54,99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種類：

109年度	運費收入	船舶管理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87	$ 56,680	$ 56,967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87	$ 56,680	$ 56,967

108年度	運費收入	船舶管理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08)	$ 55,101	$ 54,993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08)	$ 55,101	$ 54,993

(十四)其他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其他收入-手續費收入(註)	$ 2,696	$ 4,839
其他收入-其他	22	52
	$ 2,718	$ 4,891

註:相關其他收入-手續費收入資訊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6	($ 1,6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88)	(77)
買回公司債利益	3,116	1,247
	$ 3,064	($ 524)

(十六)財務成本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895	$ 6,940
公司債	6,265	7,542
	$ 13,160	$ 14,482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3,330	$ 32,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890	1,890
其他費用	15,983	18,12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 51,203	$ 53,003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薪資費用	$ 28,668	$ 28,213
勞健保費用	2,394	2,459
退休金費用	1,279	1,3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89	1,010
	$ 33,330	$ 32,993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不高於5%。

2.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38及$85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15及$850。

民國109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分別以一定比例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850及董監酬勞$840之差異為$10，將調整於民國109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09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5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34	(199)
所得稅費用	$ 934	$ 2,310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223	$ 16,581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729	1,4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0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0)	(1,14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34)	(17,007)
其他	(494)	(75)
所得稅費用	$ 934	$ 2,310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366	($ 366)	$ -
課稅損失	15,790	(532)	15,258
	$ 16,156	($ 898)	$ 15,2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	$ 36	$ 36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9	$ 357	$ 366
課稅損失	15,948	(158)	15,790
	$ 15,957	$ 199	$ 16,156

4.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金額	已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 13,066	($ 3,790)	$ 9,276	-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16,063	-	16,063	-	112年度
103年度	核定數	35,774	-	35,774	-	113年度
104年度	核定數	15,177	-	15,177	-	114年度
		$ 80,080	($ 3,790)	$ 76,290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金額	已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 13,066	($ 1,132)	$ 11,934	-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16,063	-	16,063	-	112年度
103年度	核定數	35,774	-	35,774	-	113年度
104年度	核定數	15,177	-	15,177	-	114年度
		$ 80,080	($ 1,132)	$ 78,948	$ -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04,214	$ 217,662

6.本公司並未就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77,741及$293,808。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7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二十)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5,182	152,636	$ 0.6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5,182	152,6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1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5,182	152,717	$ 0.62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593	152,636	$ 0.5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593	152,6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0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593	152,756	$ 0.53

1.民國108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計算。

2.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109年度決議之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9,487	$ 138,553

(二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48,800	$ 187,279	$ 410,793	$ 746,87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300)	(45,084)	(14,776)	(63,16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983	3,983
109年12月31日	$ 145,500	$ 142,195	$ 400,000	$ 687,695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60,000	$ 187,507	$ 437,360	$ 684,86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8,800	(228)	(33,651)	54,92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084	7,084
108年12月31日	$ 148,800	$ 187,279	$ 410,793	$ 746,87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New Lucky Lines S.A.(以下簡稱「NL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BCTS Capital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以下簡稱「Shipping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Wind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Charity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Courage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3)
TW Hornbill Line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Franbo Logos S.A.(以下簡稱「Logos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Logic S.A.(以下簡稱「Logic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Lohas S.A.(以下簡稱「Lohas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Sagacity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Way Ltd.(以下簡稱「Way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以下簡稱「Uprightness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Sin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4)
Franbo Ocean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5)
Franbo Legion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6)
FB Pioneer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7)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8)
Franbo Lucky Lin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9)
Dexin Shipping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7)
FB Navigation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10)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CI Loyalt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ranbo Courage S.A.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蔡邦權、蔡景仲、駱軍佑、沈逸文、戴志璁、吳天明、劉榮欽	董事

註1：本公司轉投資New Lucky Lines S.A.，間接持有該公司100%股權。

註2：本公司轉投資Uni-Morality Lines Ltd.，間接持有該公司100%股權。

註3：係本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間成立之孫公司，已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解散。

註4：係本公司於民國107年2月間成立之孫公司，已於民國108年4月間完成注資。

註5：係本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間成立之孫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1月間完成注資。

註6：係本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間成立之孫公司，已於民國109年6月間完成注資。

註7：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間陸續向其他股東收購取得股權，併同原持股，合計持股100%。

註 8：係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間成立之孫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退還剩餘股款，現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 9：係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間成立之孫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1 日註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ISM 船舶管理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Logos公司	$ 5,315	$ 5,555
Logic公司	5,315	5,555
Lohas公司	5,315	5,555
	15,945	16,665
其他子公司	25,893	21,812
關聯企業	982	856
	$ 42,820	$ 39,333

本公司與上開關係人分別簽訂船舶管理合約，並提供協助相關船務代理事宜。

(2)船舶營運代管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prightness公司	$ 2,063	$ 2,156
Way公司	2,072	2,166
Logos公司	1,713	1,790
Logic公司	1,713	1,790
Lohas公司	1,713	1,790
	9,274	9,692
其他子公司	4,004	5,581
	$ 13,278	$ 15,273

本公司與上開關係人分別簽訂船舶營運代管合約，並提供相關船舶營運代管事宜，係依其船舶登記噸位收取船舶營運代管收入。

2.其他收入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公司向 Franbo Uprightness Corp.收取手續費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696 及$4,839，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7,292 及$4,839。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prightness公司	$ 839	$ 883
Way公司	842	886
Logos公司	840	884
Logic公司	840	884
Lohas公司	840	884
	4,201	4,421
其他子公司	2,026	2,650
關聯企業	77	162
	$ 6,304	$ 7,233

4.資金貸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對關係人放款		
其他應收款:		
Uprightness公司	$ -	$ -
NL公司	-	71,652
	$ -	$ 71,652
(2)向關係人借款		
其他應付款:		
NL公司	$ 93,471	$ -

5.代收款

本公司代子公司代收什項費用(含處理靠港後業務等)之代收款項,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分別為$1,234及$3,734，期末餘額皆為$0。

6.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Logic公司	$ 750,080	$ 494,670
Logos公司	756,480	495,680
Lohas公司	239,802	252,432
Shipping公司	88,288	92,938
	1,834,650	1,335,720
其他子公司	1,327,737	1,414,156
	$ 3,162,387	$ 2,749,876

註 1：係以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分別為 28.48 及 29.98 換算新台幣。

註 2：上述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實際與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

註 3：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2,592,787 及$2,465,066。

(2)關係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蔡邦權	$ 1,009,900	$ 746,470
蔡景仲	1,009,900	746,470
	$ 2,019,800	$ 1,492,940

(3)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銀行借款額度係$160,000 由 Franbo Uprightness Corp.擔任本公司背書保證人及提供 HAYAMA STAR-船舶設備作為擔保。

(4)本公司為取得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相關額度，依銀行核貸條件要求由孫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為連帶保證人，背書保證金額為$407,200。有關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業經董事具名聯保。

7.本公司與 Franbo Logos S.A.共同使用臺灣土地銀行短期借款額度$30,000，實際借款之情形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 20,000
Logos公司	USD 500仟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445	$ 7,114
退職後福利	170	184
	$ 7,615	$ 7,298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501	$ 13,501	短期借款
土地	19,247	19,247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29,455	30,495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762	61,394	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0	600	航港局擔保金
	$ 154,565	$ 125,2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之孫公司 FB Pioneer Ltd.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與安板信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2,4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4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該銀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該銀行,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 40%,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該銀行認可之擔保品。

(二)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egion Ltd.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6,25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10 年 5 月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該銀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該銀行。

3.自民國 109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Legion Ltd.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該銀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9年-112年	55%
民國113年-114年	40%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egion Ltd.股權不得低於 100%。

(三)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Ocean Ltd.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與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簽屬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6,65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7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公司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公司。

2.自民國 113 年起，每年檢核本案擔保品船舶鑑價價值不得低於當期本金餘額之 110%。

3.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Ocean Ltd. 股權不得低於 70%。

(四)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Sino Ltd.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同意簽署與板信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2,88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3 年，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該銀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該銀行,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 60%,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該銀行認可之擔保品。

(五)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同意簽署與永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新台幣 16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2 年，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上述之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及半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2.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 Franbo Uprightness Corp.船舶每年至少須經該銀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該銀行。

3.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不得高於 50%，未符規定時，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存不足差額予該銀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Uprightness Corp.股權不得低於 100%。

(六)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2,4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10 年 5 月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該銀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該銀行。

3.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Sagacity S.A.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該銀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7年-110年	65%
民國111年-112年	50%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Sagacity S.A.股權不得低於 100%。

(七)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ay Ltd.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9 年 5 月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該銀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該銀行。

3.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檢核 LTV(擔保品貸放率)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ay Ltd.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該銀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7年-110年	65%
民國111年-112年	50%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Way Ltd.股權不得低於 100%。

(八)本公司之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7,6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9 年 10 月就 109 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該銀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該銀行。

3.自民國 106 年起每年檢核 LTV(擔保品貸放率)值，未符下列規定時，TW Hornbill Line S.A.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該銀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6年-109年	55%
民國110年-111年	40%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TW Hornbill Line S.A.股權不得低於 100%。

(九)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9 年 10 月就 109 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該銀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該銀行。

3.自民國 106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ind S.A.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該銀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6年-109年	65%
民國110年-111年	50%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Wind S.A.股權不得低於 100%。

(十)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皆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負債比率應不高於：105 年 75%、106 年 70%、107 年 65%、108 年(含)以後 60%，並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核乙次。

3.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該銀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該銀行，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 65%，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該銀行認可之擔保品。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has S.A.股權不得低於 100%。

(十一)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與合作金庫等 5 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8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gos S.A.股權不得低於 100%。

(十二)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與合作金庫等 5 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8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gic S.A.股權不得低於 1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於民國 110 年 1 月向 FB Navigation Ltd.之其他股東收購取得 Navigation 之 66%股權，併同原持股 34%，合計持股 100%，並取得全部董事會席次。

(二)本公司經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提議通過之民國 109 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三)本公司經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為投資子公司、償還銀行貸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不超過 36,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由於本公司須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8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789,484	$ 756,461
總資產	$ 2,353,792	$ 2,350,927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	32%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21	$ 5,0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85	13,66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734	7,34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292	76,491
存出保證金(註1)	1,600	603
其他金融資產(註2)	105,263	74,895
	$ 133,695	$ 178,04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5,500	$ 148,8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1,091	6,980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00,000	410,79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2,195	187,279
	$ 788,786	$ 753,852

註1：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註2：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84	28.48	$ 13,784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註)	75,573	28.48	2,152,3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3,282	28.48	93,471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633	29.98	$ 78,937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註)	70,147	29.98	2,103,0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1	29.98	330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6 及($1,694)。

D.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138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21,5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935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789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21,0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3	-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2及$4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本公司

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84及$37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供勞務服務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C.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公司按地理區域、客戶評等、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預期損失率		
109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0.02%	0.03%~0.05%	100.00%
	預期損失率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0.09%	0.18%~0.27%	100.00%

G.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11
減損損失迴轉	-	-
12月31日	$ -	$ -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提列及減損損失迴轉分別為$0及($11)。

(3)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B.下列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9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7,11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1,09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2,163	40,334	67,022
應付公司債	2,280	2,280	402,280

	108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332	$ -	$ -
其他應付款	6,98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966	19,806	32,642
應付公司債	415,850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00,000	$ -	$ -	$ 400,000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10,793	$ -	$ -	$ 411,157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日之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衡量。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021	$ -	$ -	$ 4,021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54	$ -	$ -	$ 5,054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B.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之說明。

C.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108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	$ 147
本期買回	-	(2)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損失)(註)	-	(145)
12月31日	$ -	$ -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當期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損失)變動數(註)	$ -	($ 145)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民國109年12月31日：無此情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17.30%~48.14%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 5%	$ -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9 年度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91,136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156,430	$ 312,860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正德海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99,360	199,360	93,471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8,834	1,962,78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5,440	56,960	18,569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8,834	1,962,78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5,440	56,960	25,062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8,834	1,962,78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8,480	28,480	14,696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8,834	1,962,78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13,92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8,834	1,962,78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5,440	56,960	37,138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8,834	1,962,78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56,320	85,440	73,051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8,834	1,962,78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Ocean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4,24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8,834	1,962,78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BCTS Capital Inc.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8,480	28,480	15,92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88,834	1,962,781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28,160	42,720	27,198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8,873	128,873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Dexin Shipping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8,480	28,48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8,873	128,873	註1~4
3	Franbo Charity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8,48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88,414	88,414	註1~4
4	TW Hornbill Lines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99,360	56,960	28,11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29,108	229,108	註1~4
5	Franbo Logos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5,440	56,960	23,866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34,085	134,085	註1~4
6	Franbo Logic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5,440	56,960	23,04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35,195	135,195	註1~4
7	Franbo Way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42,400	85,440	55,451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25,082	225,082	註1~4
8	Franbo Wind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99,680	71,200	51,264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25,500	125,500	註1~4
9	Franbo Sagacity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5,504	37,024	25,888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0,714	70,714	註1~4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0	Franbo Sino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48,986	48,986	38,363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9,046	79,046	註1~4
11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6,96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08,415	208,415	註1~4
12	Franbo Ocean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4,240	14,240	4,357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30,476	30,476	註1~4
13	Franbo Courage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48,416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	-	註1~4
14	Franbo Legion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99,360	199,360	183,098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362,466	362,466	註1~4
15	FB Pioneer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4,240	14,24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32,911	32,911	註1~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集團子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除 New Lucky Lines S.A.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30%外，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集團子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28.48換算新台幣。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註2	$ 1,564,308	$ 88,288	$ 88,288	$ 88,288	$ -	5.64%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註2	1,564,308	119,046	119,046	119,046	-	7.61%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Wind S.A.	註2	1,564,308	142,400	142,400	142,400	-	9.10%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註2	1,564,308	59,808	59,808	59,808	-	3.82%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Courage S.A.	註2	1,564,308	91,136	-	-	-	-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gos S.A.	註2	1,564,308	772,480	756,480	471,680	-	48.36%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gic S.A.	註2	1,564,308	754,720	750,080	465,280	-	47.95%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has S.A.	註2	1,564,308	239,802	239,802	239,802	-	15.33%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註2	1,564,308	164,045	164,045	164,045	-	10.49%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Way Ltd.	註2	1,564,308	170,880	170,880	170,880	-	10.92%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註2	1,564,308	68,352	68,352	68,352	-	4.37%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ino Ltd.	註2	1,564,308	82,022	82,022	82,022	-	5.24%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註2	1,564,308	170,880	-	-	-	-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Ocean Ltd.	註2	1,564,308	189,392	189,392	189,392	-	12.11%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註2	1,564,308	85,440	85,440	85,440	-	5.46%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egion Ltd.	註2	1,564,308	178,000	178,000	178,000	-	11.38%	7,821,54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B Pioneer Ltd.	註2	1,564,308	68,352	68,352	68,352	-	4.37%	7,821,540	Y	N	N	註3、4、5
1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208,415	160,000	160,000	160,000	-	76.77%	416,830	N	Y	N	註3、4、5
2	Franbo Shipping S.A.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103,901	407,200	407,200	407,200	-	391.91%	207,802	N	Y	N	註3、4、5、6、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及Uni-Morality Lines Ltd.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0%及300%外，其餘集團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0%。
註5：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28.48換算新台幣。
註6：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因業務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限額，業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註7：有關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業經董事具名聯保，並於民國109年8月董事會通過修訂孫公司對單一公司限額及總限額由淨值100%及200%調升至淨值400%及500%，預計經110年股東會追認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大華銀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家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	$ 410	-	$ 410	註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2級別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62	2,095	-	2,095	註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摩根投資基金-多重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	489	-	489	註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聯博美國收益基金A2級別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8	1,027	-	1,027	註

註：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1	背書保證	$ 85,440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1	背書保證	88,288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	背書保證	119,046	註4	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Wind S.A.	1	背書保證	142,400	註4	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1	背書保證	59,808	註4	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1	背書保證	164,045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gos S.A.	1	背書保證	471,680	註4	10%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gic S.A.	1	背書保證	465,280	註4	10%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has S.A.	1	背書保證	239,802	註4	5%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Way Ltd.	1	背書保證	170,880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ino Ltd.	1	背書保證	82,022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1	背書保證	68,352	註4	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Ocean Ltd.	1	背書保證	189,392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egion Ltd.	1	背書保證	178,000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B Pioneer Ltd.	1	背書保證	68,352	註4	1%
1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正德海運(股)公司	2	背書保證	160,000	註4	3%
2	Franbo Shipping S.A.	正德海運(股)公司	2	背書保證	407,200	註4	9%
3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3	其他應付款	28,110	註4、5	1%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3	其他應付款	23,866	註4、5	1%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3	其他應付款	23,040	註4、5	0%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3	其他應付款	55,451	註4、5	1%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ino Ltd.	3	其他應付款	38,363	註4、5	1%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3	其他應付款	25,888	註4、5	1%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3	其他應付款	51,264	註4、5	1%
3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付款	27,198	註4、5	1%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egion Ltd.	3	其他應付款	183,098	註4、5	4%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3	其他應收款	18,569	註4、5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3	其他應收款	$ 25,062	註4、5	1%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3	其他應收款	14,696	註4、5	0%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3	其他應收款	37,138	註4、5	1%
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3	其他應收款	73,051	註4、5	2%
3	New Lucky Lines S.A.	BCTS Capital Inc.	3	其他應收款	15,920	註4、5	0%
3	New Lucky Lines S.A.	正德海運(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3,471	註4、5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為28.48換算新台幣。

註5：係屬資金貸與性質。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巴拿馬	對其他地區投資、註5	$ 1,762,155	$ 1,762,155	55,000,000	100	$ 1,962,781	$ 83,932	$ 83,932	註1、8、9
正德海運(股)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香港	對其他地區投資	131,490	131,490	4,050,000	100	128,873	13,448	13,448	註1、8、9
正德海運(股)公司	正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註7	3,500	-	350,000	100	3,486	(13)	(13)	註1、7、9、17
正德海運(股)公司	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註6	30	30	3,000	30	31	-	-	註3、9、10
正德海運(股)公司	BCTS Capital Inc.	馬紹爾	對其他地區投資	57,409	-	2,000,000	100	57,191	239	239	註1、1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5	170,880	170,880	6,000,000	100	103,901	355	355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巴拿馬	註5	181,461	181,461	6,371,535	100	133,591	2,747	2,747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巴拿馬	註5	108,224	108,224	3,800,000	100	125,500	8,270	8,270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巴拿馬	註5	74,048	74,048	2,600,000	100	88,414	(9,826)	(9,826)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巴拿馬	註5	-	55,536	-	-	-	(19,164)	(19,164)	註2、8、9、19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巴拿馬	註5	117,774	117,774	3,500,000	100	229,108	(20,843)	(20,843)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巴拿馬	註5	42,720	128,160	1,500,000	100	134,085	17,661	17,661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巴拿馬	註5	42,720	142,400	1,500,000	100	135,195	24,406	24,406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巴拿馬	註5	56,960	170,880	2,000,000	100	180,961	30,442	30,442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巴拿馬	註4、5	56,960	56,960	2,000,000	100	70,714	7,542	7,542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塞席爾	註4	854	854	30,000	100	557	(29)	(29)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馬紹爾	註5	199,360	199,360	7,000,000	100	225,082	8,816	8,816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馬紹爾	註5	170,880	170,880	6,000,000	100	208,415	5,846	5,846	註2、8、9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ino Ltd.	馬紹爾	註5	64,080	64,080	2,250,000	100	79,046	9,099	9,099	註2、8、9、1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Ocean Ltd.	馬紹爾	註5	26,700	26,700	937,500	100	30,476	3,886	3,886	註3、8、9、15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egion Ltd.	馬紹爾	註5	356,000	-	12,500,000	100	362,466	6,709	6,709	註3、8、9、16
New Lucky Lines S.A.	FB Pioneer Ltd.	馬紹爾	註5	31,328	17,515	1,100,000	100	32,911	15,144	4,343	註2、8、9、2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New Lucky Lines S.A.	FB Navigation Ltd.	馬紹爾	註5	$ 25,012	$ 25,418	878,220	34	$ 26,545	$ 17,242	$ 5,862	註3、8、9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香港	註5	-	-	-	-	-	-	-	註2、8、9、13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香港	註5	-	-	-	-	-	-	-	註2、8、9、14
Uni-Morality Lines Ltd.	Dexin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5	68,371	35,885	2,205,000	100	89,590	16,111	7,873	註2、8、9、21
Uni-Morality Lines Ltd.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香港	註5	19,406	21,850	649,000	22	19,277	6,694	1,473	註3、8、9、12
BCTS Capital Inc.	Franbo Courage S.A.	巴拿馬	註5	50,239	-	1,764,000	49	50,511	577	283	註3、8、9
BCTS Capital Inc.	BCI Loyalty INC.	馬紹爾	註5	22,401	-	786,540	21.57	22,401	-	-	註3、8、9

註1：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子公司。
註2：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孫公司。
註3：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4：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管理顧問服務。
註5：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6：主要營業項目為配管工程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註7：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不動產買賣。
註8：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28.48換算新台幣，及財務報表期間之平均美金匯率29.55換算新台幣。
註9：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10：係本集團於民國106年3月間投資之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間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本集團收回投資款$2,970，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正式營運。
註11：係本集團於民國107年2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8年4月間完成注資。
註12：係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自民國107年11月9日起本公司之子公司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後，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3：係本集團於民國99年6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7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退還剩餘股款，現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14：係本集團於民國99年6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0月11日註銷。
註15：係本集團於民國108年9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1月間完成注資。
註16：係本集團於民國109年5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9年6月間完成注資。
註17：係本集團於民國109年7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9年7月間完成注資。
註18：係本集團於民國109年9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12月間完成注資。
註19：係本集團於民國103年9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解散。
註20：係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1月間陸續向FB Pioneer Ltd.之其他股東收購取得Pioneer之80%股權，併同原持股20%合計持股100%並取得全部董事會席次，於109年11月間併入合併個體。
註21：係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1月間陸續向Dexin Shipping S.A.之其他股東收購取得Dexin之60%股權，併同原持股40%合計持股100%並取得全部董事會席次，於109年11月間併入合併個體。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正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6,773,444	17.54
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207,550	5.37

附 件 七

會計師
內部控制建議書

pwc 資誠

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書面溝通函

(107) 資會綜字第 20009947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　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pwc 資誠

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書面溝通函

(108) 資會綜字第 20009948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　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pwc 資誠

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書面溝通函

(109) 資會綜字第 20009949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　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附 件 八

內部控制聲明書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 年 3 月8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邦權　　簽章

總經理：蔡景仲　　簽章

附 件 九

證券承銷商
評估總結意見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正德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6,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金額360,00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玉 萍

承銷部門主管：李 俊 龍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五 月 二十一日

附 件 十

律師
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360,000,000 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附 件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邦權

總經理：蔡景仲

財務及會計主管：林勝鶴

經理人：蔡秉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正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正德公司及正德公司、正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正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正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景 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於正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正德公司及正德公司、正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正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蔡 邦 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於正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正德公司及正德公司、正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正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蔡 景 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公司)之董事，於正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正德公司及正德公司、正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正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駱 軍 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公司)之董事，於正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正德公司及正德公司、正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正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沈 逸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正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正德公司及正德公司、正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正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戴 志 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正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正德公司及正德公司、正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正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吳 天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正德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正德公司及正德公司、正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正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劉 榮 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玉 萍

日　期：110、5、31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政　雄

日　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 子 元

日　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日　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日　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謝娟娟

代　理　人：證 券 部 經 理　謝瑞員

日　　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日　期：110 年 7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日　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谷涵

日　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 慶 滋

日　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金森

日　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四日

附 件 十二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民國 110 年 05 月 0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整

地　　點：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F (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蔡邦權董事長　　紀錄：鄭宇宏

出　　席：蔡邦權、蔡景仲、駱軍佑、沈遠文、戴志聰、劉榮欽、吳天明，計 7 人

缺　　席：無

列　　席：財會主管林勝鶴副總經理、稽核室曾台萱經理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三：擬修訂前於 110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條件，修訂後為本公司為轉投資子公司、償還銀行貸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超過 36,000 仟股，提請　審議。

說　明：一、前於 110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超過 3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以每股暫定發行價格新台幣 12 元計算，預計約可募集新台幣 432,000 仟元。

二、因整體股市熱絡尤其航運各股，正德公司股價已連續多日漲停，故 110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所暫定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已低於法令規定，及公司股價自 4 月 20 日到 4 月 22 日連續 3 天觸及注意股票指標，於 4 月 22 日正德股票列為處置股票。因此，依募發準則中第 8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送件日前一個月公司股價不得“股價異常變化”，即處置股票，原規劃 4 月底前向主管機關送件需往後延一個月。

三、擬變更發行條件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超過 3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以每股暫定發行價格新台幣 17 元計算，預計約可募集新台幣 612,000 仟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應保留10%由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二)本次現金增資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暫定之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17元。

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於定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平均數，擇一以不低於70%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五)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額度或以自有資金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四、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轉投資子公司、償還銀行貸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附件。

五、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現金增資計畫有關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六、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七、以上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 件 十三

公司章程及
新舊條文對照表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G401011 船務代理業。
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 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4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4 條之 1： 本公司之資金得依公司法第 15 條除外條款之規定貸與他人，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5條： 本公司得對外投資，且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逾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二章　股份

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3,500,000,000 元，分為 3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7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8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9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10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11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12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2 條之 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於上市(上櫃、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13條：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任期 3 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13 條之 1：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13 條之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14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15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5 條之 1：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16條：董事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以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17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18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19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0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21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22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23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邦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 14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因應實務作業需求
第 2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表單編號: AM01-G (制訂日期：98.5.1)

附 件 十四

盈餘分配表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267,994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95,182,432
減：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218,65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518,24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9,204,841)
可供分配盈餘	5,508,692
分配項目：	
無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08,692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 邦 權